

## **二、培养方案**



湖南理工学院

HUN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硕士研究生培养培养方案 (学术)

二〇一六年九月

# 目 录

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
信息与通信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7
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3

# 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一、学科代码

0817

## 二、培养目标

1、进一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信公正，有社会责任感。

2、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创新意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毕业后可从事化学工程与技术相关的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及管理工作。

3、身心健康。

## 三、研究方向

**现代分离技术及应用：**主要进行手性药物对映体分离、天然产物分离提取、固液分离及精制等方面的研究。研究内容包括：（1）高效手性萃取剂的设计、筛选、制备及萃取分离手性药物对映体的应用。（2）基于多相流与界面传递现象的手性萃取过程的热力学、动力学和传递机理。（3）天然产物分离及提取技术研究。（4）石油化工过程中的固液分离技术。

**石油化工催化：**主要进行石油化工领域的催化基础理论及其应用、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等方面的研究。研究内容包括：（1）新型多级孔道复合催化材料、多功能基质材料的开发与应用。（2）催化裂化催化剂及助剂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开发、催化剂固体废物的资源化与高值利用。（3）绿色化学与清洁生产工艺的设计与开发。

**应用化学：**运用现代化学原理和化学、物理方法，进行合成化学、材料化学、应用电化学等方面的理论及应用基础研究。主要内容包括：（1）无机纳米材料的制备技术及光、电催化应用研究。（2）新型化学电源及电化学应用技术研究。（3）精细化学品的合成研究。（4）功能高分子/聚合物



的合成及应用研究。

**生物制剂及检测技术：**主要进行天然生物活性分子的分离与利用、生殖域特异表达基因的克隆及功能研究、病原微生物快速检测新方法的建立等方面的研究。研究内容包括：(1) 生殖域特异表达新基因的克隆及与男性不育的关系。(2) 动植物组织中的生物活性物质的分离及利用。(3) 快速、简便的 HBV、HCV 病毒等疾病的检测新方法。

#### 四、学习年限

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为 1-1.5 年，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和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少于 1.5 年。经个人申请和审批同意，硕士生可提前或延迟毕业，但提前毕业时间至多不超过 0.5 年，延迟毕业时间至多不超过 1 年，且须按《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校政发 [2014] 22 号) 办理相关手续。

#### 五、学分要求

申请本学科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要求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至少获 33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至少获 30 学分，必修环节获 3 学分。

#### 六、课程设置

##### 公共必修课 (学位课程, 要求 7 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S030501200000	2	考试	第 1 学期
自然辩证法概论	S030503100000	1	考试	第 1 学期
研究生英语 (学硕)	S050201400000	4	考试	第 1 学期

##### 学科必修基础课程 (学位课程, 要求 $\geq 10$ 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高等有机化学	S081701208170	2	考试	第 1 学期
现代物理化学	S081702208171	2	考试	第 1 学期
高等反应工程	S081703208171	2	考试	第 1 学期

分离工程选论	S081704208171	2	考试	第1学期
现代材料研究方法	S081705208171	2	考试	第1学期
高等生物化学	S081706208171	2	考试	第1学期

学科方向选修课程（学位课程，要求 $\geq 13$ 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
化学化工研究进展	S081707208171	2	考查	第2学期
科技论文写作与文献检索	S081708208171	2	考查	第2学期
现代分析测试技术	S081709208171	2	考查	第2学期
现代光谱分析	S081710208171	2	考查	第2学期
天然产物化学	S081711208171	2	考查	第2学期
手性药物技术	S081712208171	2	考查	第2学期
现代色谱分析	S081713208171	2	考查	第2学期
催化剂工程导论	S081714208171	2	考查	第2学期
催化剂表征	S081715208171	2	考查	第2学期
分子筛与多孔材料化学	S081716208171	2	考查	第2学期
石油加工助剂作用原理与应用	S081717308171	3	考查	第2学期
绿色催化过程与工艺	S081718208171	2	考查	第2学期
材料化学	S081719208171	2	考查	第2学期
应用电化学基础	S081720208171	2	考查	第2学期
精细有机合成原理	S081721208171	2	考查	第2学期
光电催化基础与应用	S081722208171	2	考查	第2学期
功能高分子	S081723208171	2	考查	第2学期
纳米结构和纳米材料	S081724208171	2	考查	第2学期
现代化学电源	S081725208171	2	考查	第2学期

基因工程选论	S081726208171	2	考查	第 2 学期
生物信息学	S081727208171	2	考查	第 2 学期
生物活性多肽设计与合成	S081728208171	2	考查	第 2 学期
分子生物学实验原理与技术	S081729208171	2	考查	第 2 学期

### 补修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化工原理实验	S081730008171	考查	第 1 学期
化工原理	S081731008171	考查	第 1 学期
化学反应工程	S081732008171	考查	第 2 学期

凡欠缺所在学科本科层次专业基础的硕士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补修 2-3 门本科核心课程，并须考核合格。补修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

### 任选课程

硕士生根据个人兴趣，选修所在学科要求以外的课程，必须征得指导教师的同意。任选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

### 课程考核

考试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评定,60 分以上可获得相应学分。考查课程成绩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评定,合格以上可获得相应学分。补修课程和任选课程成绩按合格或不合格评定。

## 七、必修环节

### 科研工作与社会实践(s000080200001, 2 学分)

硕士生须至少参与一项科研工作和社会实践。科研工作的内容可以是科研课题研究，撰写立项申请书、成果鉴定书、科研报告，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社会实践的内容可由硕士生、导师或学位点确定，一般在寒、暑假完成。硕士生须提交科研工作和社会实践总结报告，采用考查方式由导师负责考核，考核合格者获 2 学分。

### 学术活动 (s000081100001, 1 学分)

硕士生须至少参加六次以上的学术活动。学术活动包括作学术报告, 参加学术报告会、学术讲座以及各种专题讨论等内容。硕士生须填写“硕士生参加学术活动记录”, 并且提供一篇总结报告。学术活动环节采用考查方式由导师负责考核, 考核合格者获 1 学分。

## 八、学位论文工作及答辩

### 论文工作选题报告

硕士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做好论文工作选题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文献综述、选题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工作条件(经费、设备等)、预期达到的目标、存在的问题等。选题必须与学科研究方向一致。硕士生应查阅一定数量的文献资料, 写出不少于四千字的书面选题报告, 并在选题报告会上报告。选题报告由选题报告会成员组负责考核, 通过者, 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选题报告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 论文工作中期检查

主要检查硕士生学位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通过者, 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一般安排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

### 学位论文

硕士生应按照《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校政发[2014]37号)、“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撰写学位论文并接受同行专家评审。论文应阐明选题的目的和学术意义, 或对社会发展、文化进步及国民经济建设的价值; 论文作者应在了解本研究方向国内外发展动向的基础上突出自己的工作特点, 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的见解。

### 论文答辩

硕士生应按个人培养计划进行学习和工作, 考核通过列入培养计划、正式办理选课手续的所有课程和环节, 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环节并达到要求, 方能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与授予硕士学位, 具体程序和要求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校政发[2014]37号)执行。

本学科硕士生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为：要以湖南理工学院为第一单位、以硕士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至少发表 SCI（或 EI）收录论文一篇（获得学术期刊正式录用函视为论文已发表）。

## 九、学年考核与筛选

每学年末，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年考核暂行办法》（校政发[2014]15号）对研究生一学年来的德、智、体情况进行年度总结与综合考核。考核结果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作为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学籍管理的依据并存入研究生业务档案。合格以上的硕士生方可按培养计划继续攻读学位。

# 信息与通信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一、学科代码

0810

## 二、培养目标

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要求本学科硕士学位获得者达到如下目标：

1、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开拓创新精神。

2、掌握信息与通信工程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国内外信息与通信工程相关领域的新技术和发展动态，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熟练地进行专业外文阅读和写作，具备在信息与通信工程领域从事科研、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身心健康。

## 三、研究方向

**计算智能与模式识别：**研究系统优化、调度与决策的智能方法、技术及应用。主要在计算智能、进化算法、多目标优化、实时系统调度、多属性群决策等方面开展研究。

**图像信息处理与计算机视觉：**研究图像信息处理与计算机视觉的理论、技术及应用。主要在数字图像处理算法、超大视场视频智能监控、运动目标检测与跟踪、基于计算机视觉的产品质量检测和尺寸测量、复杂环境下目标识别技术及嵌入式应用系统等方面开展研究。

**现代信号处理技术及应用：**研究现代信号处理理论、方法及应用。主要在小波分析与信号处理、信号检测与估计、信号稀疏分解与应用等方面开展研究。

**现代通信技术与网络：**研究无线通信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及应用，主要在新型工业以太网中继器技术、感应无线通信、UHF 射频通信技术、P2P

网络技术等方面开展研究。

**光通信与信息器件：**研究全光通信及其关键技术和新型光电器件设计及应用。主要在波分复用光交换技术、光子晶体波导慢光技术、时间和空间滤波技术、新型光电器件优化设计和制作等方面开展研究。

#### 四、学习年限

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为1-1.5年，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和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少于1.5年。经个人申请和审批同意，硕士生可提前或延迟毕业，但提前毕业时间至多不超过0.5年，延迟毕业时间至多不超过1年，且须按《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校政发[2014]22号）办理相关手续。

#### 五、学分要求

申请本学科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要求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至少获33学分，其中课程学习至少获30学分，必修环节获3学分。

#### 六、课程设置

##### 公共必修课（学位课程，要求7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S030501200000	2	考试	第1学期
自然辩证法概论	S030503100000	1	考试	第1学期
研究生英语（学硕）	S050201400000	4	考试	第1学期

##### 学科必修基础课程（学位课程，要求≥10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矩阵论	S070101208101	2	考试	第1学期
随机过程	S070102208101	2	考试	第1学期

智能信息处理	S081001308101	3	考试	第 1 学期
现代数字信号处理	S081002308101	3	考试	第 2 学期

学科方向选修课程（学位课程，要求 $\geq 13$ 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机器学习与模式识别	S081003308101	3	考查	第 2 学期
算法设计	S081004308101	3	考查	第 2 学期
最优化方法	S081005308101	3	考查	第 2 学期
系统工程	S081006308101	3	考查	第 2 学期
数字图像处理	S081007308101	3	考查	第 2 学期
机器视觉	S081008308101	3	考查	第 2 学期
HALCON 应用技术	S081009308101	3	考查	第 2 学期
生物特征识别技术	S081010308101	3	考查	第 2 学期
图像检测与分析	S081011308101	3	考查	第 3 学期
信号检测与估计	S081012308101	3	考查	第 2 学期
小波分析及信号处理	S081013308101	3	考查	第 2 学期
DSP 技术	S081014308101	3	考查	第 2 学期
现代电路理论	S081015308101	3	考查	第 2 学期
语音信号处理	S081016308101	3	考查	第 3 学期
现代数字通信	S081017308101	3	考查	第 2 学期
移动计算	S081018308101	3	考查	第 2 学期
物联网技术及应用	S081019308101	3	考查	第 2 学期
工业网络与现场总线技术	S081020308101	3	考查	第 2 学期
网络安全	S081021308101	3	考查	第 3 学期



信息光电子学	S081022308101	3	考查	第 2 学期
光电元器件	S081023308101	3	考查	第 2 学期
全光通信与光网络	S081024308101	3	考查	第 2 学期
光电信号处理	S081025308101	3	考查	第 2 学期

### 补修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数字信号处理	S081026008101	考查	第 2 学期
通信原理	S081027008101	考查	第 2 学期
高频电子线路	S081028008101	考查	第 2 学期
电磁场与电磁波	S081029008101	考查	第 2 学期

凡欠缺所在学科本科层次专业基础的硕士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补修 2 门本科核心课程，并须考核合格。补修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

### 任选课程

硕士生根据个人兴趣，选修所在学科要求以外的课程，必须征得指导教师的同意。任选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

### 课程考核

考试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评定,60 分以上可获得相应学分。考查课程成绩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评定,合格以上可获得相应学分。补修课程和任选课程成绩按合格或不合格评定。

## 七、必修环节

### 科研工作与社会实践(s000080200001, 2 学分)

硕士生须至少参与一项科研工作和社会实践。科研工作的内容可以是科研或产学研课题研究，撰写立项申请书、成果鉴定书、科研报告，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社会实践的内容可由硕士生、导师或学位点确定，一般在寒、暑假完成。硕士生须提交科研工作和社会实践总结报告，采用考查方式由导师负责考核，考核合格者获 2 学分。

### 学术活动 (s000081100001, 1 学分)

硕士生须至少参加三次以上的学术活动。学术活动包括作学术报告, 参加学术报告会、学术讲座以及各种专题讨论等。硕士生须填写“硕士生参加学术活动记录”, 并且提供一篇总结报告。学术活动环节采用考查方式由导师负责考核, 考核合格者获 1 学分。

## 八、学位论文工作及答辩

### 论文工作选题报告

硕士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做好论文工作选题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文献综述、选题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工作条件 (经费、设备等)、预期达到的目标、存在的问题、主要参考文献等。选题必须与学科研究方向一致。硕士生应查阅一定数量的文献资料, 按规定格式写出不少于四千字的书面选题报告, 并在选题报告会上报告。选题报告由选题报告会成员组负责考核, 通过者, 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选题报告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 论文工作中期检查

主要检查硕士生学位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通过者, 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一般安排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

### 学位论文

硕士生应按照《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校政发[2014]37 号)、“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撰写学位论文。论文应阐明选题的目的和学术意义, 或对社会发展、文化进步及国民经济建设的价值; 论文作者应在了解本研究方向国内外发展动向的基础上突出自己的工作特点, 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的见解。

### 论文答辩

硕士生应按个人培养计划进行学习和工作, 考核通过列入培养计划、正式办理选课手续的所有课程和环节, 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环节并达到要求, 方能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与授予硕士学位, 具体程序和要求按《湖南

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校政发[2014]37号）执行。

## 九、学年考核与筛选

每学年末，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年考核暂行办法》（校政发[2014]15号）对研究生一学年来的德、智、体情况进行年度总结与综合考核。考核结果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作为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学籍管理的依据并存入研究生业务档案。合格以上的硕士生方可按培养计划继续攻读学位。

# 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一、学科代码

0501

## 二、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国家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具有较强中国语言文学研究能力和语言文化应用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要求本学科硕士学位获得者达到如下目标：

1、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良好的事业心、责任心及开拓创新精神。

2、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的历史、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具备将本学科专门知识与社会经济文化相关领域发展实际相结合的分析能力，具备较强的文字写作能力，能独立完成某一领域的语言文化应用工作。

4、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熟练地进行专业外文阅读和写作，熟练地使用计算机。

## 三、研究方向

**文艺学：**主要研究文学基础理论，侧重对文学理论前沿问题、中国当代文艺学学术史、中国古代美学与文论及中西方比较文论等领域展开研究。注重将文学基础理论的研究与新时期以来的文学现象、代表作家及其作品的批评的有机结合，在文学批评实践中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当代文艺学理论建设。

**中国现当代文学：**主要研究中国现代文学、中国当代文学，主要包括20世纪以来中国文学史、文学思潮、主要作家作品与文学流派及左翼及社

会主义文学思潮流派研究、中国现当代乡村小说研究、湖湘乃至岳阳本土地域文学研究。

**中国古代文学:**着力于挖掘传统文学的当代价值。屈原学研究方面,依托地缘优势,发掘屈赋与本土文化的关系,构建地方文化生态;唐以降文学研究方面,注重其本体性、地域性与现代性;唐宋艳情词、越中文人群体、晚清词派、湖湘诗派以及商贾小说的当代价值研究。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以历史语言学、汉语普通话语法相关研究为支撑,主要致力于地域方言与社会方言的研究。地域方言方面,重点研究湖南北部地区湘语、赣语的语音、词汇、语法特征,尤其注重湘、赣语虚词的区域特征、演变机制及虚化来源的研究。社会语言学方面,重点着眼于语言生活现状的调查与研究、语言项目的群体差异研究、领域语言研究。

#### 四、学习年限

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为1-1.5年,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和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少于1.5年。经个人申请和审批同意,硕士生可提前或延迟毕业,但提前毕业时间至多不超过0.5年,延迟毕业时间至多不超过1年,且须按《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校政发[2014]22号)办理相关手续。。

#### 五、学分要求

申请本学科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要求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至少获37学分,其中课程学习至少获34学分,必修环节获3学分。

#### 六、课程设置

##### 公共必修课(学位课程,要求7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S030501200000	2	考试	第1学期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S030502100000	1	考试	第1学期
研究生英语(学硕)	S050201400000	4	考试	第1学期

### 学科必修基础课程（学位课程，要求 12 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专题	S050101305011	3	考试	第 1 学期
当代学术史研究	S050102305011	3	考试	第 1 学期
语言理论发展与流派	S050103305011	3	考试	第 1 学期
学术规范与研究方法	S050104305011	3	考试	第 2 学期

### 学科方向选修课程（学位课程，要求 15 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马列文论	S050105305011	3	考查	第 2 学期
西方文论专题	S050106305011	3	考查	第 3 学期
美学专题	S050107305011	3	考查	第 2 学期
中国古代文论	S050108305011	3	考查	第 2 学期
中西比较诗学	S050109305011	3	考查	第 3 学期
中国现当代文学批评史	S050110305011	3	考查	第 3 学期
中国现当代文学学术论著研读	S050111305011	3	考查	第 3 学期
中国现当代作家研究	S050112305011	3	考查	第 2 学期
二十世纪 50—70 年代文学作品解读	S050113305011	3	考查	第 3 学期
中国现当代文学思潮与流派	S050114305011	3	考查	第 2 学期
唐宋诗词研究	S050115305011	3	考查	第 2 学期
文心雕龙研究	S050116305011	3	考查	第 3 学期
清词研究	S050117305011	3	考查	第 2 学期
明清文学思潮与流派	S050118305011	3	考查	第 2 学期
古典文献学	S050119305011	3	考查	第 3 学期
汉语史	S050120305011	3	考查	第 2 学期
汉语语法专题研究	S050121305011	3	考查	第 2 学期
文字学	S050122305011	3	考查	第 3 学期

现代汉语词汇学	S050123305011	3	考查	第3学期
音韵学	S050124305011	3	考查	第2学期

### 补修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文学原理	S050125005011	考查	第1学期
语言学概论	S050126005011	考查	第1学期

凡欠缺所在学科本科层次专业基础的硕士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补修2门本科核心课程，并须考核合格。补修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

### 任选课程

硕士生根据个人兴趣，选修所在学科要求以外的课程，必须征得指导教师的同意。任选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

### 课程考核

考试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评定，60分以上可获得相应学分。考查课程成绩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评定，合格以上可获得相应学分。补修课程和任选课程成绩按合格或不合格评定。

## 七、必修环节

### 科研工作与社会实践(s000080200001, 2 学分)

硕士生须至少参与一项科研工作和社会实践。科研工作的主要形式是参加导师安排的科研活动，包括参与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撰写项目申请书、研究报告等。社会实践主要以教学实践为主，主要方式有：为本科学生授课，主讲课程若干章节或某个专题；协助主讲教师辅导与答疑或主持课堂讨论；指导本科生学年论文及毕业论文写作等，通过教学实践工作培养硕士研究生教学能力。硕士生须提交科研工作和社会实践总结报告，采用考查方式由导师负责考核，考核合格者获2学分。

### 学术活动(s000081100001, 1 学分)

参加本学科的学术活动四次以上，包括主讲学术报告、参加学术会议

和各种专题讨论班，学术活动也可以是参加导师的课题研究等，其中要求主讲学术报告一次以上，并提交相关的总结材料，学术活动环节采用考查方式由导师负责考核，考核合格者获1学分。

## 八、学位论文工作及答辩

### 论文工作选题报告

硕士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做好论文工作选题报告，其内容应包括文献综述、选题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工作条件（经费、设备等）、预期达到的目标、存在的问题、主要参考文献等。选题必须与学科研究方向一致。硕士生应查阅一定数量的文献资料，按规定格式写出不少于四千字的书面选题报告，并在选题报告会上报告。选题报告由选题报告会成员组负责考核，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选题报告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 论文工作中期检查

主要检查硕士生学位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一般安排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

### 学位论文

硕士生应按照《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校政发[2014]37号）、“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撰写学位论文。论文应阐明选题的目的和学术意义，或对社会发展、文化进步及国民经济建设的价值；论文作者应在了解本研究方向国内外发展动向的基础上突出自己的工作特点，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的见解。

### 论文答辩

硕士生应按个人培养计划进行学习和工作，考核通过列入培养计划、正式办理选课手续的所有课程和环节，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环节并达到要求，方能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与授予硕士学位，具体程序和要求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校政发[2014]37号）执行。



## 九、学年考核与筛选

每学年末，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年考核暂行办法》（校政发[2014]15号）对研究生一学年来的德、智、体情况进行年度总结与综合考核。考核结果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作为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学籍管理的依据并存入研究生业务档案。合格以上的硕士生方可按培养计划继续攻读学位。

## **三、课程与教学环节管理制度**

# 湖南理工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4〕17号

## 关于印发 《湖南理工学院学术研究生课程（环节）管理 及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学术研究生课程（环节）管理及考核暂行办法暂行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094

# 湖南理工学院

## 学术硕士研究生课程（环节）管理及考核暂行办法

为加强我校学术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教学管理，确保硕士生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硕士生课程

**第一条** 硕士生的课程按《湖南理工学院学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中的相关要求设置。

**第二条** 凡为硕士生开设的学位课程，均须编写课程教学大纲。公共必修课的课程教学大纲由授课单位负责编制和审定。学科基础课程和学科方向课程的教学大纲由学位点负责编制，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课程教学大纲在实施前须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第三条** 课程教学大纲采用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课程编码、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开课时间、先修课程、教学方式、考核方式、主要教材及参考文献、适用范围、主要教学内容等。教学大纲要简明扼要，一般不超过 2000 字。

**第四条** 课程名称应准确、简洁、规范，在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课程目录、个人培养计划及硕士生成绩单中应完全一致。教学大纲中课程名称要求有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

**第五条** 每门课程的总学时数按每学分 16 或 18 学时确定。

## 第二章 课程目录

**第六条** 研究生工作处根据各学科硕士生培养方案汇编《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目录》，并予公布。课程目录中规定的课程必须由授课单位按时开出。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开出时，必须在开课一个月之前由授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学院主管领导审批，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并向全校公布后生效。如未履行以上手续，授课单位必须按研究生工作处要求开课。

## 第三章 选课

**第七条** 硕士生新生入学二周内，应在导师指导下及时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由导师、所在单位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本单位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备案，硕士生存1份复印件备用；同时根据培养计划和《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目录》进行选课，填写硕士生选课单，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备案、汇总后报研究生工作处。

**第八条** 硕士生培养计划中选定的课程原则上不得改动。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必须在该门课程开课前一学期的第13周前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更改申请》，经导师、所在单位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本单位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备案，硕士生存1份复印件备用。

**第九条** 硕士生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原则上由本校承担教学。确因需要选修校外课程的，由导师提出，经所在单位主管负责人同意后，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批备案，所需经费由导师以及硕士生

本人共同解决。到校外选修课程的硕士生，要按授课单位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凭该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成绩单向研究生工作处上报成绩。

## 第四章 排课

**第十条** 研究生工作处负责全校硕士生公共必修课的教学安排并编制硕士生公共课表。每学期研究生工作处向授课单位下达下一学期课程教学任务书、研究生成绩单和公共课表。授课单位负责落实教学安排、向授课教师下达教学任务书和成绩登记表、编制所承担的硕士生课程表，并将已落实的教学任务书和硕士生课程表在规定时间内送研究生工作处备案。对于有跨单位学生选修的课程，授课单位排课时，应与选课硕士生所在单位协商安排上课时间，以免时间冲突。

**第十一条** 研究生工作处审核、整理、汇总各授课单位提交的硕士生课程表，编印学校硕士生课程表，并于每学期第十八周前公布。

## 第五章 授课要求

**第十二条** 硕士生课程原则上应由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治学严谨的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

**第十三条** 教师须准确把握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并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认真撰写教案或讲义，编制课程教学日历。教学日历年经教研室主任审核后向上课学生公布并执行，并于开学后2周内交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四条** 教师要注意更新教学内容，加大课程信息量，不断改进教学方法，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如启发式、研讨式、专题报告等）调动研究生学习和探索知识的积极性，注重培养他们的科学思维方法和创新能力；同时，应重视各种教学信息的反馈，多方听取意见和建议，积极改进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任课教师进行双语教学，但须经授课单位组织试讲后决定，并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六条** 教师在硕士生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和过程中，应遵守学校教学纪律，凡违反教学纪律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工作处负责组织硕士生课程教学的不定期检查、评估和督导。

## **第六章 课程考核**

**第十八条** 凡硕士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或经办理选修手续的课程均须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硕士生的课程考核分为考试、考查两种。考试方法可采用笔试或口试，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考查方法可采用笔试、口试，或撰写读书报告、研究报告等形式，考查成绩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评定。笔试必须有正规试卷，口试要有详细记录。教师应于授课开始时，将课程考核方式向学生公布。

**第二十条** 硕士生笔试、口试均须 A、B 卷两套试题，其中一套备用。试题应难易适度，份量适当，以利于提升与鉴别学生的实际水平。A、B 两套试题的难易程度和分量应相当，具体题目应根据题

型有所不同。笔试和口试的试题须经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后，报授课单位主管负责人审定签字方可制卷。笔试和口试的试卷用纸和答题纸由授课单位按研究生工作处提供的模板印制。

**第二十一条** 开卷考试应重视对硕士生综合性、研究性、创新性学习情况的考核。以小论文、读书报告、研究报告、设计报告等作为开卷考试时，应特别注意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一经查实，按《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暂行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核应在课程结束后进行（考核时间可以列入课内计划学时中）。公共课程考核由研究生工作处统一安排，考核日期由研究生工作处和任课教师商定并公布。其他课程的考核具体时间和组织工作由授课单位自行安排，但须将课程考核工作安排表提前一周送交研究生工作处。

**第二十三条** 考试的成绩 60 分（含 60 分）以上为通过考核并可获得相应学分；考查成绩合格即为通过考核并可获得相应学分。未通过考核需要补考或重修，补考或重修费用由硕士生本人负责解决。

**第二十四条** 硕士生可在提出申请并经审批同意后，对某些课程不参加课堂听课，直接参加考核。申请及审批程序为：硕士生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直接参加课程考核申请表》，硕士生导师和课程任课教师签字同意，研究生工作处批准。未经批准擅自不听课者，不能直接参加课程考核。

**第二十五条** 凡旷课超 1/4 以上课时、缺课超 1/3 以上课时，或



未按任课教师要求完成课程学习任务的硕士生，任课教师可取消其考核资格，但须报硕士生所在单位和授课单位批准，同时须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并在考核前一周通知硕士生本人。取消考核资格的课程需要重修的，重修费用由硕士生本人负责解决。

**第二十六条** 硕士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可在已修满课程最低学时后申请缓考。缓考须经任课教师同意、并报硕士生所在单位和授课单位批准，同时须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擅自缺考，或申请缓考未获批准不参加考核者，该课程无成绩和学分登记，需要重修的，重修费用由硕士生本人负责解决。

**第二十七条** 在课程考核时，硕士生和监考教师均应遵守考场纪律要求，发生违纪行为或失职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硕士生的课程成绩可根据平时学习情况以及课程结束时的考试（查）成绩综合评定。

**第二十九条** 在课程考核结束后 15 天内，任课教师应完成成绩评定并登录成绩，应将签字后的成绩单提交考生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并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硕士生的试卷和答卷留授课单位存档保存，保存时间截止至硕士生毕业后三年。

**第三十条** 成绩一经评定，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课程考核成绩提交前，硕士生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和途径查阅试卷和成绩。对硕士生提出的成绩复核申请，由授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如确系评定不当的，由任课教师提交成绩变更申请，经授课单位主管负

责人和研究生工作处批准后，方可在原始试卷、成绩单和成绩库更正成绩。硕士生的课程成绩由研究生工作处记入学籍档案。

## 第八章 必修环节

第三十一条 硕士生的必修环节为科研实践、学术活动、论文工作计划与选题报告以及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各个环节的要求与考核按《湖南理工学院学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执行，成绩评定与管理按本规定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执行。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所有笔试和口试试题和参考答案由授课单位负责存档保管6年，以备调查分析、学位评估之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湖南理工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5〕21号

## 关于印发 《湖南理工学院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 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课程学习是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是当前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和紧迫任务。为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课程建设水平，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明确研究生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与总体要求

1.高度重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各培养单位应科学认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的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高度重视课程建设工作，全面承担课程建设责任，加强对课程建设的长远和系统规划。要切实转变只重科研忽视课程的实际倾向，把课程建设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课程质量作为评价学科发展质量和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指标。

2.研究生课程建设要以促进研究生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作为根本目标。研究生课程建设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打好知识基础、加强能力培养、有利长远发展为目标，以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为主线，不断优化课程体系，更新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法，规范课程管理，为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提供稳固支撑。

## 二、构建符合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

3.根据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设计课程体系。各培养单位应完整贯彻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要以提高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为目标，充分体现基础性、宽广性和前沿性。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要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应用能力为目标，充分体现应用性、实践性和操作性。要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重视各门课程在加深和拓宽研究生知识基础和能力的培养方面的分工与协作，避免单纯因人设课。要科学设计课程分类，根据需要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和设置跨学科课程，增加研究方法类、研讨类和实践类等课程。增加开设短而精的课程和模块化课程。

4.积极整合课程资源。要打通学院、学科、专业界限，统筹利用课程资源，构建开放、互动、共建、共享的课程开发模式，建立竞争性的课程设置申请机制。鼓励各培养单位分批建设面向全校的选修课程和素质拓展课程。要高度重视实践教学资源建设，尤其是专业学位和应用学科要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式，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注重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发课程。

5.有效利用网络课程资源。要积极拓展优质网络课程资源，逐步建立将在线开放等形式的课程纳入课程体系的机制办法，进一步为研究生提供高质量、个性化的学习服务，提升整体教学水平。

## 三、改进课程教学

6.构建师生良性互动的课程教学模式。研究生课程教学要重视

研究生的主体地位，注重实施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案例式等交互式教学形式，有效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科学构建课程教学新模式。注意营造良好的学术民主氛围，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学校通过研究生教改课题立项、举办教学研讨活动等方式，积极引导和支持广大教师开展教学方法改革。

7.优化课程内容，注重前沿引领、方法传授和能力培养。研究生课程内容要充分考虑与本科课程的衔接与区别，突出深、广、新、精等特点。各培养单位要根据学科发展、人才需求变化和实际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凝练课程内容。重视通过对经典理论构建、关键问题突破和前沿研究进展的案例式教学等方式，强化研究生对知识生产过程的理解。要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授课教师要结合课程教学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鼓励各培养单位根据需要聘请业界专家讲授实践课程或聘请国外、境外专家主讲研究生专业课程，实现研究生课程内容与前沿接轨。

8.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支持服务。各培养单位要注重为研究生提供个性化的学习咨询和有针对性的学习指导，积极开展各类研究生课程学习交流互动。学校加强教学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课程中心等信息系统建设，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9.形成开放、灵活的选课机制。逐步建立完善研究生跨学科、跨学院和跨校选课的制度机制，支持研究生按需、择优选课。不断

扩大研究生的课程选择范围，增加课程选择和修习方式的灵活性。

#### 四、建立规范、严格的课程审查机制

10. 严格审查新开设课程。学校建立新开设课程的申报、审批机制，坚持按需、按标准审查课程。各培养单位对于申请新开设课程，应从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主讲教师资格、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新开设课程，应加强对课程开发的指导监督，通过试讲等确认达到预期标准的，方可批准正式开设。

11. 定期审查已开设课程。各培养单位要采取个人自查与学院审查相结合、督导检查与研究生评价相结合、吸收毕业研究生和用人单位参与课程审查等方式，对已设置课程的开设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定期审查，保证课程符合培养需要、保持较高质量。对于不适应培养需要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课程提出改进要求。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课程，应及时调整任课教师另行开设或停止开设。

#### 五、完善课程考核制度

12. 创新考核方式，严格课程考核。要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的特点确定课程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考查。要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的改进提高。

13. 建立课程学习综合考核机制。各培养单位要结合学年考核环

节，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对于综合考核发现问题的，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要对研究生进行专门指导和咨询，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课程补修或重修，确有必要的应对培养计划做出调整，对少数不适宜继续攻读学位的学生应尽早做出妥善处理。

## 六、加强课程教学管理

14.严格课程教学管理。已确定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按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替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研究生课程开课，授课教师应按照课程设置要求、针对选课学生特点认真进行教学准备，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对课程各教学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做出详实安排，对学生课前准备提出要求和指导。课程教学大纲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须在开课前以适当形式公布同时提交研究生工作处备案，作为开展教学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

15.完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体系。学校建立以研究生评教和教学督导相结合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重点评估授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建立评价反馈机制，及时向教师和相关管理部门反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进行经验推广。各培养单位除了积极协助研究生工作处和教学督导组完成各种课程检查、评估外，还应开展符合实际情况、有特色的自我督查与评估，全面及时听取研究生和授课教师的意见，了解各门课程的教学情况，不断提高教学质量。鼓励各单位引入社会或行业的专业机构对研究生



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

## 七、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16.建立激励机制，引导教师积极参与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学校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强化政策引导，将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的成果、工作量以及质量评价结果列入教师年终考评、岗位津贴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核范围，并提高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在教师薪酬结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师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等项目的资助力度，对在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表彰。

17.加强师德与师能建设，提升课程教学能力。各培养单位要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强化政策措施，引导和要求教师潜心研究教学、认真教书育人。要加强对教师的教学指导与服务，充分发挥教学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通过组织试讲、听课、集体研课、教学比武、教案评审等措施，建设教学交流和技能培训平台，有计划地开展经验交流与培训活动。有计划、分批次选送中青年教师外出进修或短期培训，缩短中青年教师成长成才周期，为可持续的研究生课程建设提供高素质教师资源。专业学位点要通过引进、顶岗挂职锻炼等方式，增加具有行业经验教师数量，不断提升教师实践能力。

## 八、强化政策与条件保障

18.加强领导，为课程建设提供组织保障。学校成立以主管校长为组长，培养单位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位评定委员会

专家为成员的课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订全校研究生课程建设的规划、方案，对课程建设工作进行检查、指导与评估。各培养单位成立单位负责人、学位点负责人、教师代表等为成员的课程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课程建设的规划、方案，开展课程建设、指导、评估、检查等工作。

19.加大投入，为课程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学校增加经费投入，主要通过项目建设和绩效奖励等方式，支持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

20.强化过程管理，确保课程建设质量。学校定期开展合格课程评估，组织优质课程、精品课程评选，不断完善课程建设的过程管理。对过程管理不合格的课程提出严格要求，执行处罚；对认真规划、切实建设、卓有成效的课程，要积极肯定，表彰奖励。学校把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纳入到各培养单位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引导各培养单位更加重视课程建设工作，全面承担课程建设责任。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工作处

校研通〔2016〕8号

##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管理暂行规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各培养单位，请结合具体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

##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管理暂行规定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以下简称任课教师）的水平及其责任感是保证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质量的关键。为规范研究生课程管理，强化任课教师准入机制和职责，提高研究生课程建设总体水平，确保课程教学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 一、任课教师资格

（一）任课教师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政治素养，为人师表，能正确引导、培养学生。

（二）任课教师应由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课程任课教师应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经历。

（三）新开设研究生课程或初次担任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应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申请表》，授课单位应对申请人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申请人应通过课程试讲考核后方可被批准进行该课程教学。

（四）公共必修课的任课教师在授课单位审批基础上须报研究生工作处批准后方可担任该课程教学。

（五）同一任课教师在同一学期内所担任的研究生课程一般不得超过两门。

（六）鼓励聘请校外具有丰富教学、科研经验或专业实践经历的高水平专家担任任课教师，但须履行与校内专职教师相同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 二、任课教师职责

（一）任课教师须准确把握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撰写教案和讲义，编制《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课程教学计划须经教研室主任审核后向选课学生公布并执行，并在课程教学实施前经由授课单位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二) 任课教师须按课程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实施教学, 不得随意调、停课。若因患病、出差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授课时间或变更地点的, 应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课程调课申请表》, 经课程所属教研室负责人同意, 单位主管负责人签字, 研究生工作处审批后方可实行。任课教师或授课单位须及时将有关变动信息通知到学生。

(三) 如有特殊原因, 任课教师不能继续上课的, 应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课程调课申请表》, 经开课单位同意并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批后, 可由他人代课。要求代课教师具备相应职称, 并有拟代课程的教学经历。

(四) 任课教师在实施教学计划过程中, 要根据学科专业的实际需要, 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如启发式、研讨式、案例式、专题报告等), 调动研究生学习和探索知识的积极性, 注重培养他们的科学思维方法和创新能力; 同时, 应重视各种教学信息的反馈, 多方听取意见和建议, 积极改进教学工作, 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五) 任课教师应选用较成熟、有权威性的教材, 并注意补充该课程相关的最新研究成果, 更新教学内容, 加大课程信息量; 应指导研究生阅读课外文献资料, 并及时解答或回应研究生提出的课程疑难问题。

(六) 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课程(环节)管理及考核暂行办法》组织课程考核并及时上报和登录成绩。

(七) 任课教师必须充分认识课程教学对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意义, 应对研究生教学有高度的责任心; 在教学活动中, 教师应行为规范, 举止文雅, 不得从事其它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应对所任课程的各教学环节全面负责; 应关心学生的成长和全面素质的提高; 应从严治教, 从严治学, 加强学风教育; 应在教学实践中不断积累和总结经验, 增强自己的教学水平。

### 三、任课教师奖惩

(一) 每学期研究生工作处组织研究生课程教学督导和评估, 对于教学效果良好, 教学评估成绩优秀的任课教师, 可由学校给予研究生课程教学

质量优秀奖。对于不按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规定进行教学、不能完成教学任务、不能按时报送教学材料的任课教师，将视其情节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扣发课时酬金或取消其课程教学资格。

(二) 任课教师教学事故的处理参照《湖南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执行。

(三) 任课教师教学工作的成果、工作量以及质量评价结果列入教师年终考评、年终分配、岗位津贴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核范围。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申请表
- 2、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
- 3、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课程调课申请表
- 4、湖南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

##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历学位		联系电话	
现工作单位					
研究方向/专长					
申请主讲课程	名称		是否公共必修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代码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本课程相关的主要教学经历					
课程教学计划概要（含内容、教学与考核方式）					
教研室意见	主任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研究生工作处意见（仅限公共必修课）	负责人签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本表 1 式 2 份，不得超过 1 页，由开课学院和研究生工作处各执 1 份。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

\_\_\_\_\_至\_\_\_\_\_学年第\_\_\_\_\_学期                      开课单位\_\_\_\_\_

课程名称					编码			
总学时		讲授 学时		实验 实践		其他		
授课对象						选课人数		
序号	授课教师	职称		教师代码		分配学时		
教学内容与教学方式简介								
考试方式及成绩比例								
主要参考书目或文献资料名称		出版社或刊物名称			出版时间		作者	

注：此页内容不超过1页，由多名教师（含实验实践指导）共同承担的课程，每位教师的信息都必须填写。



日期	节次	教学内容	教学方式	教学地点	学生人数	授课教师
教研室意见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注: 1.教学进度安排表含理论和实验实践教学; 2.此表一式多份, 各授课教师、相关教研室和实验室、开课单位、研究生工作处各 1 份; 填表时多余行可删除, 不够时可增加。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课程调课申请表

\_\_\_\_\_ 学年第 \_\_\_\_\_ 学期    开课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申请人		调课类别	临时调课 <input type="checkbox"/> 调换授课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于本学期内已累计      次调课					
调课原因: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详细说明调课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临时调课安排					
原计划			调整后计划		
日期	节次	上课地点	日期	节次	上课地点
调换任课教师安排					
是否需要调整教学 进度安排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交新的 教学进度安排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代课起始日期		代课教师签名			
教研室意见			开课单位意见		
主任签名: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研究生工作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通知情况					
备注					

注: 1、本表一式 3 份, 开课单位、研究生工作处各持一份。

# 湖南理工学院文件

院政发〔2005〕21号

---

## 湖南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教学管理，减少和杜绝各种教学事故的发生，及时、严肃、妥善处理教学事故，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达到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制定本暂行办法。

### 一、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等级

教学事故是指教学及教学管理（服务）单位、教师、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在教学及管理活动中，违反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不履行或未全面履行相应职责，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教学事故分教学类和管理类。教学事故的等级按其情节及后果分为重大教学事故（I级）和一般教学事故（II级）（见《教学事故分类及等级表》）。

### 二、教学事故的报告与认定

1. 全校师生员工有义务和责任向教务处报告所发现的教学事故。
2. 事故责任人原则上应该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系、部及教务处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和影

响。对教学事故采取隐瞒、拖延等行为，无论是直接责任人或间接责任人都可认定为新的教学事故。

3. 教学事故应由事故责任人所在系（部）或部门、教务处共同查实，并填写“湖南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审批表”（一式3份），在事故发生之日起3天内报送至教务处。事故认定审批表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不得以部门或集体替代。重大教学事故，应附上有关当事人、责任人或知情人的书面报告材料。

4. 一般教学事故（Ⅱ级）由教务处最终认定，重大教学事故（Ⅰ级）由各系（部）及相关部门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审查后报学院教学委员会或主管院长认定。

5、对出现《教学事故分类及等级表》中所列Ⅰ级或Ⅱ级教学事故的现象，但其情节和后果与表中所述不符时，由教学事故认定部门依事故的情节和后果进行等级认定。

6、未列入《教学事故分类及等级表》中，但因教师或管理（服务）人员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导致对正常教学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由教务处查实后报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处理。

### **三、教学事故的处理**

#### **1. 一般教学事故（Ⅱ级）的处理**

(1) 由教务处和人事处进行处理，部门负责人签发《湖南理工学院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2) 一年中出现1次一般教学事故者，在本系（部）、部门通报批评，年终考核不得评优；一年中出现2次一般教学事故

者，在全校通报批评，取消参加各项评优资格，扣发其1个月的岗位津贴，且一年内不得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定；一年中出现3次一般教学事故者，按一次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 2. 重大教学事故(I级)的处理

(1) 由教务处、人事处和监察处提出处理意见，学院教学委员会或主管院长审批后由教务处签发《湖南理工学院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人事处、监察处备案。

(2) 一年中出现1次重大教学事故者，给予行政警告处分，两年内不得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并扣发其3个月岗位津贴。

(3) 一年中出现2次重大教学事故者，给予行政记过处分，三年内不得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并扣发其半年岗位津贴。

(4) 一年中累计出现3次重大教学事故者，解除其教学或教学管理岗位的聘任。

3. 《湖南理工学院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湖南理工学院教学岗位解聘通知书》一式6份，教务处、人事处、监察处、计财处、当事人所在单位及当事人各执一份。处理意见同时作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教师调动、职务晋升及聘任等参考依据。

4. 所有教学事故纳入相应单位年终评估范畴，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单位原则上当年不得评为先进单位。

5. 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允许在

接到《湖南理工学院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向学校教学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教学委员会进行复议。

四、本办法适用于普教本、专科教学及其管理工作。

五、本办法于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原岳院政发（2001）42 号《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暂行规定（试行）》停止执行。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 1、教学事故分类及等级表

2、湖南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审批表

二〇〇五年五月八日

**主题词：教学事故 认定 处理 办法**

---

送：院领导

---

发：院属各单位

---

湖南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5 年 5 月 9 日印发

---



## 教学事故分类及等级表

分类	内 容	等级	核实认定部门
教 学 类	1、在教学或学生管理工作过程中散布违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散布封建迷信及淫秽内容，造成恶劣影响；体罚、辱骂学生。	I	相关系（部） 学工部、宣传部
	2、擅自更改培养计划，随意增减课程，或随意减少实践性教学环节，或不执行培养计划。	I	教务处、 相关系（部）
	3、未经批准，擅自停课、缺课（含监考）2节及以上；擅自安排无开课资格人员上课。	I	
	4、考前泄露试题，导致重考；考试命题（制卷）中出现严重错误，或未按规定进行审查，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I	
	5、不按评分标准阅卷评分，随意扣、送分，计分严重失误；随意对考分进行技术处理或弄虚作假；擅自给学生补考、缓考、补（改）成绩；	I	
	6、监考人员迟到、缺席或未按要求操作并因此影响考试；监考中不负责任，帮助学生答题，协助或放纵学生作弊，或对学生的违纪舞弊行为有意瞒报；漏收、遗失学生试卷，造成学生无考试成绩。	I	教务处、学工部 相关系（部）
	7、因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在课堂教学、实习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财产 5000 元及以上的损失。	I	教务处、资产处 相关系（部）
	8、随意变更课程学时，删减或拖欠教学进程达 1/6 或 6 课时及以上，且未完成教学任务。	II	教务处、 相关系（部）
	9、未经批准，擅自请人代课、调课，更换主讲教师及上课时间、地点。	II	
	10、上课（监考）时擅自离开课堂（考场）；在课堂（考场）中使用通讯工具而导致教学中断；上课（监考）时抽烟或穿背心或穿拖鞋。	II	
	11、一学期中因个人原因出现 3 次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现象（5 分钟以内）；遗失学生作业、报告等；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学生成绩。	II	
	12、一门课程整个学期未布置作业（训练、练习）或不批改作业（不检查指导训练）。	II	
	13、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不负责任，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任务，毕业设计（论文）不合格，影响学生毕业，造成不良影响。	II	
	14、因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在课堂教学、实习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伤害，或造成财产 5000 元以下的损失。	II	

## 教学事故分类及等级表（续表）

分类	内 容	等级	核实认定部门
管 理 类	15、知情情况下，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单等各类证明、证书等材料，导致对学校产生不良影响或损害。	I	教务处、人事处、 招就处、 相关系（部）
	16、学生信息核对及审核不严，导致电子注册信息错误，或错发毕业证、学位证书等。	I	
	17、擅自安排或接收非本校正式录取学生进入本专科班学习。	I	
	18、向上级部门漏报、错报、过期报送材料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	I	教务处、人事处 相关系（部）
	19、漏报、错报学生信息，导致学生无法参加重大考试或导致考试管理出现混乱。	I	
	20、丢失学生原始成绩或随意更改学生考试成绩记录；在管理系统中随意更改学生信息导致管理混乱。	I	
	21、非不可抗拒的因素或未事先通知，校车延误造成教师上课迟到。	I	后勤处、教务处
	22、对本单位所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核实认定部门无作为。	II	教务处、人事处、监 察处、相关系（部）
	23、因审查不认真，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种证明、证书等材料。	II	教务处、人事处 相关系（部）
	24、贻误学生学籍处理时间，或处理错误、漏处理，造成不良影响。	II	教务处、人事处、学 工部、相关系（部）
	25、因印制试卷（或装袋）有误，造成一门课程考试中有一个考场的考生无试卷。	II	教务处 相关系（部）
	26、因课程表、考试安排表编制错误，或课程表、考试安排表、调课通知等未及时、准确送达学生班级和教师，或因安排冲突导致停课、停考；	II	
	27、因系（部）漏订、误订教材，或因教材供应部门未及时采购，导致开课一周之后一门课程仍缺教材 20%以上，影响学生正常学习。	II	教务处、人事处 相关系（部）
	28、教学设备损坏，在有维修经费或能自修的情况下，未及时修理，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II	资产处、教务处、 相关系（部）
	29、在规定时间内多媒体教学设备未按时准备，影响教学。	II	教务处、网电中心
	30、教室开门不及时，黑（白）板、讲台等设施修缮不及时影响上课、考试。	II	后勤处、教务处、 资产处、网电中心
31、非供电部门原因或故障维修不及时造成供电不正常，导致 3 个班以上的教学不能正常进行。	II	后勤处、教务处	



## 湖南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审批表

编号：\_\_\_\_\_

当事人姓名	当事人单位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第 周, 星期
<p>事故经过情况简要</p> <p>(举报人或单位填写)</p>	单位： _____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p>当事人单位意见</p>	教学事故责任人，事故等级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p>教学事故认定部门意见</p>	教学事故核实情况（事实、后果、原因、事故等级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审定意见</p> <p>(主管院长或教学委员会)</p>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申诉记录及复议意见</p>	事故处理通知书编号：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1、本表一式3份，教务处、当事人所在单位、人事处各一份。  
 2、本表编号由教务处统一编排。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工作处

校研通（2017）26号

##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环节） 管理及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环节）管理及考核暂行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各培养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

## 硕士研究生课程（环节）管理及考核暂行办法

为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教学管理，确保硕士研究生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硕士研究生课程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按《湖南理工学院学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和《湖南理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中的相关要求设置。

**第二条** 凡为硕士研究生开设的学位课程，均须编写课程教学大纲。公共必修课的课程教学大纲由授课单位负责编制和审定。学科基础课程和学科方向课程的教学大纲由学位点负责编制，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课程教学大纲在实施前须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第三条** 课程教学大纲采用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课程编码、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开课时间、先修课程、教学方式、考核方式、主要教材及参考文献、适用范围、主要教学内容等。教学大纲要简明扼要，一般不超过 2000 字。

**第四条** 课程名称应准确、简洁、规范，在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课程目录、个人培养计划及硕士研究生成绩单中应完全一致。教学大纲中课程名称要求有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

**第五条** 每门课程的总学时数按每学分 16 或 18 学时确定。

### 第二章 课程目录

**第六条** 研究生工作处根据各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汇编《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目录》，并予公布。课程目录中规定

的课程必须由授课单位按时开出。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开出时，必须在开课一个月之前由授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学院主管领导审批，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并向全校公布后生效。如未履行以上手续，授课单位必须按研究生工作处要求开课。

### 第三章 选课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二周内，应在导师指导下及时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经导师审核签名后，由学位点负责人、所在培养单位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研究生工作处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一式四份，研究生、导师、学院和研究生工作处各一份。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中选定的课程原则上不得改动。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必须在该门课程开课前一学期的第13周前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更改申请》，经导师、学位点负责人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研究生工作处审批备案。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中设置的课程，原则上由本校承担教学。确因需要选修校外课程的，由导师提出，经学位点所在培养单位主管负责人同意后，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批备案，所需经费由导师以及硕士研究生本人共同解决。到校外选修课程的硕士研究生，要按授课单位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凭该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成绩单向研究生工作处上报成绩。

### 第四章 排课

第十条 研究生工作处负责全校硕士研究生公共必修课的教学安排并编制硕士研究生公共课表。每学期研究生工作处向授课单位下达

下一学期课程教学任务和公共课表。授课单位负责落实教学安排、向授课教师下达教学任务、编制所承担的硕士研究生课程表，并将已落实的教学任务书和硕士研究生课程表在规定时间内送研究生工作处备案。对于有跨单位学生选修的课程，授课单位排课时，应与选课硕士研究生所在单位协商安排上课时间，以免时间冲突。

**第十一条** 研究生工作处负责审核、整理、汇总各授课单位提交的硕士研究生课程表。

## **第五章 授课要求**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原则上应由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治学严谨的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

**第十三条** 教师须准确把握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并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认真撰写教案或讲义，编制课程教学日历。教学日历年经教研室主任审核后向上课学生公布并执行，并于开学后2周内交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四条** 教师要注意更新教学内容，加大课程信息量，不断改进教学方法，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如启发式、研讨式、专题报告等）调动研究生学习和探索知识的积极性，注重培养他们的科学思维方法和创新能力；同时，应重视各种教学信息的反馈，多方听取意见和建议，积极改进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任课教师进行双语教学，但须经授课单位组织试讲后决定，并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六条** 教师在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和过程中，应遵守学校教学纪律，凡违反教学纪律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工作处负责组织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的不定期检查、评估和督导。

## 第六章 课程考核

**第十八条** 凡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或经办理选修手续的课程均须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考核分为考试、考查两种。考试方法可采用笔试或口试，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考查方法可采用笔试、口试，或撰写读书报告、研究报告等形式，考查成绩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评定。笔试必须有正规试卷，口试要有详细记录。教师应于授课开始时，将课程考核方式向学生公布。

**第二十条** 硕士研究生笔试、口试均须 A、B 卷两套试题，其中一套备用。试题应难易适度，份量适当，以利于提升与鉴别学生的实际水平。A、B 两套试题的难易程度和分量应相当，具体题目应根据题型有所不同。笔试和口试的试题须经授课单位主管负责人审定签字方可制卷。笔试和口试的试卷用纸和答题纸由授课单位按研究生工作处提供的模板印制。

**第二十一条** 开卷考试应重视对硕士研究生综合性、研究性、创新性学习情况的考核。以小论文、读书报告、研究报告、设计报告等作为开卷考试时，应特别注意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一经查实，按《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暂行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核应在课程结束后进行（考核时间可以列入课内计划学时中）。公共课程考核由研究生工作处统一安排，考核日期由研究生工作处和公共课开课院（所）商定并公布。其他课程的考核具体时间和组织工作由授课单位自行安排，但须将课程考核工作安排表提前一周送交研究生工作处。

**第二十三条** 考试的成绩 60 分（含 60 分）以上为通过考核并可获得相应学分；考查成绩合格即为通过考核并可获得相应学分。未通

过考核需要补考或重修的，补考或重修费用由硕士研究生本人负责解决。

**第二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可在提出申请并经审批同意后，对某些课程不参加课堂听课，直接参加考核。申请及审批程序为：硕士研究生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直接参加课程考核申请表》，硕士研究生导师和课程任课教师签字同意，研究生工作处批准。未经批准擅自不听课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

**第二十五条** 凡旷课超 1/4 以上课时、缺课超 1/3 以上课时，或未按任课教师要求完成课程学习任务的硕士研究生，任课教师可取消其考核资格，但须报硕士研究生所在单位和授课单位批准，同时须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并在考核前一周通知硕士研究生本人。取消考核资格的课程需要重修的，重修费用由硕士研究生本人负责解决。

**第二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可在已修满课程最低学时后申请缓考。缓考须经任课教师同意、并报硕士研究生所在单位和授课单位批准，同时须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擅自缺考，或申请缓考未获批准不参加考核者，该课程无成绩和学分登记，需要重修的，重修费用由硕士研究生本人负责解决。

**第二十七条** 在课程考核时，硕士研究生和监考教师均应遵守考场纪律要求，发生违纪行为或失职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成绩可根据平时学习情况以及课程结束时的考试（查）成绩综合评定。

**第二十九条** 在课程考核结束后 15 天内，任课教师应完成成绩评定并登录成绩，应将签字后的成绩单提交考生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并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硕士研究生的试卷和答卷留授课单位存

档保存。

**第三十条** 成绩一经评定，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课程考核成绩提交前，硕士研究生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和途径查阅试卷和成绩。对硕士研究生提出的成绩复核申请，由授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如确系评定不当的，由任课教师提交成绩变更申请，经授课单位主管负责人和研究生工作处批准后，方可在原始试卷、成绩单和成绩库更正成绩。硕士研究生的课程成绩由研究生工作处记入学籍档案。

## **第八章 必修环节**

**第三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为学术活动、专业实践等。各个环节的要求与考核按《湖南理工学院学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和《湖南理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执行，成绩评定与管理按本规定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执行。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所有笔试和口试试题和参考答案由授课单位负责存档保管，以备调查分析、学位评估之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工作处

校研通（2017）28号

##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科研工作与社会实践环节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科研工作与社会实践环节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各培养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科研工作与社会实践环节 管理办法

科研工作与社会实践环节是学术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修环节。为了规范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应用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科研工作与社会实践环节的考核对象为我校在学的学术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每位硕士研究生均应参加科研活动，科研工作的内容可以是科研课题研究，撰写立项申请书、成果鉴定书、科研报告，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研究生应利用所学知识服务社会发展，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的形式可以是社会调查、技术推广、咨询、科技开发、专业实习及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环节的内容由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学位点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进行确定。

## **第三条** 科研工作与实践环节的要求

(一) 研究生进行科研工作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应明确具体的科研任务并取得相应的科研成果，并根据完成科研任务情况，结合社会实践进行综合评定。

(二) 社会实践环节根据学科专业要求及研究生本人职业背景可采取集体实践与自主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一般在寒、暑假完成。

(三)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至少参与 1 项科研工作和社会实践，获得 2 学分。

(四) 研究生社会实践环节一般要求在毕业论文答辩前 2 个月完

成。凡未通过科研工作与社会环节的研究生不得提交毕业资格申请，更不得参与学位论文答辩。

#### 第四条 科研工作与社会实践环节的成绩认定及档案管理

（一）研究生在完成每一次科研工作与社会实践环节后，均需在“学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记录”上详细记录参与该次学术活动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相关材料，成绩由导师综合考核。

（二）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科研工作与社会实践环节要求后，研究生须撰写科研工作与社会实践环节总结报告，并填写《湖南理工学院学术硕士研究生科研工作与社会实践考核表》（附件）报导师考核。导师对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与社会实践的整体情况进行审查，并给予等级评分。考核“合格”者，获得该环节的学分。

（三）《湖南理工学院学术硕士研究生科研工作与社会实践考核表》经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院长签字盖章后存入研究生个人业务档案。

第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理工学院学术硕士研究生科研工作与社会实践考核表

湖南理工学院学术硕士研究生科研工作与社会实践考核表

姓 名		学 号	
学科专业		学 院	
科研 工作 与 社会 实践 概况			
导师 考核 意见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导师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1、科研工作与社会实践为学术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 研究生须撰写科研工作和社会实践总结报告并填写本表， 经导师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2、导师考核意见仅需勾选相应的考核结论， 签名后交学生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 3、本表存入研究生个人培养业务档案。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工作处

校研通〔2017〕29号

##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 环节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环节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各培养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环节管理办法

学术活动是学术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修环节。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术活动环节的参加对象为我校在学的学术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学术活动环节内容。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包括学术报告，参加学术报告会、学术讲座以及各种专题讨论等。

**第三条** 学术活动环节要求。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3次以上的学术活动，获得1学分。

### **第四条** 学术活动环节的组织与考核

(一) 学术活动环节考核根据研究生公开主讲的学术报告质量和参加学术报告会、学术讲座以及各种专题讨论的考勤情况进行考核。

(二) 学术活动环节中硕士研究生公开主讲的学术报告的考核，由研究生自主申报，导师负责考核。研究生参加学校、学院或其他单位组织的学术讲座以及各种专题讨论的考勤由所在培养单位进行考勤，导师负责考核。

(三) 学术活动环节考核采取考查的方式，考核的成绩以“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 **第五条** 学术活动环节材料归档要求

(一) 研究生在完成每一次学术活动后，均需在“学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记录”上详细记录参与该次学术活动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相关材料，导师负责审核。

(二) 研究生学术活动环节一般应在第五个学期完成。在完成培

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学术活动要求后，研究生须撰写学术活动总结报告，并填写《湖南理工学院学术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考核表》（附件）报导师考核。导师对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的整体情况进行审查，并给予等级评分。考核“合格”，获得该环节的学分。

（三）《湖南理工学院学术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考核表》经各培养单位主管院长签字盖章后存入研究生个人业务档案。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理工学院学术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考核表

## 湖南理工学院学术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考核表

姓 名		学 号	
学科专业		学 院	
参加 学术 活动 概况			
导师 考核 意见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导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备注： 1、学术活动为学术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研究生须撰写学术活动总结报告并填写本表，经导师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2、导师考核意见仅需勾选相应的考核结论，签名后交所在学生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 3、本表存入研究生个人培养业务档案。			



## **四、学位论文指导、评审与答辩等环节工作制度**

# 湖南理工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6〕42号

---

## 关于印发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暂行规定》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具体实际，认  
真贯彻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 暂行规定

为规范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保障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 一、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条件

**第一条** 凡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习任务，成绩合格，达到所规定的总学分要求，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工作，且经导师审阅并同意，即可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 二、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第二条** 硕士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初稿且经导师同意后，向培养单位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

**第三条** 培养单位召开预答辩会。

**第四条** 培养单位对预答辩合格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

**第五条** 相似性检测合格论文作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申请，并提交学位论文 pdf 格式电子文档。

**第六条** 培养单位聘请学位论文评阅人，组织学位论文评阅。

**第七条** 学位论文评阅合格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毕业资格审查表，培养单位对硕士生完成培养计划情况进行审查。

**第八条** 培养单位成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织召开学位论文答辩会。

**第九条** 通过答辩的硕士生按要求提交最终版本学位论文进行复检测并提交学位授予相关材料。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所属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在有硕士生毕业的学期期初制定详细的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工作日程安排，及时向硕士生告知，并向研究生工作处提交本单位《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工作日程安排表》。

### 三、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十一条** 申请预答辩的硕士生在培养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后连同学位论文初稿 1 式 3 份交所在培养单位，由培养单位统一安排学位论文预答辩。拟于上半年申请答辩的硕士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一般应在 3 月 10 日前完成；拟于下半年申请答辩的硕士生，一般应在 9 月 15 日前完成。

**第十二条** 培养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成立一个或多个学位论文预答辩专家小组，每个预答辩专家小组成员应由至少 3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预答辩专家小组组长原则上由正高级职称人员担任。培养单位须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安排表》，在召开预答辩会前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批。预答辩的组织和程序参照硕士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会进行。

**第十三条** 预答辩专家小组应围绕学位论文是否阐明了选题的目的和学术意义，以及对社会发展、文化进步及国民经济建设的



价值，在阐述国内外研究状况的基础上是否突出体现了作者自己的贡献和创新，学位论文的内容和表述是否真实、规范、完整、准确，且是否符合《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规范》的要求等方面对学位论文进行评议。

**第十四条** 预答辩专家小组在硕士生预答辩陈述后进行评议，做出通过预答辩、修改后通过预答辩或未通过预答辩的结论，并详细指出学位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告知硕士生本人。预答辩会结束后，预答辩专家小组须将预答辩结论及评议意见填入《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评审意见表》，并提交本单位存档备查。培养单位应将各硕士生预答辩结论及其评议意见及时通知硕士生导师。

**第十五条** 预答辩结束后，硕士生应在其导师指导下尽快根据专家给出的评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论文，做好论文送审前的准备工作。未通过预答辩的学位论文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评阅和答辩环节，其申请人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预答辩一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硕士生本人或其导师负责解决。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汇总表》并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 四、硕士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第十七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所有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都必须通过学校指定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相似性检测。

**第十八条** 我校硕士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分二次进行。第一次检测（预检测）在论文送审前完成，一般安排在预答辩结束后 15 天内进行，由硕士生所在培养单位负责组织落实；第二次检测（复检）在硕士生答辩后至培养单位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前三天完成，由研究生工作处统一安排。

**第十九条** 通过预答辩或经修改后通过预答辩的硕士生，在培养单位规定时间内按照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系统要求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学位论文的电子文档，同时提交《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审核表》，申请学位论文预检测。

**第二十条** 预检测中，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占正文总数 15% 以内的（含 15%），相似性检测通过，可直接申请论文评阅。超过 15% 的，所在培养单位应及时通知硕士生及其导师，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在规定时间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并提交所在培养单位进行再次检测，通过检测的可申请论文评阅，未通过检测的，培养单位应视情节给予推迟答辩直至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处理。再次检测和推迟答辩产生的费用由硕士生本人或其导师负责解决。

**第二十一条** 通过答辩后的硕士生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最终版的学位论文电子版及《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生答辩后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表》，申请学位论文复检。复检要求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占正文总数 15% 以内（含 15%）。各培养单位将论文最终版本收齐后，最迟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前 3 天提交至研究生工作处，由研究生工作处统一检测后将检测结果反馈给培养单位。作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学位授予时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硕士生、导师及各培养单位责任人务必认真核实学位论文并签字保证，确保复检测论文为定稿后的最终版本。该次提交的论文将作为授予学位后的存档及上报版本（提交省学位办进行学位论文抽检及提交中国知网）。如上报版本与最终版本不一致，造成后续评估、检测出现复制比超出问题，将对已获得学位硕士生的学位予以重新审核。

## 五、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阅是检验学位申请人是否达到相应学位授予水平的重要工作，所有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在正式答辩前必须经过专家评阅。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所属学位点（或专业领域）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工作，评阅方式为匿名评阅。

**第二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应对学术硕士学位论文与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进行分类评阅。各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聘请 3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阅。评阅专家中应有至少 2 位校外专家，其中专业学位的应至少有 1 位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业界专家。各培养单位应在论文送审前填写《学位论文评阅送审专家信息表》将拟聘请的评阅专家信息提交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通过相似性检测的论文作者应在 3 月 25 日或 9 月 25 日前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申请表》，同时提交隐去所有关于作者及其导师姓名的学位论文 pdf 格式电子文档。各培养单位在进行形式审查后，将形式审



查合格的学位论文上传至湖南理工学院学位论文评阅系统。在论文评阅系统启用前，采用纸质论文或 pdf 格式形式送审。硕士生须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格式要求》向本人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纸质论文 3 本，同时提交符合该格式的 pdf 形式电子文档。

**第二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在 4 月 1 日或 10 月 1 日前向聘请的评阅专家发出邀请并分配评阅系统登录密码，专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湖南理工学院学位论文评阅系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并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对论文作者能否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提出明确意见。在论文评阅系统启用前，各培养单位指派专人将需评阅论文送评阅专家，并提醒专家及时返回评阅意见，评阅论文和评阅意见的传递均应以密封传递形式进行。评阅专家的姓名不得透漏给论文作者、导师及其任何其他无关人员。

**第二十七条** 评阅结果分成 A、B、C、D（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专家评阅结果为 2D 者，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本次申请无效。如有 1D，需再聘请一位专家匿名评阅论文，如续聘论文评阅人意见也为 D，则论文评阅不通过，不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本次申请无效。本次申请无效硕士生在对学位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后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再次申请评阅和答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硕士生本人或其导师负责解决。

## 六、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八条** 通过论文评阅的硕士生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生毕业资格审查表》，培养单位在学位论文答辩前



对申请人进行毕业资格审查。通过毕业资格审查的硕士生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未通过者不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本次申请无效。

**第二十九条** 培养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成立一个或多个答辩委员会，每个答辩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成员应是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其中至少有一位校外同行专家。主席应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还有至少一位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业界专家。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其职责包括论文答辩会的准备、答辩委员的联系与接待、答辩过程记录、草拟答辩决议和填写、上报答辩材料等。

**第三十条** 培养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安排表》，并在答辩前一周报研究生工作处，经研究生工作处审批后方可召开答辩会。答辩会一般在 4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或 10 月下旬完成。

**第三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应作出安排，将获得答辩资格的硕士学位论文于答辩之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送达答辩委员。

### **第三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

答辩委员会秘书组织所有符合答辩条件的申请人就答辩顺序抽签，并将抽签结果交答辩委员会主席。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姓名及其学位论文题目等。

申请人就位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专家评阅意见和评阅结果。

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答辩委员会成员以及到会者提问，申请人答辩。

休会，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评议，形成学位论文评语，并对学位论文答辩是否通过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须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将论文评语和表决结果填入《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

复会，主席宣读论文评语和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票不公布）。

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三十三条** 论文答辩除有保密要求外，一般应公开举行，并有详细记录。答辩会原始记录由培养单位存档备查。答辩决议书应由全体委员签字。

**第三十四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答辩会原始记录资料、答辩表决票、答辩决议书等有关材料，一并交培养单位存档。

**第三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申请人可对论文进行修改，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硕士生本人或其导师负责解决。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可重新申请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三十六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生应根据答辩委员会建议在导师指导下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规范》

要求对论文进行修改、定稿、并按学校要求打印装订，在规定时间内向培养单位提交装订好的论文 4 份，并提交论文全文 word 和 pdf 格式电子文档各一份，同时将学位论文全文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系统。

**第三十七条** 申请提前或延期答辩的硕士生需分别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申请表》或《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延期答辩申请表》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批。由此产生的超出相关规定的费用由硕士生本人或其导师负责解决。

## 七、其他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工作处

校研通(2017)20号

##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规范(修订)》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规范(修订)》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各培养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规范(修订)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的成果体现，它集中表明了作者在研究工作中获得的新发明、新理论、新方法或新见解，是申请硕士学位的主要依据，要求真实，规范，完整，准确。为了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规范学位论文格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 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 一、基本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的各类硕士学位论文，凡不符合本规范的论文，一律不予受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审核学位申请的同时，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规范审查，不符合规范的论文，不得通过学位申请。

## 二、语言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有关规定，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用中文（简体汉字）撰写。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如确因特殊需要而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但必须事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在送审前提交 3000 字左右的中文详细摘要。

## 三、字数要求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正文原则上不得少于 3 万（理工科 2 万）字，中文摘要 600 字左右；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正文原则上不得少于 2 万（理工科 1.5 万）字，中文摘要 500 字左右；艺术硕士学位论文正文原则上不得少于 0.5 万字，中文摘要 400 字左右。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内

容一致。

#### 四、论文内容规范

论文内容应立论正确，资料或数据可靠、论证或计算严谨准确、条理分明、文字通顺。论文内容一般应由十三个主要部分组成，依次为：1. 封面，2. 扉页，3. 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4 中文摘要，5. 英文摘要，6. 目录，7. 符号说明（必要时），8. 论文正文，9. 结语，10. 参考文献，11. 附录，12. 攻读学位期间主要的研究成果目录，13. 致谢。各部分的具体要求如下：

##### 1. 封面、扉页

学位论文封面正面上填写论文题名、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学科专业、培养单位，还应填写中图分类号、UDC、学校代码（10543）、密级（按 GB/T7156—2003 标注）（具体见样例 1），在书脊上方印“硕士学位论文”，下方印“湖南理工学院”。

学位论文题名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确切、具体、题名力求简短，严格控制在 25 字以内，字体采用小一号黑体字，居中书写，一行写不下时可分两行写，并采用 1.5 倍行距。

扉页为英文封面，英文封面的内容与中文封面相对应，题名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字号小二，加粗，居中书写。其它信息内容使用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具体见样例 2）。

学科专业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1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为准，学术硕士只填写一级学科名称，专业硕士填写专业领域和学位类别，如“教育管理（教育硕士）”、“学科·语文（教育硕士）”“艺术设计（艺术硕士）”、“机械设计（工程硕士）”等。

指导教师栏填写导师姓名，后衬导师职称“教授”、“研究员”等。

一般情况下，只写一名指导教师，有第二指导教师的，按第一指导教师、第二指导教师顺序填写。

## 2. 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具体见样例 3）。

单独设页，排在扉页后。

## 3. 中文摘要

中文摘要应说明工作目的，研究方法、成果和结论。要突出学位论文中创造性成果和新见解，语言力求精练。（具体见样例 4）。

居中打印“摘要”（三号黑体）二字，“摘要”二字之间空两个空格字符，换行写摘要内容（小四号宋体），每段首行缩进两个字符。摘要内容后空一行再顶格编排“关键词”（四号黑体），每篇论文应选取 3-8 个关键词，每一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 4. 英文摘要

英文摘要内容与中文摘要相对应，另起一页。居中打印“Abstract”（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加粗），换行写英文摘要内容（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摘要内容每段首行缩进两个字符。摘要内容后空一行再顶格编排“Key Words”（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加粗）。

## 5. 目录（具体见样例 5）

列出论文的大标题、一级和二级节标题，逐项标明页码，标题应该简明扼要、点出各部分主要内容。学位论文的页码，正文和后置部分用阿拉伯数字编连续码，前置部分用罗马数字单独编连续码（封面除外）。

“目录”两字之间空两个空格字符，采用黑体三号字，居中书写，

单倍行距，段前空 24 磅，段后空 18 磅。下为章、节、小节及其开始页码（靠右顶格），行距为固定值 20 磅，一级标题采用四号黑体，其他节标题均采用小四号宋体。章、节、小节分别以如下方式：1（第一章）、1.1、1.1.1 依次标出，章、节、小节的题名与页码之间用“.....”连接。

目录必须使用 Word 自动生成的索引与目录。

## 6. 符号说明

如果论文中使用了大量的物理量符号、标志、缩略词、专门计量单位、自定义名词和术语等，应编写成注释说明汇集表，说明论文中所用符号所表示的意义及单位（或量纲）。假如上述符号和缩略词使用数量不多，可以不设专门的汇集表，而在论文中出现时说明。

## 7. 论文正文

论文正文是主体，主体部分应从另页右页开始，每一章应另起页。一般由序号标题、文字叙述、图、表格和公式等五个部分构成。写作形式可因科研项目的性质不同而变化，一般可包括绪论（或综述）、理论分析、计算方法、实验装置和测试方法，经过整理加工的实验结果分析和讨论、研究成果、结论及意义等。

### （1）标题

标题要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格式如下：

- 各章标题，例如：“第 1 章 绪论”。

章序号采用阿拉伯数字，章序号与标题名之间空一个汉字符。仅两个字的章标题中字与字之间空两个空格字符。采用黑体三号字，居中书写，单倍行距，段前空 24 磅，段后空 18 磅。论文的摘要，目录，符号说明，结语，参考文献，附录，攻读学位期间主要的研究成果，



致谢等部分的标题与章标题属于同一等级，也使用上述格式；英文摘要部分的标题“Abstract”采用 Times New Roman 体三号字加粗。

- 一级节标题，例如：“2.1 实验装置与实验方法”。

节标题序号与标题名之间空一个汉字符（下同）。采用黑体四号字居左书写，行距为固定值 20 磅，段前空 24 磅，段后空 6 磅。

- 二级节标题，例如：“2.1.1 实验装置”。

采用黑体小四号字居左书写，行距为固定值 20 磅，段前空 12 磅，段后空 6 磅。

- 三级节标题，例如：“2.1.2.1 归纳法”。

采用黑体小四号字居左书写，行距为固定值 20 磅，段前空 6 磅，段后空 6 磅。

## （2）论文段落的文字部分

采用小四号字，汉字用宋体，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缩进 2 个汉字符。行距为固定值 20 磅（段落中有数学表达式时，可根据表达需要设置该段的行距），段前空 0 磅，段后空 0 磅。

## （3）脚注

正文中某句话需要具体注释、且注释内容与正文内容关系不大时可以采用脚注方式。在正文中需要注释的句子结尾处用①②③……样式的数字编排序号，以“上标”字体标示在需要注释的句子末尾。在当页下部书写脚注内容。

脚注内容采用宋体小五号字，按两端对齐格式书写，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均空 0 磅。脚注的序号按页编排，不同页的脚注序号不需要连续。脚注处序号“①，……，⑩”的字体是“正文”，不是“上标”，序

号与脚注内容文字之间空一个空格字符，脚注的段落格式为：单倍行距，段前空 0 磅，段后空 0 磅，悬挂缩进 2 字符；字号为小五号字，汉字用宋体，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 (4) 图，表，表达式

##### ● 图

图要精选，要具有自明性，切忌与表及文字表述重复。

图要清楚，但坐标比例不要过分放大，同一图上不同曲线的点要分别用不同形状的标识符标出。

图中的术语、符号、单位等应与正文表述中所用一致。

图序与图名，例如：“图 2-1 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速度的比较（1960-2000）”。

图 2-1 是图序，是“第 2 章第 1 个图”的序号，其余类推。图序与图名置于图的下方，采用五号字（中文宋体，英文 Times New Roman，居中书写，若是有图名与图注（实验条件或资料来源），则图名段前 6 磅，段后 6 磅，实验条件或资料来源另起一行段前 6 磅，段后空 12 磅，行距为单倍行距，图序与图名文字之间空一个汉字符宽度。

图中标注的文字采用 9~10.5pt，以能够清晰阅读为标准。专用名字代号、单位可采用外文表示，坐标轴题名、词组、描述性的词语均须采用中文。

如果一个图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分图组成时，各分图分别以(a)、(b)、(c).....作为图序，并须有分图名。

##### ● 表

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的符号。为使表格简洁易读，建议采用三线表（必要时可加辅助线），即表的上、下边线为单直线，线粗为

1.5 磅；第三条线为单直线，线粗为 1 磅。

表单元格中的文字一般应居中书写（上下居中，左右居中），不宜左右居中书写的，可采取两端对齐的方式书写。表单元格中的文字采用 11pt 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空 3 磅，段后空 3 磅，表内行为指定行高（固定值，7 毫米）。

表序与表名，例如：“表 3-1 第一次社会调查数据（湖南）”。

表 3-1 是表序，是“第 3 章第 1 个表”的序号，其余类推。表序与表名置于表的上方，采用宋体五号字居中书写，中文段前 12 磅，段后 6 磅；若有实验条件或资料来源，则位于表格下端，段前 6 磅，段后 12 磅，行距为单倍行距，表序与表名文字之间空一个汉字符。

当表格较大，不能在一页内打印时，可以“续表”的形式另页打印，格式同前，只需在表序前加“续”字即可，例如“续表 3-1 第二次社会调查数据（湖南）”。

若在表下方注明资料来源，则此部分用宋体五号字，单倍行距，段前空 6 磅，段后空 12 磅。需要续表时，资料来源注明在续表之下。

#### ● 表达式

表达式主要是指数字表达式，例如数学表达式，也包括文字表达式。

表达式编号另起一段两端对齐书写（五号字，汉字用宋体，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表达式应有序号，序号用括号括起来置于表达式右边行末，序号与表达式之间不加任何连线。

表达式行的行距为单倍行距，段前空 0 磅，段后空 0 磅。当表达式一行写不下时可分两行写。

图、表、公式：文中的图、表、公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按章编

号，如：图 2-5，表 3-2，公式直接写“(5-1)”等。若图或表中有附注，采用英文小写字母顺序编号，附注写在图或表的下方。

## 8. 结语

结语包括结论与展望两部分，“结语”两个字的格式与章标题的格式相同，“结论”与“展望”两个字的格式与一级节标题的格式相同（采用黑体四号字居左书写，行距为固定值 20 磅，段前空 24 磅，段后空 6 磅）。

## 9. 文后参考文献

只列作者直接阅读过、在正文中被引用过的文献资料，务必实事求是。参考文献一律列在正文的末尾，不得放在各章之后。文科类学位论文中不宜用文后参考文献列出的注释可采用页下注，包括对学位论文中某些关键词句、论点的详细说明。在引用别人的科研成果时，应在引用处加以说明，遵循学术道德规范，严禁论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参考文献可以采用顺序编码制组织，也可以按“著者-出版年”制组织。建议按顺序编码制，即按中文引用的顺序将参考文献附于文末。作者姓名写到第三位，余者写“，等”或“，et al。”。“参考文献”四个字的格式与章标题的格式相同。参考文献表的正文部分，将序号置于方括号内，用小四号字，汉字用宋体，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行距采用固定值 20 磅，悬挂缩进两个字符，序号与文字之间空 1 个空格字符，采用英文状态的方括号与标点符号。

正文中参考文献的标注，将序号置于方括号内，用小四号字，汉字用宋体，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以“上标”的形式，位于句末。

几种主要参考文献著录项目与著录格式示例如下：

### 1) 连续出版物

[序号] 主要责任者. 题名: 其他题名信息[文献类型标志]. 年, 卷(期)-年, 卷(期),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引用日期(联机文献必备)]. 获取和访问路径(联机文献必备).

例如:

[1] 中国地质学会. 地质评论[J]. 1936, 1(1)-. 北京: 地质出版社, 1936-.

[2] 中国图书学会. 图书馆通讯[J]. 1957(1)-1990(4), 北京: 北京图书馆, 1957-1990.

### 2) 连续出版物中的析出文献

[序号]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志]. 连续出版物题名: 其他题名信息, 年, 卷(期): 页码[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例如:

[1] 袁庆龙, 候文义. Ni-P 合金镀层组织形貌及显微硬度研究[J]. 太原理工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2001, 32(1): 51-53.

### 3) 专著

[序号] 主要责任者. 题名: 其他题名信息[文献类型标志]. 其他责任者. 版本项.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引文页码[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例如:

[1] 刘国钧, 王连成. 图书馆史研究[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79: 15-18, 31-43.

[2] 昂温 G, 昂温 PS. 外国出版史[M]. 陈生铮. 译.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1988.

#### 4) 专著中的析出文献

[序号]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析出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志].析出文献其他责任者//专著主要责任者.专著题名:其他题名信息.版本项.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析出文献的页码[引用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

例如:

[1]白书农.植物开花研究[M]//李承森.植物科学进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146-163.

#### 5) 专利文献

[序号]专利申请者或所有者.专利题名.专利国别:专利号[文献类型标志],公告日期或公开日期.[引用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

例如:

[1]姜锡洲.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中国:881056078[P],1983-08-12.

#### 6) 电子文献

[序号]主要责任者.题名:其他题名信息[文献类型标志/文献载体标志].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更新或修改日期)[引用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

例如:

[1]王明亮.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EB/OL].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08-16

[1998-09-26].<http://www.ie.nthu.edu.tw/info/ie.newie.htm>(Big5).

### 7) 论文集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志]//主编. 论文集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例如:

[1] 孙品一. 高校学报编辑工作现代化特征 [C].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科技编辑学论文集(2).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10-22.

### 8) 学位论文

[序号] 主要责任. 文献题名 [文献类型标志]. 保存地: 保存单位, 年份.

例如:

[1] 张和生. 地质力学系统理论 [D]. 太原: 太原理工大学, 1998.

### 9) 报告

[序号] 主要责任. 文献题名 [文献类型标志]. 报告地: 报告会主办单位, 年份.

例如:

[1] 冯西桥. 核反应堆压力容器的 LBB 分析 [R]. 北京: 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 1997.

### 10) 国际、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文献类型标志].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例如:

[1] GB/T 16159—199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6.

### 11) 报纸文章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文献类型标志]. 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次).

例如:

[1] 谢希德. 创造学习的思路[N]. 人民日报, 1998-12-25(10).

## 10. 附录

主要列入正文内不便列出的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 供查读方便所需的辅助性数学工具或表格; 重复性数据图表; 计算程序及说明等。附录依次为附录 1, 附录 2.....等。附录中的图表公式另编排序号, 与正文分开。

## 11. 攻读学位期间主要的研究成果

分类按时间顺序列齐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 含参加的研究项目、获奖情况及申请的专利、专著、学术论文(未发表的只列有正式录用函的)等。应注明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书写格式参照参考文献。

## 12. 致谢

对给予指导、各类资助和协助完成研究工作以及提供各种对论文工作有利条件的单位及个人表示感谢。

## 13. 篇眉和页码

篇眉从正文开始至全文结束, 采用宋体五号字左起书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 靠右写章标题。

页码从第 1 章(绪论)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 2, 3, ..... )连续编排, 之前的部分(摘要, Abstract, 目录, 主要符号对照表等)



用大写罗马数字（I，II，III，……）单独编排。页码位于页面底端，采用五号 Times New Roman 体数字居中书写。页码数字两侧不要加“-”等修饰线。

#### 14. 量和单位

要严格执行《量和单位》国家标准（GB3100-93、GB3101-93、GB3102.1~13-93 等共 15 项）有关量和单位的规定（具体要求请参阅《常用量和单位》，计量出版社，1996）；

单位名称的书写，可以采用国际通用符号，也可以用中文名称，但全文应统一，不要两种混用。

### 五、打印及装订要求

1. 学位论文内容一律采用 WORD97 以上版本编辑，用 A4 规格输出，打印区面积为 240mm×146mm（包括篇眉），页边距分别为：上 3.1cm，下 2.6cm，左 3.6cm，右 2.8cm。

2. 论文除中、英文封面、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与版权使用授权书等页采用单面印刷，从目录开始（包括目录）后面的部分均采用 A4 幅面白色纸张双面印刷。

3. 硕士学位论文用天蓝色平纹纸（160g）印制封面。

附件：

- 1、《国际十进分类法》（UDC）简表：
- 2、文献类型和标志代码
- 3、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模板

附件 1 : 《国际十进分类法》(UDC) 简表

《国际十进分类法》(UDC) 简表:			
类号	类名	类号	类名
000	总论	510	数学
100	哲学、心理学	520	天文学、地质学
200	宗教、神学	530	物理学、力学
300	社会科学	540	化学、晶体学、矿物学
400	语言、文字学	550	地质学、气象学
500	自然科学	560	古生物学
600	应用科学	570	生物学人类学
700	艺术、文体	580	植物学
800	文学	590	动物学
900	历史、地理	610	医学
25	农业	620	工程和技术科学
26	家政	621	机械和电气工程
27	商业管理、交通	622	采矿工程
28	化学工业	623	军事工程
29	制造业	624	土木工程
30	特种行业、仪表、手工业	625	道路工程
31	建筑业、材料科学	626	水力工程
32	机械零件及材料	627	河道、港湾、海洋工程
33	机床及加工	628	卫生工程
38	电子学	629	交通工程
39	通信工程	621.1	蒸汽动力工程
621.22	水力机械	621.3	电气工程
621.4	内燃机工程	621.5	气动机械与制冷工程
621.6	泵、管道工程	621.7	弹、塑性成形及加工

## 附件 2：文献类型和标志代码

文献类型和标志代码：

1.常用文献类型用单字母标识，具体如下：

- (1) 期刊[J] (journal)
- (2) 普通图书[M] (monograph)
- (3) 会议录[C] (collected papers)
- (4) 学位论文[D] (dissertation)
- (5) 专利[P] (patent)
- (6) 标准[S] (standardization)
- (7) 报纸[N] (newspaper article)
- (8) 报告[R] (report)
- (9) 汇编[G]
- (10) 数据库[DB]
- (11) 计算机程序[CP]
- (12) 电子公告[EB]

2.电子文献载体类型用双字母标识，具体如下：

- (1) 磁带[MT] (magnetic tape)
- (2) 磁盘[DK] (disk)
- (3) 光盘[CD] (CD-ROM)
- (4) 联机网络[OL] (online)

电子文献载体类型的参考文献类型标识方法为：

[文献类型标识/载体类型标识]。

例如：

- (1) 联机网上数据库[DB/OL] (data base online)
- (2) 磁带数据库[DB/MT] (data base on magnetic tape)
- (3) 光盘图书[M/CD] (monograph on CD-ROM)
- (4) 磁盘软件[CP/DK] (computer program on disk)
- (5) 网上期刊[J/OL] (serial online)
- (6) 网上电子公告[EB/OL] (electronic bulletin board online)

3.专著、论文集中的析出文献[A]；

其他未说明的文献类型[Z]。

样例 1 硕士学位论文封面格式:

学校代码 10543

学 号                     

分 类 号                     

密 级 公 开



湖南理工学院

Hun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学位论文中文标题, 黑体, 小一,

居中, 1.5 倍行距)

学 位 申 请 人                      三号仿宋

指 导 教 师                      三号仿宋

学 科 专 业                      三号仿宋

培 养 单 位                      三号仿宋

年 月 日

**(学位论文英文标题, Times New Roman, 小二, 加粗,  
居中)**

**Candidate** \_\_\_\_\_ 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体 \_\_\_\_\_

**Supervisor** \_\_\_\_\_ 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体 \_\_\_\_\_

**Program** \_\_\_\_\_ 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体 \_\_\_\_\_

**Degree** \_\_\_\_\_ 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体 \_\_\_\_\_

**University** \_\_\_\_\_ 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体 \_\_\_\_\_

**Date** \_\_\_\_\_ 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体 \_\_\_\_\_

样例3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论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湖南理工学院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共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作的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

申请学位论文与资料若有不实之处,本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作者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完全了解湖南理工学院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学位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本人允许本学位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复印、缩印或其它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保密论文待解密后适应本声明。

作者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导师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样例 4 中英文摘要示例:

**摘 要**（黑体三号，居中，单倍行距，段前空 24 磅，段后  
空 18 磅）

中文摘要应说明工作目的，研究方法、成果和结论。要突出学位论文中创造性成果和新见解，语言力求精练。（首行缩进 2 个字符，小四号宋体，行距固定值 20 磅，两端对齐）

.....

**关键词：**（3-8 个） .....； .....； .....（小四号宋体）

**Abstract** ( 三号 Times New Roman 首字母大写, 加粗,  
居中, 单倍行距, 段前空 24 磅, 段后空 18 磅)

..... (首行缩进 2 个字符, 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行距固定值 20 磅)

**Key Words:** .....; .....; .....; (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样例 5:

## 目 录（三号黑体，居中，必须使用 Word 自动生成的索引与目录）

摘 要（四号黑体） .....	V
Abstract（四号 Times New Roman） .....	V
第 1 章 绪论（四号黑体） .....	x
1.1.1 ×××（小四号宋体） .....	x
1.1.2 ×××（小四号宋体） .....	x
第 2 章 ×××（四号黑体） .....	x
2.1 ×××（小四号宋体） .....	x
2.1.1 ×××（小四号宋体） .....	x
第 3 章 ×××（四号黑体） .....	x
3.1 ×××（小四号宋体） .....	x
3.1.1 ×××（小四号宋体） .....	x
结 语（四号黑体） .....	x
参考文献（四号黑体） .....	x
附 录（四号黑体） .....	x
攻读学位期间主要成果（四号黑体） .....	x
致 谢（四号黑体） .....	x





参考文献（黑体，三号，单倍行距，段前空 24 磅，段后空  
18 磅，居中）

- [序号] 作者. 题名[文献类型标志]. 出版地: 出版社, 出版年. (出版物) (中文为宋体, 小四号, 行距固定值 20 磅, 英文标点符号) (英文为 Time New Roman, 小四号, 行距固定值 20 磅, 英文标点符号, 悬挂缩进 2 个字符)
- [1] 刘国钧, 王连成. 图书馆史研究[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79.
- [序号] 作者 1, 作者 2. 题名[文献类型标志]. 期刊名, 出版年: 卷(期): 引文页码. (期刊)
- [2] 袁庆龙, 候文义. Ni-P 合金镀层组织形貌及显微硬度研究[J]. 太原理工大学学报, 2001, 32(1): 51-53.
- [序号] 作者. 题名[文献类型标志]. 论文集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会议论文集)
- [3] 孙品一. 高校学报编辑工作现代化特征[C].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科技编辑学论文集.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10-22.
- [序号] 作者. 题名[文献类型标志]. 保存单位, 年份. (学位论文)
- [4] 张和生. 地质力学系统理论[D]. 太原理工大学, 1998.
- [序号] 作者. 题名[文献类型标志]. 报纸名, 出版日期. (报纸文章)
- [5] 谢希德. 创造学习的思路[N]. 人民日报, 1998-12-25.
- [序号] 作者. 题名[文献类型标志]. 报告地: 报告会单位, 年份. (报告)
- [6] 冯西桥. 核反应堆压力容器的 LBB 分析[R]. 北京: 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 1997.
- [序号] 专利所有者. 专利题名. 专利国别: 专利号[文献类型标志], 公告日期. (专利)
- [7]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 中国: 881056078[P], 1983-08-12.
-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文献类型标志].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国际国家标准)
- [8] GB/T 16159-199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6.
- [序号] 作者. 题名[文献类型标志/文献载体标志].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电子文献)
- [9] 王明亮. 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EB/OL].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1998-08-16. <http://www.ie.nthu.edu.tw/info/ie.newie.ht>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主要研究成果**（黑体，三号，单倍行距，  
段前空 24 磅，段后空 18 磅，居中）

**参与的科研项目**（黑体，四号，行距固定值 20 磅，间距段前 24 磅、  
段后 6 磅，左对齐）

[1] 项目来源.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作者排名, 时间. (宋体, 小四号, 英文标点符号)

**发表的学术论文**（黑体，四号，行距固定值 20 磅，间距段前 24 磅、  
段后 6 磅，左对齐）

[1] 作者 1, 作者 2. 题名[文献类型标志]. 期刊名, 出版年: 卷(期). (宋体, 小四号, 英文标点符号)

**致 谢**（黑体，三号，单倍行距，段前空 24 磅，段后空 18 磅，居中，字之间空两个空格字符）

（宋体，小四号，行距固定值 20 磅）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工作处

校研通〔2017〕31号

##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选题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工作实施细则》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各培养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工作实施细则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水平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是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学位论文选题报告是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必要环节，也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有效手段。为规范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所有进入学位论文工作环节的研究生都必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认真做好学位论文选题工作，撰写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书，并在选题报告会上报告。

**第二条** 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有关文件规定，学术硕士及学制为3年的专业硕士选题报告会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学制为2年的专业硕士选题报告会一般安排在第二学期完成。相关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认真做好论文选题工作，相关培养单位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及时召开选题报告会。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属于所属学科、专业范畴，应具有明确学术意义，或对社会发展、文化进步及国民经济建设具有应用价值，并能反映出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工作。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在了解本研究方向国内外发展动向的基础上突出自己的工作特点，对所研究的问题应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已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突出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表明作者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



素养；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学位论文形式表现。

**第四条**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会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培养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成立一个或多个学位论文选题审核专家小组，每个专家小组应由至少3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内外专家组成，专业硕士选题审核专家小组成员中至少需有一位本专业（行业）的校外专家。培养单位应及时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安排表》，在选题报告会前一周报研究生工作处，经研究生处审核后方可召开选题报告会。

**第五条** 在选题报告会召开前，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认真撰写《湖南理工学院学术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书》或《湖南理工学院专业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书》，并认真准备报告会答辩PPT材料。指导教师应对选题报告书的内容和形式严格把关，在签署审查意见后于选题报告会前3-5天将选题报告书提交本单位研究生秘书，由研究生秘书统一交选题审核专家小组。

**第六条** 选题报告会应以公开答辩的形式召开，选题审核专家小组应对论文选题的意义、创新性、研究方案、可行性以及工作量等方面进行评议、论证，对研究生能否进入学位论文后续工作做出明确评定，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选题报告会结束后，凡需修改选题或选题报告书的须按专家组意见及时修改，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重新提交最终选题报告书。所有选题报告获得通过的研究生应在研究生秘书指导下及时将选题报告会信息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第八条** 选题报告会通过者，准许进入学位论文后续工作。选题报告会未通过者，研究生需在三个月内重新申请选题，由培养单位重新

安排选题报告会，若仍未通过，将视其具体情况参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学位论文从选题报告会通过到论文答辩为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原则上应不少于1学年。

**第十条**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通过后，一般不允许更换论文题目，如果通过研究工作或其他原因，原来开题的论文题目研究工作确实无法进行或者为了使论文题目更规范，需要变更学位论文题目的，应及时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更改申请表》，由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并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批。如因学位论文题目变更需要重新进行选题论证，影响学位论文答辩后果自负。

**第十一条** 因故不能按期进行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研究生，需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延期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工作处批准、备案。

**第十二条** 选题报告会结束后，各单位应认真做好选题工作总结和材料归档工作，按学科专业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情况汇总表》，并于选题工作结束后一周内交研究生工作处。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安排表
- 2、湖南理工学院学术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书
- 3、湖南理工学院专业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书
- 4、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延期申请表
- 5、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信息系统录入说明
- 6、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安排表

培养单位		研究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硕士	学科/专业	
选题报告会时间				选题报告会地点	
选题 审核 专家 小组		姓名	职称	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组长				
	其他成员				
研究生 信息	姓名	学号	专业方向	指导教师	
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位点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注: 培养单位应在选题报告会前一周将本表交研究生工作处审查、备案。

附件 2:



湖南理工学院  
Hun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 选题报告书

姓 名: \_\_\_\_\_  
学 号: \_\_\_\_\_  
学 科: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导师姓名: \_\_\_\_\_  
导师职称: \_\_\_\_\_  
培养单位: \_\_\_\_\_  
开题时间: \_\_\_\_\_ 年 月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工作处

二〇一六年十月制

## 填写说明

- 1、“学科”一栏请填写一级学科名称。
- 2、“选题来源”指国家项目、省部项目、横向合作项目、自选、其他等。
- 3、“开题时间”请填写选题报告获得通过时间。
- 4、“经费项目名称”包括实验耗材、分析检测、市场调研、学术活动、会议差旅、文献资料、论文发表、专著出版、专利申请费等。
- 5、选题报告书需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于选题报告会前 3-5 天交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
- 6、选题报告通过后，正式选题报告需双面打印一式四份经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的负责人审查签字后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处各存档一份。
- 7、编辑时不能改变表中格式，可以增加版面。

## 一、学位论文基本信息

拟定学位论文题目	
选题来源	
起止时间	
研究内容摘要	

## 二、立论依据

2-1 选题背景与意义

2-2 国内外研究现状（附中英文参考文献）

2-3 研究基础（研究生本人的研究经历及已有相关研究成果）

### 三、研究方案

3-1 研究目标与研究内容

3-2 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3-3 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或实验方案

3-4 预期成果



#### 四、进度安排

序号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日期

#### 五、研究经费预算

经费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 六、审查意见

指导教师审查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选题审核专家小组评审结果

- 1、选题价值：有理论意义；有工程背景；有实用价值；意义不大。
- 2、研究内容的创新性：好；较好；一般；较差。
- 3、选题难度：偏高；适当；偏低。
- 4、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好；较好；一般；不可行。
- 5、工作量：偏大；适当；偏小。
- 6、选题报告内容表述的规范性：好；较好；一般；较差。
- 7、对论文选题报告的评审结论：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  
(在相应的方块内作记号“√”)

## 选题审核专家小组具体意见或建议

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 选题报告书

姓 名: \_\_\_\_\_  
学 号: \_\_\_\_\_  
专业类别(领域): \_\_\_\_\_  
导 师 姓 名: \_\_\_\_\_  
导 师 职 称: \_\_\_\_\_  
培 养 单 位: \_\_\_\_\_  
开 题 时 间: \_\_\_\_\_ 年 月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工作处

二〇一六年十月制

## 填写说明

- 1、“专业类别(领域)”一栏请填写专业学位名称,如:教育硕士(教育管理)、教育硕士(学科教学·思政)等。
- 2、“选题来源”指国家项目、省部项目、横向合作项目、自选、其他等。
- 3、“开题时间”请填写选题报告获得通过时间。
- 4、“学位论文的工作成果形式”含论文、报告、作品等。
- 5、“经费项目名称”包括实验耗材、分析检测、市场调研、学术活动、会议差旅、文献资料、论文发表、专著出版、专利申请费等。
- 6、选题报告书需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于选题报告会前3-5天交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
- 7、选题报告通过后,正式选题报告需双面打印一式四份经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的负责人审查签字后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工作处各存档一份。
- 8、编辑时不能改变表中格式,可以增加版面。

## 一、学位论文基本信息

拟定学位论文题目	
选题来源	
学位论文工作的 成果形式	
起止时间	
研究 内 容 摘 要	

## 二、立论依据

2-1 选题背景与意义
-------------

2-2 国内外现状（附中英文参考文献）

2-3 工作基础（研究生本人的研究经历及已有相关研究成果）

### 三、研究方案

3-1 研究目标与研究内容

3-2 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3-3 研究方法、技术路线

3-4 预期成果



#### 四、进度安排

序号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日期

#### 五、研究经费预算

经费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 六、审查意见

指导教师审查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选题审核专家小组评审结果

- 1、选题价值：有理论意义；有工程背景；有实用价值；意义不大。
- 2、研究内容的创新性：好；较好；一般；较差。
- 3、选题难度：偏高；适当；偏低。
- 4、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好；较好；一般；不可行。
- 5、工作量：偏大；适当；偏小。
- 6、选题报告内容表述的规范性：好；较好；一般；较差。
- 7、对论文选题报告的评审结论：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  
(在相应的方块内作记号“√”)

### 选题审核专家小组具体意见或建议

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位点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延期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联 系 方 式		导 师 姓 名	
学科/专业名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硕士
拟选题时间			
延期选题理由:			
指导教师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学位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工作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信息系统录入说明

工作内容	系统操作步骤	备注
研究生录入论文选题信息	研究生本人登陆“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顺次点击“毕业与学位”、“开题报告申请”下拉菜单，按照本人的论文选题报告依次录入相关信息。	各培养单位论文选题信息录入工作应在选题报告会结束后一周内完成。
各单位研究生秘书审核论文选题申请	研究生秘书登录“系统”，顺次点击“毕业管理”、“毕业答辩管理”、“学历生开题申请审核”下拉菜单，选择年级及学号范围，查询出未审核的学生，然后选择学生点“审核”，或直接全部审核通过。	
研究生录入论文选题结果	研究生本人登陆“系统”，点击“开题结果录入”下拉菜单，按照本人的论文选题报告认真录入“开题报告审议情况”等信息，其中“出席人数”指选题审核专家小组人数，“组成人员”指选题审核专家小组成员。	
各单位研究生秘书审核论文选题申请（结果审核）	研究生秘书登录“系统”，顺次点击“毕业管理”、“毕业答辩管理”、“学历生开题结果审核”下拉菜单，选择审核条件，点击相关功能按钮审核，或直接全部审核通过。	
研究生处复审	略	

附件 6:

###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情况汇总表

培养单位 (公章):                      学位类别:  学术硕士     专业硕士

年    月    日

序号	研究生姓名	导师姓名	所在学科专业 (领域)	已取得学分数	所选论文题目	审核专家小组意见	是否录入系统

注: 选题小组意见为“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三种。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工作处

校研通(2017)32号

##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中期 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实施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各培养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实施办法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硕士生培养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一项有效措施。通过中期检查，可以及时了解硕士生学位论文的工作状况，课题研究进展及导师指导工作状况等，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并顺利完成后期论文工作。

**第二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对象为：已通过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内容

- 1、目前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 2、学位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
- 3、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拟采用的解决方法。
- 4、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和预计完成论文时间。

**第四条** 硕士生需在申请答辩的上一学期通过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第五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要求

1、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由硕士生所在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安排。培养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成立一个或多个中期检查小组，检查小组设组长1人、成员3—5人，组长和成员都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2、中期检查工作以报告会形式进行。报告会由检查小组组长主



持，硕士生根据检查内容进行汇报，检查小组成员现场提问，硕士生做出回答。

3、检查小组讨论评议，做出合格和不合格的结论，形成对硕士生科研能力、学位论文的选题和进展情况的综合评价，并依据综合评价作出继续学位论文工作、修改研究计划、延期答辩或终止培养等建议。检查小组将检查结论、检查意见和建议填入《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书》，并提交培养单位和学位点审核。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书由硕士生所在培养单位存档备查。培养单位应将各硕士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结论及其评议意见和建议及时通知硕士生导师。

4、各培养单位及时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并提交研究生工作处。

5、不能按期参加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硕士生，须在中期检查报告会召开前至少7天提出延期检查的申请，由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推迟检查。硕士生如无故未参加中期检查，将停止其学位论文的后期工作。

## 第六条 中期检查结果及处理

1、中期检查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结果为合格的硕士生可继续学位论文工作。

2、中期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硕士生，如检查小组作出了修改研究计划建议的，导师应根据检查意见，指导硕士生对论文及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出中期检查的申请，由培养单位组织对其学位论文重新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合格者，可以继续相应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仍不合格者，作延期答辩处理。

3、建议延期答辩的硕士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向培

养单位重新申请对其学位论文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合格者，可以继续相应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如中期检查仍不合格，终止其学位论文工作。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书
- 2、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 硕士学位论文 中期检查报告书

姓 名: \_\_\_\_\_  
学 号: \_\_\_\_\_  
学科 (专业): \_\_\_\_\_  
论 文 题 目: \_\_\_\_\_  
导 师 姓 名: \_\_\_\_\_  
导 师 职 称: \_\_\_\_\_  
培 养 单 位: \_\_\_\_\_  
检 查 时 间: \_\_\_\_\_ 年 月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工作处

二〇一六年十月制

## 填写说明

- 1、“学科(专业)”：学术硕士请填写一级学科名称，专业硕士请填写专业领域名称。
- 2、“开题时间”请填写选题报告获得通过时间。
- 3、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结束后，请将本检查表双面打印一式三份分别由研究生、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处各存档一份。
- 4、编辑时不能改变表中格式，可以增加版面。

学位论文 文题目			
开 题 时 间		预计完 成时间	
<p>一、 学位论文工作情况说明（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简要概述。学位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论文计划进度进行，如存在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内容不一致或研究进度与开题报告预计进度不一致，请说明其原因。）</p>			
<p>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拟采用的解决方法。）</p>			

三、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含预计完成论文时间）

指导老师意见：（包括对学生研究态度、工作能力、论文进展、存在的问题、工作计划等的评价）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小组意见：(对学生科研能力及学位论文的选题和进展情况综合评价)

对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评审结论：合格 不合格

建 议：继续学位论文工作 修改研究计划 延期答辩 终止培养

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位点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工作处

校研通〔2017〕33号

##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各培养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鼓励创新，同时也为做好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和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原则进行。

**第二条**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为本年度上半年及上年度下半年在我校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获得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但不包括论文答辩前已获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参评论文应以中文或中文、外文双语撰写。涉密论文不参加评选。

**第三条** 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每年一次，初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10%。学校在此基础上评审推荐参评省优秀硕士论文。

**第四条** 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选题为本学科前沿课题，具有一定的理论和现实意义，能够反映本学科相关领域的发展概况。

（二）在理论、研究方法和实际应用上有所创新，成果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符合学术规范，材料翔实，结构严谨，推理严密，表达准确，图表规范，反映作者在本学科掌握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较强。

(四) 学位论文各环节工作严格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和《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规范》的要求完成, 论文评阅专家评分平均在 85 分以上, 论文答辩委员会 2/3 以上委员对论文的评价为优秀。

(五) 在读期间, 学位论文作者结合论文工作以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团队成员第一作者, 硕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或 SCI、EI、CSSCI、CSCD 收录, 新华文摘转载或摘编等)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或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 或获政府科技、教学成果(教育门类)奖, 或有鉴定的科研、教研成果, 或有推广应用并取得良好效益的技术改革、设计与产品研发方案及政府采纳的提案, 或获专业竞赛奖或专业作品奖等, 或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认为达到学校优秀学位论文的要求。

####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 申报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硕士生, 在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 填写《湖南理工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及其原件交学位点所在培养单位, 由学位点所在培养单位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查。

(二) 各学位点所在培养单位依据本办法进行形式审查, 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参评论文进行审议, 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 排序推荐。排序情况只作为学校评审时的参考。各学位点所在培养单位对确定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报研究生工作处学位办。

(三) 研究生工作处组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将审定结果予

以公示，公示期为 20 个工作日。

(四) 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学校公布获选论文名单。

(五) 优秀学位论文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果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均可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工作处学位办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真实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研究生工作处学位办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在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列入获选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第六条** 学校对获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视情况结集汇编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对获评各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导师的奖励按《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奖助体系》执行。

**第七条**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后，如发现入选论文作者在撰写学位论文过程中有抄袭、剽窃、作假等违反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的行为，或者在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等问题，一经认定，学校将取消其所获奖项，追回证书、奖金并予公布，对已授予的硕士学位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拟申报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 《湖南理工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学位论文的中英文摘要；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页复印件；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专著封面和版权页；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等材料复

印件，以上材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四份；

（二）发表学术论文、专著、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等材料原件；

（三）与存档原文一致的硕士学位论文一式四份；

（四）与存档原文一致的 word 格式硕士学位论文（以作者学号+姓名作为文件名）。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湖南理工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 2、湖南理工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 湖南理工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培养单位（公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论文题目					
作者姓名	论文答辩日期	获得硕士学位日期	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是否自设学科专业	
指导教师姓名（限填 1 人）		指导教师研究方向			
作者攻硕期间及获硕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出处	获得年月	查询信息
	1				
	2				
	3				
	4				
	5				
论文主要创新点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培养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_____（公章）
学位点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_____（公章）

注：1. 自主设置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须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时一致。2. “代表性成果”限填能反映学位论文水平的成果。可填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但总数不得超过5项。请准确填写各项成果的查询信息，确保按此查询信息能查询到该成果，以便于专家评议时核查。3. “成果名称”栏，可填写论文题目、专著名称、专利名称、奖励名称等。4. “成果出处”栏，可填写刊物名称、出版机构、奖励发放单位等。5. “获得年月”栏，可填写论文公开发表、专著公开出版、专利授予、奖励获批的具体年月。6. “查询信息”栏，应填写论文检索号、国际标准书号（ISBN）、专利号、获奖证书号等。填写“检索号”时，若论文被SCI、SSCI、EI、A&HCI检索，则填写论文检索号；否则填写刊物的出版年期。

附件 2:

## 湖南理工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信汇总表

培养单位名称:(公章)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作者姓名	导师姓名 (填 1 人)	授予学位 日期	论文题目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答辩前 职称	备注

注: 1. 表中“授予学位日期”请用 8 位数字表示, 如“2014 年 9 月 1 日”请用“20140901”表示。  
 2. 学科代码及学科名称按实际授予情况填写。



## **五、学位授予标准**

# 湖南理工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7〕5号

---

##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 通 知

各培养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各培养单位，请结合具体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标准汇编





湖南理工学院  
Hun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汇编

湖南理工学院

二〇一七年三月

## 目 录

湖南理工学院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1
湖南理工学院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5
湖南理工学院信息与通信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10
湖南理工学院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14
湖南理工学院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18
湖南理工学院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22

# 湖南理工学院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学科代码：0501

学科名称：中国语言文学

## 第一部分 概况和发展趋势

### 一、概况

中国语言文学即中华民族的语言和文学，包括中国汉族和各少数民族的语言和文学。中国语言文学是人类文化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为中华文明的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1981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来，中国语言文学学科的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教育得到迅速发展。

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现设置文艺学、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汉语言文字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中国古典文献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等学科方向。湖南理工学院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2014年开始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现设置文艺学、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四个学科方向。

文艺学主要研究文学的性质、特点及其发生、发展规律，给文学创作以理论指导，研究范围包括文学理论、文学批评、马列文论、中国古代及现当代文论、外国文论、中西比较诗学等。中国古代文学以中国古代文学及其发展历史为研究对象，包括历代作家作品、各种文学体裁演变、文学流派、文学思潮、各个时期文学的传承关系、文学与其他历史文化现象的关系等。中国现当代文学以中国现当代文学及其发展的历史为研究对象，包括现当代作家作品、文学思潮、文学流派、文学与社会转型、文学与意识形态、文学与外来文化、文学与大众传媒等问题。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分为历史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两个方向。历史语言学主要研究汉语系统的结构特征、演变规律和现实状况；应用语言学侧重研究语言文字在各个领域的应用，包括汉语方言学与社会语言学等。

### 二、发展趋势

中国语言文学学科注重促进本学科内部不同领域之间、本学科与其他相关学科之间的相互交叉与融合，在研究目的、研究对象、研究材料和研究方法等方面既有继承又有突破，向“沟通古今，融汇中外”的方向发展。

我院中国语言文学学科以“国内有影响”、“省内先进”为目标，在体现学科发展时代性和世界性趋势的同时，保持学科的传统性与本土性，着力发展

“屈原文化研究”、“地方语言文学与文化研究”，不断顺应学科发展和国家文化教育事业发展的要求。

##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知识

本学科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具备较好的语言和文学素养，对中国历史文化有较全面的了解；应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研究领域、研究对象有较为全面、深入的把握，并对相关学科领域有一定的理解和掌握。

本学科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具备的语言知识和能力方面的基本要求是：具备较强的中文语言知识和表达能力，能较好地运用一门外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中国古代文学学科方向硕士学位获得者要求具备良好的古代汉语阅读能力；文艺学、现当代文学学科方向硕士学位获得者要求能较好地运用所学知识正确研究和处理涉及两种以上语言和文化的文学问题。

###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素质

#### 1. 学术素养

崇尚科学精神，对中国语言文学的历史与现状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具备良好的专业意识和较好的学术潜力，学科专业基础知识较为扎实，较充分地掌握本学科的历史、现状及新近发展。能比较准确地理解本学科经典文献，比较全面地了解本学科重要流派及前沿动态；能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解释、分析问题；具备独立收集、阅读相关资料并完成符合规范的学术研究的基本素质。

#### 2. 学术道德

掌握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学术伦理等方面的知识，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学界公认的学术道德以及本学科共同遵守的科学研究、论文写作、论文署名、学术引文、学术成果、学术批评、学术评价等诸多方面的规范。严于律己，杜绝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和学术腐败。

###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学术能力

#### 1. 获取知识能力

具备一定的专业学习和知识获取能力，至少有一门外语能达到阅读一般外文资料的水平。经过系统的专业基础训练，比较全面地把握学科发展的现状，了解学术前沿动态。具备收集、整理材料的能力，能较系统地梳理前人研究，客观总结前人已有贡献和未竟工作，并形成较为开阔的研究视野。

#### 2. 科学研究能力

在较为全面地把握中国语言文学的历史和现状的基础上，较充分地调查和

阅读相关重要文献资料，严谨规范地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具备敏锐的问题意识，运用恰当的研究方法，提出具有一定学术深度和价值的见解。

### 3. 实践能力

具备在所研究领域内进行调研、考察的实践能力，开展诸如汉语方言或民族语言调查、文献整理等工作。具有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将这些能力运用到语文教学、文化宣传、新闻出版和现代传媒的相关工作中。

### 4. 学术交流能力

较好地运用一门外语收集和阅读本学科的外文资料，较好地利用国内外的学术资源和学术信息，具备与国内外同行交流的意识，能在学术会议上以较好的书面及口头表达与同行交流。

### 5. 其他能力

具备一定的运用所学知识正确研究和处理与语言、文学相关的跨学科问题的能力。比较熟练地掌握本学科研究领域所需的计算机知识和网络技能。

## 四、学位论文要求

### 1. 论文选题与文献综述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要立足本学科的研究现状，突出问题意识，提出具有一定创新性的研究课题。要在充分地调查和阅读相关重要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文献综述。确定选题之后，进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一般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分为预开题和正式开题两个阶段，正式开题未通过者，可在两个月后重新申请开题，若再不能通过，则视情况按相关规定处理。

### 2. 规范性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以科学的研究方法独立完成，引用与注释符合规范。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格式规范，字数在3万字以上。一般应依次包括以下几个部分：封面、版权声明、题目、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关键词、目录、序言、正文、结论、注释、附录、参考文献、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授权使用说明（导师和作者本人均需签名）、致谢（或后记）以及封底。

### 3. 质量要求

论文应比较充分地掌握原始资料与前人已有的研究成果，提出有一定学术深度与价值的见解，对本学科发展或文化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的意义。展示作者对该课题具有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体现基本的学术研究能力。硕士学位论文应具有原创性，杜绝抄袭与剽窃。总体上应做到选题合理、材料翔实可靠、论点明晰、论证有据、逻辑清楚、结构合理、语言流畅。

学位论文进行重复率检查，“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 $\leq 15\%$ 者，可参

加毕业答辩。“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15%者，其学位论文需修改后重新检测。第二次检测后学位论文“去除本人文献文字复制比”仍>15%者，原则上不再受理该申请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如果论文答辩申请人或导师对检测结果存有疑义，由答辩申请人或导师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组织3~5名专家进行人工鉴定，由专家组给出最终鉴定及处理意见，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未经检测的论文，不能参加毕业答辩。

论文评审必须进行校外双盲评审，通过评审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分为预答辩与正式答辩两个阶段，预答辩通过则可以申请正式答辩。正式答辩要求必须有校外专家参加。

## **五、其他要求**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培养环节，成绩全部合格，达到规定的总学分，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并满足以下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授予硕士学位：

学科必修基础课和学科方向课平均分达到中等（75分）以上；

在校期间申请或参与科研课题，参加学术会议；

攻读学位期间，原则上须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没有发表论文的硕士生须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1篇本人的学术论文，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的可与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同等对待。



# 湖南理工学院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学科代码： 0817

学科名称：化学工程与技术

## 第一部分 概况和发展趋势

### 一、概况

化学工程与技术是研究化学工业及其他过程工业中物质转化、物质组成改变、物质性状及其变化的共同规律，以及相关工艺与装备设计、操作及其优化等关键技术的一门工程技术学科。它以化学、物理、数学、化工热力学、传递过程原理、化学反应工程、分理工程、过程系统工程等基础理论为基本知识体系，以实验研究、理论研究和计算机模拟等为研究方法，通过工程应用服务于经济与社会各领域，尤其是资源加工、原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生产等，并不断为之提供新鲜学科知识，创新专门技术，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设有化学工程、化学工艺、生物化工、应用化学、工业催化、材料化学工程、制药与精细化工七个学科方向，涉及各类化学品（含专用化学品）、功能材料及器件等的制备原理和生产工艺，过程及装备的设计、放大和优化；它们各有侧重，互有交叉，与化学、环境、材料、轻工、生物医药、食品等学科领域相互渗透。

### 二、发展趋势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在自身发展的同时，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需求，通过与生物、信息和材料等高新技术的交叉融合，拓展出众多新的应用领域。目前，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研究范围不但覆盖了整个化学与石油化学工业，而且渗透到能源、环境、生物、材料、制药、冶金、轻工、公共卫生、信息等工业及技术领域，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成为实现能源、资源、环境及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在资源的深度和精细加工、资源和能源的洁净与优化利用以及环境污染的治理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并且支撑了生物工程和新材料等新兴技术领域的快速发展。

我院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出发点，主要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二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石油化工产业是湖南省的支柱产业，也是岳阳市的主导产业，本学科瞄准石化产业的发展方向，围绕石化产业的上下游产业延伸，凝练出现代分离技术及应用、石油化工催化、功能材料化学三个

学科科研方向。另外，湖南省是我国血吸虫病流行的主要地区之一，本学科瞄准血吸虫的综合防治方向，从生物医学角度，开展血吸虫病的综合防治基础应用研究，形成了生物制剂及检测技术这一学科科研方向。

##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知识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硕士生应具有较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工程专业知识，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和相关化工仪器设备，具备承担相关专业的科研、教学、技术和业务管理工作的能力，应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

在专业知识方面，硕士生应围绕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的某一方向进行系统的课程学习并开展研究工作，系统掌握该学科方向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了解学科前沿，能够运用已有的知识积累、理论和研究方法开展创新性的研究工作。

在工具性知识方面，硕士生应具备文献查询、调研、实验技术、数据处理、理论分析和学术交流等能力。外文水平应具备进行国际学术交流、外文文献阅读、外文写作等能力。

###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素质

#### 1. 学术素养

硕士生应热爱本学科，具有致力于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理想和兴趣。具有崇尚科学的精神，在科学研究的过程中应具有坚定、顽强的意志，勇于探索，不为学术以外的东西所诱惑。具有活跃的学术思想和创新意识。具有批判性思维和严密的逻辑思维。有扎实的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和本学科所需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思考和团队协作精神，具有现代社会的竞争意识、知识产权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

#### 2. 学术道德

硕士生应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严禁以任何方式漠视、淡化、曲解乃至剽窃他人成果，杜绝篡改、假造、选择性使用实验和观测数据。论文必须有完整的实验记录和原始数据。

###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学术能力

####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硕士生要具有独立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具有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检索和分析信息的能力，能够对前人知识进行学习和甄别，并具有批判性学习的能力。

## 2. 科学研究能力

硕士生应了解本学科前沿并基本具备从事学科前沿性课题的研究能力，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研究和解决本学科所涉及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将所学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综合应用于科研和生产实践中。

## 3. 实践能力

硕士生应具备较强的理论基础和娴熟的专业实验操作技能，掌握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处理及综合分析的基本方法和技术，具备本学科实验研究、实验设计和大型仪器使用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应具备依靠集体的力量完成较大型科研或者生产课题的团队合作意识和素质。

## 4. 学术交流能力

硕士生应具有良好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能够熟练地进行表述、撰写学术论文能力，具备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进行本学科文献阅读、学术交流的能力。

## 5. 其他能力

硕士生应具有良好的人文及社会科学知识和文化修养。审美情趣高尚，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有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心理承受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

# 四、学位论文要求

## 1. 论文选题和文献综述要求

选题应来源于学科前沿和生产实际，且具有明确的化学工程与技术理论和应用价值，并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和创新性。文献综述要较全面地反映与本课题直接相关的国内外研究成果，特别是近年来的最新成果和研究趋势。

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2万字，论文参考文献不少于50篇，其中外文参考文献不少于20篇，参考文献中近5年文献不少于10篇。

## 2. 规范性要求

(1) 选题应来源于学科前沿和生产实际，且具有明确的化学工程与技术理论和应用价值，并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和创新性。

(2) 论文应包括目录、中英文摘要、前言（综述）、材料与方法（实验研究方法）、结果与分析（实验结果讨论）、结论与展望、参考文献、致谢（作者简历与成果等）。

(3) 论文应该给出研究中涉及的公式、计算程序说明、列出必要的原始数据以及所应用的文献资料；论文中插图或附图均需正确注明图号、图名、图例、比例尺及其他说明。

(4) 正确引用前人的资料和成果并规范标注。对文中引用和使用他人思想

或观点、公式、数据、图件、软件等，必须列出对应的参考文献。所列参考文献应与正文中引用一一对应。如果引用部分来自非公开出版物，必须以脚注形式说明。

### 3. 质量要求

(1) 选题前沿性。学位论文选题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能较为准确地介绍国内外研究动态与趋势，并清楚阐述需要解决的问题和途径以及本人研究思路、方法和技术路线，反映作者具有发现问题和提出合理解决方案的能力。

(2) 实验方法。学位论文中所采用的科学调查与实验方法技术先进、科学合理，分析测试仪器设备技术参数和实验条件应经过严谨的论证，测试结果数据计算方法得当有效；体现作者掌握了所研究学科领域的理论、方法和技术。

(3) 实验数据的真实性。研究所采用的第一手资料和数据应是作者独立工作获取或以申请学位的硕士生为主的研究小组获取的，其总体自主工作量应不少于 60%。

(4) 论文的创新性。学位论文的学术观点明确，论述依据充分，结论可靠，有一定的创新性。

(5) 论文的规范性。学位论文的内容要求概念清楚、立论正确、分析严谨、数据可靠、计算正确，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层次分明式、逻辑清晰、文字简练、图表清晰且规范、表达流畅。列出必要的原始数据以及所引用的文献资料。

(6) 论文正文查重检测的重复率要符合学校的规定，不高于 15%。

### 4. 论文评阅与答辩

硕士生应严格按个人培养计划进行学习和科学研究。申请论文预答辩和送审前，完成课程学习必须至少获得 30 个学分，并通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中期检查、预答辩等考核环节。具体程序和要求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 (1)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本学科或相近学科 3 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或以上的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评阅专家中应至少有 2 位校外专家，应有 3 周的评阅时间。

论文评阅意见返回后，评阅结果分成 A、B、C、D（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专家评阅结果为 2D 者，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本次申请无效。如有 1D，需再聘请一位专家匿名评阅论文，如续聘论文评阅人意见也为 D，则论文评阅不通过，不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本次申请无效。本次申请无效

硕士生在对学位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后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再次申请评阅和答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硕士生本人或其导师负责解决。

## （2）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由学院组织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5—7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或以上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一位校外同行专家。并尽量选聘论文评阅人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答辩委员会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申请人可对论文进行修改，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硕士生本人或其导师负责解决。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可重新申请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 五、其他要求

1、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学科必修基础课的平均成绩应不低于70分；

2、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原则上须在中文核心刊物或SCI源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没有发表论文的硕士研究生需本人提出答辩申请，经导师同意，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决定其毕业论文是否达到授予学位条件（水平）。

# 湖南理工学院信息与通信工程一级学科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学科代码：0810

学科名称：信息与通信工程

## 第一部分 概况和发展趋势

### 一、概况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是一个基础知识完整、应用领域广泛、发展迅速的工科学门类的学科，涉及物理学、计算机科学、应用数学等学科的基础知识，关联工业、农业、生物、医疗、航空航天、军事、金融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应用领域，涵盖了数字通信、移动通信、光纤通信、多媒体信息处理、图像处理与计算机视觉、语音处理与计算机听觉、多维信号处理、检测与估值、导航、遥测、信息安全与对抗、物联网等众多高新技术领域。

信息与通信工程下设通信与信息系统、信号与信息处理两个二级学科。一方面以信息传输和交换研究为主体，研究各类信息与通信网络及系统的组成、体系构架、功能关联、应用协议、性能评估等内容；另一方面以信号与信息处理研究为核心，研究各类信息系统中的信息获取、变换、存储、传输、应用等环节中的信号与信息处理，包括各种形式信号与信息处理的算法与体制、物理实现、性能评估、系统应用等内容。

湖南理工学院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设有计算智能与模式识别、图像信息处理与计算机视觉、现代信号处理技术及应用、光通信与信息器件、现代通信技术与网络等研究方向。

### 二、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信息化进程的加速，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的各个研究分支呈现出相互渗透与融合的趋势，沿着多媒体化、普及化、多样化、个性化和全球化的方向发展，并逐步向网络化、融合化、智能化的方向拓展。

信息与通信工程领域即将面临一次新的科学革命，孕育着新的重大科学问题的发现和原理性的突破。信息与通信技术将渗透到其他传统及新兴的学科和领域，促进这些学科的发展与交叉融合，成为发展交叉学科的重要纽带。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信息处理与智能通信技术将成为本学科的重要研究方向。特别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信息的传输、加密、隐藏及恢复等新技术也将成为信号与信息处理的重要研究内容。

##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知识

硕士学位获得者应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应对本学科包含的信息理论，通信理论、信号处理理论、微波与电磁场理论、电路与系统理论、信号检测与辨识理论、计算机网络与通信网络理论、信息处理理论、信息安全理论等知识有一定程度的掌握，对所研究的具体领域有较全面的掌握；应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为解决科学研究与工程技术中的问题奠定基础。

硕士学位获得者还应掌握自然辩证法、科学社会主义、科技论著写作等社会科学人文知识，培养人文精神和哲学思维习惯；努力提高科学思维和逻辑推理能力、科学研究及工程开发能力，用科学的方法指导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

硕士学位获得者应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为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至少掌握一种计算机程序语言及编程方法，同时还要求能够熟练运用文献检索工具浏览与查询技术文献和资料。

###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素质

#### 1. 学术素养

硕士学位获得者应系统地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应具有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团结协作的工作作风；应了解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

#### 2. 学术道德

硕士学位获得者应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崇尚学术诚信；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术规范、遵守国际学术规范和惯例；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循具有学术贡献的学术署名原则，杜绝抄袭与剽窃、伪造与篡改等学术不端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及单位的保密制度，杜绝泄密事件发生。

###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学术能力

#### 1. 获取知识能力

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具有从书本、媒体、期刊、报告、计算机网络等多种途径快速获取符合自己需求的知识的能力，具有较好的总结和归纳能力。

#### 2. 科学研究能力

能够对已有研究成果等进行正确而客观地判断和分析；能够客观地分析现有成果的正确性、可靠性、合理性和先进性；能够客观而正确地对本学科领域

的科研文献等材料进行筛选、鉴别和评价。

能够在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具备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掌握科学研究的一般方法。

能够合理地利用研究资源，较为合理地分配研究时间、研究工作和研究资源；能够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实际问题。

### 3. 实践能力

具有创造性的思维习惯，勇于开展创新性的试验、开发和研究；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解决本学科相关领域的科学或工程实际问题；具有良好的协调、联络及合作能力，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能够解决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过程中的问题。

### 4. 学术交流能力

在科学研究和承担技术工作中，能够通俗、正确地描述自己所研究的问题、研究方法、研究进展和研究结果；积极听取学科前沿讲座，并主动思考；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能够应用一种外语进行一般的学术表达和学术交流。

### 5. 其他能力

硕士生应加强思想品德修养，自立自强，诚实守信；应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交能力，积极参加公益活动，拥有健康的身体和健全的心理。

## 四、学位论文要求

### 1. 论文选题与文献综述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学生的优势及志趣，经广泛调查，在本学科范围内确定。论文选题应进行论证工作，确立选题应由导师批准。选题应能反映本学科发展的新动向，具有一定的理论及应用意义，以保证论文研究工作的先进性、可实施性及创新性。硕士生应按时提交选题报告。选题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选题的背景与意义；本课题的发展现状、相关工作、研究内容；课题预期成果和进度安排等。

### 2. 规范性要求

学位论文是科学研究工作的总结与升华，是用实验数据对理论的佐证过程。学位论文应符合科学论文的体例和语言特点。

学位论文应是学位申请者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的研究成果，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学位论文的学术观点必须明确，且逻辑严谨，文字通畅，图表清晰，概念清楚，数据可靠，计算正确，层次分明，标注规范。涉及保密内容的学位论文，应遵守论文保密管理规定。

学位论文一般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封面、独创性声明、学位论文版权使



用授权书、摘要（中、外文）、关键词、论文目录、正文（包括综述、理论研究、实验与计算、结果与分析等）、参考文献、作者已发表的论文及成果目录、致谢和必要的附录等。

### 3. 质量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衡量研究生学术水平是否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重要依据之一，其质量高低综合反映了研究生培养的水平 and 层次。

(1) 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明确的研究背景，论文工作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或理论深度，论文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实用性；

(2) 学位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工作量饱满；

(3) 文献综述应对选题所涉及的工程技术问题或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状况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

(4) 学位论文的正文应综合应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科研问题或工程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能在某些方面提出独立见解或有所创新；

(5) 学位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版式规范；

(6) 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需经过论文预答辩、重复率检查、双盲审、正式答辩等环节。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的重复率不超过 15%。

## 五、其他要求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完成本学科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培养环节，成绩全部合格，达到规定的总学分，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并满足下列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授予硕士学位。

1. 学位必修课成绩平均不低于 70 分（含 70 分）。

2. 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发表（含录用）至少 1 篇具有一定创新性 or 应用价值的学术论文，或获得成果奖励 1 项，或获得知识产权 1 项。成果须以湖南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 湖南理工学院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领域）代码：0451

专业（领域）名称：教育硕士

## 第一部分 概况

1996年4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置和试办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报告》。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设置，不仅是调整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结构，完善我国学位制度的需要，还是加速我国教师专业化进程，优化我国基础教育教师队伍结构，培养高素质教师的需要。

作为一种新型的学位教育，教育硕士学位是一种具有教师职业背景的专业性学位，它在学位设置的依据、具体的培养目标、培养模式与规格、培养的途径和方式方面与教育学硕士学位有明显的不同。其培养目标坚持硕士学位教育的质量，坚持教师教育理论与教师教育实践的有效结合，对教育硕士研究生进行专门的、高水平的教师职业专门训练，使其树立科学的现代教育观，具有较高的教育学科的理论素养及从事基础教育教学的能力，并掌握现代教育教学技术与方法，成为面向基础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学位获得者应成为基础扎实、素质全面、教育实践能力强、能胜任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高层次教育工作者。

目前，教育硕士招生领域现有教育管理、学科教学、现代教育技术、小学教育、科学技术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技术教育9个专业、20个领域。湖南理工学院当前可授予全日制教育硕士学位的专业领域包括2个专业、8个领域：教育管理、学科教学（思政、语文、英语、数学、物理、化学、体育）。

## 第二部分 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 1. 学术道德

严格遵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严谨求实，自觉维护学术声誉，坚决反对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形成遵守学术规范的良好习惯，以实际行动维护学术尊严和学位工作的严肃性。学生在学期间应树立良好学风，正直诚信、严谨自律，杜绝以下各种舞弊作伪行为：（1）在学习过程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2）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3）

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4）其他舞弊作伪等行为。

## 2. 专业素养

具有先进的现代教育理念和宽广的教育专业视野，具有较高的人文素质、科学素养和良好的身体及心理素质；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掌握基础教育改革的最新进展，了解相关学科及专业的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通过硕士阶段的专业学习，切实提高专业素养，具备扎实的教育专业基础和较强的教育研究能力，掌握教育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能力，胜任基础教育学校的教学和管理工作的能力，胜任基础教育学校的教学和管理工作的能力，熟悉掌握一门外语。

## 3. 职业精神

具有对教师职业的深刻认识，具有乐于从教和从教光荣的职业情感，热爱教育事业，热爱教师职业和教学工作；具有为人师表、诲人不倦、教书育人的职业信念，自觉践行师德规范，乐于奉献；具有积极探索、精益求精的进取精神，树立以学生为本、以教育为本的基本教育理念，承担教师责任与义务，具有使命感、责任感和爱岗敬业、坚持创新的职业精神。

#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 1. 基础知识

通过学习相关课程，掌握教育专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并取得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基础知识方面的课程及学分占总课程、总学分的三分之一左右）。教育硕士生须熟练掌握教育学原理、课程与教学论、教育科学研究方法、中外教育史和教育心理学等课程相关的基本知识。应通过选修、自修和听取讲座等方式，密切关注当代教育思潮、学科教育新进展、学科研究新进展、学习科学新进展和人文与科技发展动态，与时俱进，努力拓展和更新自己的基础知识，优化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养。

## 2. 专业知识

主要包括与各学科教学、教育管理等专业直接相关的专业课程知识，按专业知识谱系可分四类：一般教学法知识、学科知识、学科教学知识和教育情境知识。教育硕士生应努力通过完整的课程体系（特别是紧密结合专业需要和学科前沿的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训练，完善自己的专业知识结构，持续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

学位申请者应努力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学科专业知识体系，按照规范的培养方案认真学好每一门专业课程，在兼顾通识、理论和方法等知识模块的同时，强化专业知识学习，不断丰富和完善专业知识体系。要通过学习相关课程、听取相关讲座、参加见习和实习等多种途径，主动关注基础教育改革动向和教育

研究的最新成果，不断提高学科教学知识水平和教育教学管理知识水平，形成知识转化的意识和能力。

###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从切实提高教育实践能力出发，学位申请者应在熟悉基础教育历史及现状的前提下，接受与专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实践训练及案例教学。全日制教育硕士生从事实践教学时间应不少于半年，可以采用集中实习和分段实习等多种形式，通过顶岗教学、试讲、说课、助教、教学观摩、参与教学管理和教学科研活动等方式开展实践教学活动。在攻读学位过程中，教育硕士生应积极参与或配合案例教学及培养院校组织的教学实践活动，加强实践训练，丰富教学经验；通过认真参与精心设计的核心实践和领悟教育实践过程的策略与技巧，切实提高教育专业的实践能力和专业水平。

###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 1. 具有较强的自主获得知识的能力

了解先进的学习方法，善于学习，对教师职业所需要的知识要有深刻的理解和全面的把握，特别是能及时获得专业新知识，不断提高自主学习和实践反思能力，能通过持续的自主学习适应本职工作需要。

#### 2. 具有突出的教育实践能力

教育实践能力包括教学实践能力和管理实践能力。有较强的口头表达和书写能力，熟练掌握教学知识、教学技巧和信息技术，能胜任基础教育教学工作，教学实践效果良好；应具备作为教师或教育管理者所需要的较强的协调能力、合作精神及组织管理能力，能胜任学生管理或学校管理工作。

#### 3. 具有扎实的教育实践研究能力

既要注重教育实践，也要注重对教育实践的研究，能够根据教育实践需要，从教育实践的经验教训中及时发现问题、提出问题，运用恰当的方法解决问题，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具有较高质量的专业学位论文。

###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 1. 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要立足基础教育实践，注重学以致用，密切结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本职工作，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基础教育领域教学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应用价值。

确定好选题后，应进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一般在第三学期前完成，特殊情况须经学校批准，最迟在答辩半年前完成。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内重新申请选题，若还不能通过，则视情况按相关规定处理。

## 2. 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基础教育实践问题的传统形态的学位论文，也可以是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实验报告或教育教学管理案例分析报告等。论文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言之有据，文字表达顺畅，格式和形制符合文体要求，应广泛并有针对性地参考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所列文献充分适当，注释规范，论文总字数不少于2万字，应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认真撰写学位论文。

## 3. 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必须符合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要求，能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为确保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水平，学位论文应在论文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指导小组由校内指导教师与校外合作指导教师共同组成，对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答辩等进行全程指导和把关，确保学位论文质量。建立严格的学位论文评审制度，所有当年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生论文100%进行校外双盲评审。学位论文通过评审，方可进行答辩。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包括至少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基础教育领域的教学、研究及管理人员参加。

鼓励教育硕士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发明专利、获得专业奖励等。

## 第三部分 附则

本专业学位标准适用于我校招收的所有专业领域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校各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发展要求及专业学位领域特点，在学校基本要求的框架下，制定具体的学位标准实施细则。

# 湖南理工学院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领域）代码：135101

专业（领域）名称：音乐领域

## 第一部分 概况

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有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技能和一定艺术造诣的高层次应用型音乐专门人才，为音乐艺术事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优秀的音乐创作者、表演者、教育者和音乐活动组织者。

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涵盖了音乐创作、音乐表演、音乐教育三大类型及其与之相关的交叉学科中的诸专业方向。

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人才的培养，秉承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借鉴国际音乐艺术教育经验，以相对稳定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为支撑，以实践训练环节为主导，以科学管理手段与综合评估方式为保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教育及培养过程。

音乐领域专业学位教育所培养的艺术硕士，应是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接受过完整的专业技术训练、具备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有较高的艺术审美能力和较强的艺术理解力、表现力与创造力，完成过一定量的具有学术水平和艺术质量的作品，拥有一定专业实践经验，能够胜任艺术团体、院校、艺术场馆、电视广播台站、文化馆站、各种音乐媒体、文艺研究单位和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等的音乐创作、表演、教学、编辑、管理、策划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专业人才。

## 第二部分 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 1. 学术道德

本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以追求艺术、学术创新，发展先进文化，推动社会进步为己任，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尊重与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和伦理规范。

#### 2. 专业素养

本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音乐专业学习所必需的知识结构，如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等；具备较好的艺术修养和健康的审美情趣；还应具备一定的人文素养和学术底蕴。

### 3. 职业精神

本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风范，并能与同行协同合作、互相尊重，对即将从事的工作能全身心投入，尽职尽责。

##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 1. 基础知识

本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广泛学习人文社会学科的基础知识（如哲学、美学、社会学、心理学、文学、艺术学等），具有一定的人文素养和基本的艺术理论素养，并能将基础知识转化为个人的学术和艺术内蕴，为专业学习与艺术实践奠定基础。

### 2. 专业知识

本专业学位获得者应系统掌握不同层次的专业性知识。须掌握各个门类的表演技巧和科学的训练方法，须分析、研究大量不同类型、体裁和风格的经典音乐作品。研究生应根据专业特点有选择地学习相关交叉学科的专门知识，并能将其运用到音乐实践中。

##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专业实践训练是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环节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充分、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在学期间，研究生应接受与职业发展相匹配的实践训练，完成不少于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环节和学分要求（占总学分的60%）；专业实践训练学习的具体计划由研究生导师与学生共同拟定，通过课堂、舞台、讲台等平台进行有针对性、系统、全面的实践训练，包括田野采风、民间调研、创作实践、舞台表演、课堂教学、活动策划、社会活动等；实践训练的时间和形式采用集中与分段、个人与集体、课堂与课外、校内与社会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积极开辟实践基地，联合德艺双馨的艺术家、行业中富有经验者共同指导。研究生管理部门、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研究生专业实践要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质量评价，促使研究生通过评价和反馈来不断提高艺术水准，在实践与理论的循环互动中使学生的知识、能力、态度得到提升和重构。

##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 1. 获取知识能力

本领域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有良好的自主学习能力，掌握科学的学习和研究方法，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和观摩高水平音乐演出，了解本专业及相关领域的发展历史和发展动态，熟悉相关经典文献和重要成果，掌握从事本专业方向研究所需要的各种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和研究方法，能够通过各种途径和资源探

求新知并不断优化和完善学习过程与方法。

## 2. 实践研究能力

本领域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能够结合自身的知识背景和艺术技能，自觉将艺术实践与理论研究相结合，运用多维视角和科学方法对与本领域相关的艺术活动和学术研究的审美价值、学术价值、社会价值进行思考；具备较宽阔的学术胸怀，既尊重多样的艺术趣味，又勇于追求个人风格；具备一定的文字撰写能力、外语能力和国际视野。

## 3. 专业实践能力

本领域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应具备较好的读谱、视奏、视唱能力；熟悉一定数量的经典作品，具备独立诠释不同风格作品的的能力。总体来说，学位申请者应能独立运用所学技能和理论解决所从事的艺术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富有团队协作意识，能够协调、整合各类人力、物力资源，有效组织、开展各类音乐实践活动；具备敏锐的观察力，能根据时代与环境的变化及社会需求不断提高自身的社会适应力。

# 五、专业能力展示与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的毕业要求。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专业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专业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论文答辩，亦可同时进行。

## 1. 专业能力展示

### (1) 总体要求

专业能力展示以毕业音乐会的形式进行。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够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 (2) 具体要求

声乐（器乐）表演类：提供2场不同曲目的学位音乐会（后一场应在毕业学年举行），每场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40分钟；曲目类型须包括独奏（唱）、重奏（唱）或室内乐、协奏曲等；曲目的风格应囊括多个时期和多种流派，且至少包括2首（部）20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以及1首（部）现当代的优秀作品。

合唱指挥类：提供2场不同曲目的学位音乐会（后一场应在毕业学年举行），每场指挥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40分钟；曲目风格应囊括多个时期和多



种流派。指挥作品应完成现场演出，或提供相应指挥作品的视频。

各方向专业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特点，依据上述规格要求，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实践过程的专门展示。有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3-5人组成专业能力展示考核委员会，考核通过者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 2.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工作主要包含论文选题、论文工作中期检查、毕业专业能力展示以及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事务。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在校期间须完成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的毕业要求，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和要求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实行。

### (1) 选题要求

论文选题报告应包括文献综述、选题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工作条件（经费、设备等）、预期达到的目标、存在的问题等。选题报告会在第四学期内举行，硕士生对学位论文拟选课题及工作计划在选题报告会上作全面汇报，并当场回答评审专家的提问。

选题报告由选题报告会评审组负责考核，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学位论文工作。选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内重新申请选题，若仍未通过者，视其具体情况参照相关规定处理。

选题报告经审查通过，须严格执行。在论文研究过程中，如果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应重新做选题报告。

### (2) 学位论文的形式与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内容与格式要求参阅《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规范》文件；论文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0.5万（不含谱例、图表）。根据自己音乐创作、表演或其它音乐实践所写的论文应附所对应的影音资料光盘。

### (3) 学位论文的水平要求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来源于本领域（方向）的艺术实践，具有较高艺术价值。学位论文应与专业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阐述。

# 湖南理工学院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领域）代码：135108

专业（领域）名称：艺术设计

## 第一部分 概况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专业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设计专门人才，为国家艺术设计事业的发展提供优秀的艺术设计实践、管理、教育和艺术设计活动策划、组织者。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的人才培养，秉承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借鉴国际艺术设计教育经验，面向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及职业需求，以相对稳定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为支撑，以实践训练环节为主导，以科学管理手段与综合评估方式为保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教育及培养过程。

艺术设计领域专业学位教育培养的艺术硕士，应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须接受过完整、系统的专业技术训练，具备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拥有一定的专业实践经验，能够胜任设计单位、院校、研究所及政府部门等的艺术设计实践、管理、教学和研究等工作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并具备自主创业的能力。

## 第二部分 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 1. 学术道德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应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拥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专业信念和心理素质，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求真务实的学风，遵守与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职业道德和伦理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 2. 专业素养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应尊重学术研究的规律和学术自由的原则，熟悉学科领域基础理论和发展趋势，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较高的艺术修养与审美能力，一定的人文素养和国际视野。坚持理论研究与设计实践相结合，艺术与科学结合，掌握有效的治学方法，具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 3. 职业精神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已具备了从事艺术设计职业所要求的专业能力、素养及从业的基本条件，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风范，对从事的工作尽职尽责、尽心尽力、甘于奉献。

##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 1. 基础知识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应广泛学习人文社会学科的基础知识（如哲学、社会学、文学、艺术学、经济学、伦理学、心理学等），具有一定的人文素养和基本艺术理论素养，为专业学习与艺术设计实践奠定坚实的知识体系和基础。

### 2. 专业知识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应系统掌握所属专业方向及本领域相关专业方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专业知识的建构应以社会职业需求为导向，包括国内外艺术设计的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学的研究方法、技术手段和评价标准；应具备结合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和技术成果，展开研究和设计实践，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的知识结构；应具有较扎实的二维、三维及多维造型基础，了解中国传统构形理念与方法，掌握现代艺术设计思维、创意与方法。不同各专业方向研究生应根据专业特点有选择地学习相关交叉学科的专门知识，如管理学、教育学、媒体与交互技术、材料学等，并能有效运用到实践中。

##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专业实践训练是艺术设计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在校期间，应接受与职业发展相匹配的实践训练，完成不少于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类课程与环节（占总学分的60%）；专业实践训练学习的具体计划由研究生导师与学生共同拟定，对不同专业方向的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系统、全面的实践训练，包括专业必修课程中的实践课程、专业考察、专题设计、设计实践、市场调研、社会活动等；实践训练的时间和形式采用集中与分段、个人与集体、课堂与课外、校内与社会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积极开辟实践基地，联合当前本领域社会、行业中富有经验者共同指导；研究生管理部门、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专业实践要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质量评价，在实践与理论的循环互动中使学生的知识、能力得到全面提升。专业实践环节需提交专业实践学习计划和专业实践工作记录，展示专业实践能力，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

经专业实践报告交流会考核小组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相应学分。专业实践环节及实践项目的考核均按《湖南理工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要求及考核办法》实行。

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应积极参与各项科研项目和学术活动，要求研究生的设计作品入选省级以上的展览（至少1次）；或有2项设计实践应用证明和案例，并参加研究生教学观摩展2次；或获1项外观设计专利；或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创新成果（作品或论文）1次。以上创新成果应提供相应的证书和学术刊物的原件，并以湖南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 **1. 获取知识能力**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自主学习能力，掌握科学的学习和研究方法，了解本专业及相关领域的发展历史和发展动态，熟悉相关重要文献和成果，有效利用各种途径和资源，掌握从事本专业方向研究所需的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和实践与研究方法。

##### **2. 实践研究能力**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应能够结合自身的知识背景和技能，具备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对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艺术设计、管理及教育等实践活动，进行学术研究的能力；具备较开阔的国际视野，运用学科交叉知识，以科学方法进行研究的能力；具备一定的文字撰写能力、语言表述能力和外语能力。

##### **3. 专业实践能力**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应具备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能够独立运用所学技能和理论解决艺术设计实践、艺术设计管理及艺术设计教育中的问题；富有团队意识，善于互动交流，能够协调、有效整合资源，组织、开展各类实践活动；能够根据时代与环境的变化及社会与行业需求，不断提高自身适应社会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充沛的精力，能胜任较高强度的艺术设计实践活动。

#### **五、专业能力展示与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后，须参加毕业考核，毕业考核包括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共同作为学生毕业水平的评价依据，专业能力展示体现学生的专业技能水平，学位论文答辩体现学生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

质和理论表述能力。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专业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也可同时进行。

## 1. 专业能力展示的要求

### (1) 总体要求

专业能力展示应体现其学术含量及创新特征、选题的意义价值、过程的技艺含量和成果的功效。应体现申请者对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者较强的艺术设计实践能力，是独立原创的设计作品或实践项目的过程总结，并举办毕业设计作品展。研究生修满规定的学分后，在导师的指导下可申请毕业设计选题，

主旨的意义价值：应体现设计实践的历史与现实意义，对国家和区域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实际意义。是否对本专业方向已知的认知体系和实践积累具有突破或创新贡献。

过程的技艺含量：应展示其对艺术设计实践的理解和技术水平，采用方法、材料和程序的合理性和技巧水平，以及对总体的驾驭能力和细节的处理能力。

成果的实际功效：应凸显毕业设计的实际应用价值与功效，不同的接受层面的反馈评价，以及所产生的社会影响等。

### (2) 具体要求

视觉传达设计方向：设计作品以解决实际应用项目为主的设计，或以探索性为内涵的概念性或实验性设计。完成一套视觉传达设计作品并进行实物展览，设计作品要求有平面展开图、效果图、创意说明和实物等。数量和尺寸根据不同类型而定，提交展板至少3张，要体现出设计流程，尺寸900X1200mm。

环境设计方向：设计作品以解决实际应用为主的设计项目，或以探索性为内涵的概念性或实验性设计。完成一套室内或景观设计作品并进行展览，设计作品应有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效果图和创意说明等，提交展板至少3张，要体现出设计流程，尺寸900X1200mm。

各方向专业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特点，依据上述规格要求，完成一定工作量的实践展示。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3-5人组成专业能力展示考核委员会，专家中至少应有一位本行业的校外专家，考核通过者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 2. 学位论文的要求

### (1) 选题要求

论文选题报告必须要有明确的艺术设计项目和创作项目作为支撑，选题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和水准，一般在第三个学期末完成选题报告，选题报告字数

不少于 3000 字，选题报告应包括毕业设计选题名称、课题来源、选题依据、文献综述、选题意义、研究内容、创新点以及研究方法、存在的问题等。

### (2) 学位论文的形式与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应符合艺术硕士专业艺术设计领域的培养目标，学位论文应结合专业能力展示内容，可采用实践报告的形式，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学位论文内容进行专业分析和理论阐述。学位论文也可是与设计实践、管理、教育等设计应用领域相关的问题研究。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应符合艺术专业硕士的培养目标，学位论文须严格遵守《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要求，论文内容与格式要求参阅《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规范》文件，论文要求观点明确、概念清楚、过程清晰、层次分明、文字简练。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 0.6 万（不含图、表及附录）。

学位论文须符合学界共识的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与国家标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相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应独立完成论文选题，应参加论文选题、开题到完成命题、论文答辩的全过程。如选题属合作研究项目，每位专业学位申请者应有相对独立的论文命题并独立完成、独立答辩。

### (3) 学位论文的水平要求

硕士生通过论文选题报告后四个月内，由学位点组织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主要检查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应观点明确、条理清晰、内容具体、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数据可靠、写作规范，有一定的创新性、实用性和饱满的工作量，体现研究生具备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六、奖助贷体系制度**

# 湖南理工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3〕20号

## 关于印发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教育 创新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校设立硕士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为规范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分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与建设和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两类组织实施。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与建设分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硕士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实践管理等子项目；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分为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硕士研究生学术论坛、硕士研究生课外科技竞赛活动及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成果奖励等子项目。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经费投入依据《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与管理暂行规定》实施。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由研究生工作处按本办法组织实施和管理。

##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与建设

### 第一节 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项目

**第五条** 学校每年立项资助一批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与课程建设项目，资助项目数为授权一级学科点数量加2。每个校级项目一次性资助0.5万元，项目研究期限为2年。项目申报与评审与省级项目立项申报工作同步。

**第六条** 项目申请人。一般应为指导了三届以上硕士研究生的本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涉及全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的重要课题，由研究生工作处推荐项目申请人。

**第七条** 项目研究选题。应符合国家研究生培养改革方向，针对本校、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教育发展中的实际问题，研究成果能指导本校或本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并能应用于培养实践。

**第八条** 项目申请与立项程序。

(一) 申请人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项目申请表》一份，由所在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推荐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交研究生工作处。

(二) 在学院(部)推荐的基础上，学校根据申请书撰写质量和成果应用前景，并考虑各学院(部)立项项目的完成质量进行审定。批准的项目由学校发文公布(包括项目编号)并资助研究经费。

**第九条** 项目经费管理。项目经费拨到申请人项目专项财务账户，可用于项目研究有关的调研、差旅、参加会议、资料及发表项目研究论文等支出，其他费用(通讯、餐饮等)不能超过项目经费的15%。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安排使用，其开支须经学院(部)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审核、研究生工作处负责人和主管校领导签

字批准后方可报销。

#### **第十条 项目结题要求。**

项目须在规定的期间内完成，结题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一份，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交研究生工作处）。

（一）《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

（二）本项目研究成果在本校或本学科应用实践的证明材料。

（三）公开发表或提交湖南省研究生教育学会交流的研究论文一篇以上（论文须标明“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项目”及项目编号）。

**第十一条** 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改项目从立项的校级项目中推荐，推荐工作由主管校领导负责。对获立项的省级项目按规定给予配套资助，按教育厅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不能按时结项的项目申请人，三年内不能提出该类项目（含省级项目）的立项申请。无充分理由，不能消费结构的学校收回项目经费。

### **第二节 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项目每两年立项资助一次，每次资助不超过3项，与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项目同时申报评审。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项目分两期进行资助。第一期一次性资助1.0万元，经费使用与管理要求执行第九

条规定。第二期资助与所建设课程对应的教材出版。

**第十五条** 立项建设的课程选择。学校立项建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应是列入培养方案的各类研究生学位课程或体现学科方向特色的课程。

**第十六条** 立项建设申请人。具有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任课教师资格且承担所选课程（或相关课程）的教学连续二届以上，或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经学院（部）推荐拟定为新开硕士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

**第十七条** 课程建设内容。课程建设内容一般应包括教学内容更新（包括教学大纲及授课计划、课程讲义等）。

**第十八条** 项目申请与立项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申请表》一份，由所在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推荐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交研究生工作处。

（二）立项审定与培养改革研究项目相同。

**第十九条** 第一期建设内容的验收材料与要求（一份，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交研究生处）。

（一）《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验收报告》。

（二）课程教学（含实践）大纲、考试（核）大纲（试题库）。

（三）根据教学内容改革编写的讲义。

（四）编制课程教学电子教案一套。

(五)发表的相关研究论文(论文须注明“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及项目编号)。

**第二十条** 对应所建设课程的教材出版资助。在建设期内写出初稿并签订出版合同(教材封面注明“研究生教材”,扉页注明“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经费资助”)。出版资助标准为,文科教材不超过2万,理工科教材不超过2.5万,根据出版合同直接汇款到出版社。

###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与学术交流**

#### **第一节 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

**第二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每年立项一次。项目申请人一般应为二年级或在我校完成硕士研究生课程班学习并取得正式研究生学籍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校以学位点数量 $\times 2$ +当年具有申请资格的硕士研究生总人数的10%为上限确定资助项目总数。立项数视学院(部)硕士研究生培养规模和开展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的历史情况分到学院(部)。

**第二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分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硕士研究生应用实践鼓励项目及基础研究项目三类立项资助与验收。项目研究期限为1-1.5年。每个项目须指定责任导师,负责督促、指导项目研究计划的实施与研究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按学位点数 $\times 2$ 的数量立项资助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理、工科每项资助1.0万元,其他学科每项资

助 0.8 万元。另外两类项目理工类每项资助 0.4 万元，其他学科每项资助 0.3 万元。项目资助经费从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经费中支出。

**第二十四条** 鼓励学院（部）自筹经费资助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学院（部）自筹经费资助项目与学校项目同时进行立项审定，纳入统一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申请与评审。

（一）研究生工作处每学年 6 月公布下一学年立项资助计划，并根据学生规模和硕士研究生创新成绩将三类项目资助总项数分到学院（部）。

（二） 申请人利用暑假时间进行准备，并在查阅资料 and 与责任导师研讨的基础上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交所在学院（部）。

（三） 各类项目选题与申请要求。

1、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选题必须与硕士学位论文紧密相关，研究内容依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在校项目，有较好的研究基础。

2、硕士研究生应用实践鼓励项目：选题须有明确的工程或社会应用背景，项目申请书须由校外合作单位签署意见（盖合作单位公章）。

3、硕士研究生基础研究项目：在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下结合学位论文选题。

(三) 学院(部)在9月份组织申报,推荐的项目(包括自筹经费资助项目)申请书统一交研究生工作处,由研究生工作处组织专家评审。全校立项项目由研究生工作处统一发文。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结题要求。**各类项目须按计划时间提交《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报告》并分别附以下材料(一份):

(一)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

项目结题须取得至少1项知识产权授权,或获得至少1项省级以上(含省级)课外科技(作品、设计)竞赛奖励,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CSCD、EI、SCI)源期刊发表(录用)研究论文1篇,或累计发表(录用)3篇以上学术论文(合作论文须硕士研究生和其指导教师同时为前2位署名作者)。

(二) 硕士研究生应用实践鼓励项目:

本类项目结题主要以成果应用证明或合作单位的评价意见为依据,或达到第(三)类项目的结题条件。

(三) 硕士研究生基础研究项目:

结题须以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第一,硕士研究生第二)在国内外合法学术刊物发表(录用)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获得科技(作品)竞赛省级以上奖励,或申请(获得)了知识产权。

(四) 各类项目发表论文必须标注“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及项目编号”。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管理。**

(一) 资助项目经费从学校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划拨到责任指导教师培养业务费账户，由责任指导教师负责管理。

(二) 经费由申请人根据申请书所列计划进行开支。可开支实验低耗费、版面费、资料费、调研费和学术交流费等，不能开支劳务费、招待费或挪作他用。开支须经责任指导教师和学院（部）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审核、研究生工作处负责人和主管校领导签字审批后方可报销。

**第二十八条** 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申请人须写出研究过程及未完成理由的详细说明，由所在学院（部）聘请同行专家进行认定，专家对说明理由不认可者，申请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三年内不得申请同类项目。

## 第二节 硕士研究生学术论坛项目

**第二十九条** 学校每年举办一届硕士研究生学术论坛，时间1周，一般安排在4月份。

(一) 论坛内容为硕士研究生学术研究论文交流、硕士研究生创新与应用实践成果展示和专家报告等。

(二) 论坛分学校主论坛和学院（部）分论坛。主论坛内容为开闭幕式、专家主题报告和硕士研究生创新与应用实践成果展示等；分论坛内容为硕士研究生学术报告、专家学术报告和企业应用实践与创业报告等。

**第三十条** 论坛活动组织与要求。

(一) 研究生工作处对全校论坛活动统一部署，各分论坛所



在学院（部）领导及学位点负责人应对本院论坛活动进行全程指导并给予条件支持。

（二）主论坛、分论坛承办者须编制详细的活动安排，论坛开始前由研究生工作处审定同意后实施。

（三）在校硕士研究生须参与硕士研究生论坛活动。硕士研究生参加论坛活动要进行登记。

（四）学校、学院（部）全部论坛活动安排应提前公布并在校园网报道。

### **第三十一条 论坛论文（成果）征集与优秀论文评选。**

（一）每届硕士研究生论坛编辑论文（成果）集。

（二）硕士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至少应提交一篇论坛论文。论坛论文应是尚未发表的研究论文或成果报告。主持省、校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论坛宣读交流。

（三）每届硕士研究生论坛评选和奖励优秀论文（成果），评选和奖励办法在当年举办论坛的通知中公布。

### **第三十二条 组织硕士研究生参加湖南省研究生学术论坛**

（一）本校硕士研究生参加湖南省研究生学术论坛由研究生工作处统一组织。

（二）根据每届论坛选定的学科范围，相关学科学位点选拔硕士研究生参与论坛交流，相关指导教师要指导研硕士研究生按时提交论坛论文并做好论坛交流准备。

（三）承担教育厅研究生创新项目和校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

目者至少提交1篇参会论文，其他硕士研究生应踊跃投稿。

（四）参加湖南省研究生学术论坛并宣读论文的硕士研究生，由学校报销往返路费。

**第三十三条** 为扩大学校影响和加强校际交流与合作，学校鼓励相关学科积极申请承办湖南省研究生论坛的主论坛和分论坛。

**第三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术论坛组织经费从学校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经费中支出。

### **第三节 硕士研究生科技（作品）竞赛项目**

**第三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参加省级以上科技（作品）竞赛由研究生工作处组织。

**第三十六条** 竞赛组织经费从学校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经费中支出。

**第三十七条** 代表学校参赛项目的指导教师按学校相关规定计算工作量。

### **第四节 硕士研究生暑期学校与暑期下基层实践项目**

**第三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暑期学校是充分利用校外研究生教育优质资源，提升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的一项有效举措，各学院（部）要积极组织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参加暑期学校学习。全校各学科硕士研究生参加暑期学校学习的报名组织工作由研究生工作处牵头办理，经费从学校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经费中支出。

**第三十九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参加暑期学校学习的课程，考核成绩达到本校课程考核要求者，经暑期学校主办单位书面证明，可

认定学分。

**第四十条** 硕士研究生暑期下基层实践活动由研究生工作处配合校团委进行组织，按学校相关办法进行管理。

## **第四章 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成果奖励**

### **第一节 硕士研究生课外创新实践成果奖励**

**第四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成果、著作与论文、学科竞赛成果纳入学校的奖励体系，奖励办法见学校的相关规定。

### **第二节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项目**

**第四十二条** 评选范围。

(一) 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在每年毕业硕士研究生的全部学位论文中评选。各学院(部)推荐篇数控制在当年度本学院(部)毕业生硕士学位论文总数的10%左右。学校评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篇数控制在该年度全部毕业硕士研究生论文总数的10%以内。

(二) 当年省级(或全国专指委)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从上年度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中推荐。

**第四十三条** 评选条件。

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在分配的篇数内由学院(部)组织择优推荐：

(一) 学位论文各环节工作严格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和《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的要求完成，论文评阅专家评分平均在 85 分以上，论文答辩委员会 2/3 以上委员对论文的评价为优秀。

（二）在读期间，学位论文作者结合论文工作以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第一作者，硕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或 SCI、EI 收录，新华文摘转载或摘编）较高水平学术论文（作品）1 篇以上，或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或申请受理），或获政府科技、教学成果（教育门类）奖，或有鉴定的科研、教研成果，或有推广应用并取得良好效益的技术改革、设计与产品研发方案及政府采纳的提案等，或经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认为达到学校优秀学位论文的要求。

#### 第四十四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程序。

（一）申报与推荐时间为每年 6 月。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论文作者向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报，并提交《湖南理工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及成果材料一份（装订成册）、论文原件 2 本。

（二）学院（部）分委员会初审、推荐，并将相关申报材料交研究生工作处。

（三）研究生工作处将学院（部）推荐的候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送交校外 2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四）专家评分平均达到 80 分及以上成绩的硕士学位论文，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同意票过全体委员半数且在评选篇额内的硕士学位论文（按同意票数排队），评定为本学年度校级优

秀硕士学位论文。

**第四十五条** 当年省级抽检成绩 A 档的硕士学位论文直接认定为学校当年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占当年评选指标。

**第四十六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经费从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经费中支出。

(一) 每篇湖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 0.5 万元。

(二) 每篇全国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优秀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奖励 0.3 万元。

(三) 每篇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 0.1 万元。

## **第五章 其他**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湖南理工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3〕21号

##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 “三助”奖学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教育，优化我校硕士研究生资助体系，充分发挥硕士研究生在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作用，培养硕士研究生的责任意识、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规范硕士研究生“三助”奖学金的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三助”奖学金管理暂行规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理工学院  
2013年7月22日

#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三助”奖学金管理暂行规定

## 一、总 则

第一条 所谓“三助”，即教学助理、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分别简称助教、助研、助管。学校对参加“三助”工作的硕士研究生发给“三助”奖学金。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是学校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方面，各单位要予以高度重视，将其列入主要工作内容，予以大力支持。相关学院（部）要指定一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对受聘兼任“三助”工作的硕士研究生，按照岗位职责的标准，严格要求，加强指导和考核。

第三条 “三助”奖学金以岗位津贴的形式发放。

## 二、基本条件和原则

第四条 参加“三助”工作的硕士研究生，必须政治思想优良，责任心强，学有余力，经导师同意，且不能因参加“三助”工作而延长学习年限。

第五条 为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完成，考虑到硕士研究生的实际承受能力，“三助”工作岗位一般在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中聘任，聘期一般不超过两个学年。

**第六条** 工资由原单位发放的定向、委托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及单独入学考试的硕士研究生不能申请由学校提供岗位津贴的“三助”岗位。每位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能同时应聘两个“三助”工作岗位。

**第七条** 在读期间受到行政处分或法律处罚的硕士研究生，自处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从事“三助”工作。聘任期间受到行政处分或法律处罚的硕士研究生取消“三助”资格。

**第八条** “三助”工作岗位的设置优先支持基础学科，在人员聘任上优先考虑经济困难的硕士研究生。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三助”工作岗位的设置应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原则。津贴发放要足额、及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克扣硕士研究生的“三助”经费。

### 三、 岗位职责

**第十条 助教：**承担学校或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本科的公共课、专业基础课的授课、辅导、答疑等教学工作，以及指导实验和实习、辅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和考试、考查课的阅卷等工作。

**第十一条 助研：**承担指导教师分配或指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开发和专业设计、调研等工作，包括科学实验、试验数据的整理分析及报告的撰写、文献资料的整理、汇编及翻译等。



第十二条 助管：承担学校各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或管理部门的辅助管理工作和实验室管理，担任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助理等。

#### 四、 岗位设置

第十三条 研究生工作处根据每年的“三助”经费总量安排“三助”岗位数，拟定“三助”工作整体方案。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的助研岗位由导师根据课题研究需要自行设置，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以学院（部）或机关处（室）为单位申请，由学校硕士研究生“三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所设岗位应与教师、管理人员岗位紧密联系起来。岗位设置必须明确岗位工作目标、岗位职责、聘用时限以及考核办法。其设置程序如下：

- 1、 每年6月和12月，申请设岗单位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申请表》。
- 2、 学校硕士研究生“三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反馈意见。
- 3、 学校每年7月和1月公布“三助”工作岗位。

#### 五、 聘用办法

第十六条 每年1月和7月，各用人单位在收到学校批准的设岗方案后，应按有关规定公开招聘上岗人选，应聘者根据学校公布

的“三助”工作岗位，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校初审后，供用人单位选择。人选确定后，由硕士研究生、用人单位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三助”工作岗位聘用表》，报学校审批、备案并公布。

## 六、“三助”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硕士研究生“三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研究生工作处、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工部及计财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由一名校领导担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研究生工作处，具体负责“三助”工作岗位的审批、协调和“三助”经费的管理等工作。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必须对受聘者加强管理和指导、严格考核，经常了解应聘人员的工作情况。聘期结束后，应认真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三助”工作考核表》。对不能很好地履行岗位职责、不胜任工作和出现教学、管理事故者应及时解聘。被解聘者不能享受岗位津贴，不得再应聘其他“三助”工作岗位。

**第十九条** 上岗硕士研究生要服从用人单位的工作安排，虚心请教、学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完成各项任务。要每月填写《硕士研究生“三助”工作月报表》，如实记录每月完成的工作，并由指导教师签字认可，作为考核依据和研究生实践经历存入其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学校组织专项工作组负责抽查硕士研究生在“三助”工作岗位的工作情况。

## 七、 岗位津贴

第二十一条 发放标准：

- 1、助教岗位按教学工作量计酬，50 元/每标准学时。
- 2、助研岗位由导师根据硕士研究生学习及科研工作表现发放津贴，平均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200 元/月。
- 3、助管岗位按月工作量计酬，300 元/每月。
- 4、凡在抽查中发现达不到“三助”工作岗位要求的，应适当减少付酬标准。

第二十二条 发放办法：

- 1、助研津贴由硕士研究生导师自行发放，报学院（部）和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 2、助教由教务处或研究生工作处考核，担任兼职辅导员或辅导员助理工作的助管由学工部统一考核，其他助管由用人单位考核。凡考核合格的，其酬金由研究生工作处登记造册后，从学校硕士研究生“三助”奖学金中支出。

## 八、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3〕22号

##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与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确保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投入，吸引优秀硕士研究生源，优化硕士研究生培养环境，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推进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及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与管理暂行规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理工学院

2013年7月22日

#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与管理 暂行规定

## 一、 硕士研究生教育经费构成

**第一条** 学校硕士研究生教育经费包括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三助奖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基金、综合奖励基金、其他政府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基金、培养业务费、课程教学酬金和导师指导费等。

## 二、 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第一志愿报考并录取至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和入学考试成绩优秀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分 A、B 两类。

1、凡以第一志愿报考并录取至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一次性发放 A 类新生奖学金 2000 元/人。

2、对于录取至我校且入学考试初试总成绩优秀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一次性发放 B 类新生奖学金。B 类新生奖学金分为：

初试总成绩高于国家一区分数线 10 分以上(含 10 分),2000 元/人;

初试总成绩高于国家一区分数线 30 分以上(含 30 分),4000 元/人;

初试总成绩高于国家一区分数线 50 分以上(含 50 分),6000 元/人;

初试总成绩高于国家一区分数线 80 分以上(含 80 分),10000 元/人。

3、B 类新生奖学金评奖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发；A、B 类新生奖学金可兼得。新生奖学金在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发放。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范围覆盖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不低于 6000 元/年·人。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硕士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全额奖学金和半额奖学金两个等级，按学年评定。

1、 全额奖学金和半额奖学金标准分别为物价部门核定的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的 100%和 50%。

2、 每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资助面在学年开始前确定并公布，学年结束后申报和评定。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三助”奖学金用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从事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的岗位津贴。资助总额为 5 万元基数+120 元/年·人。

**第六条** 以上奖、助学金规定适用于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统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其他形式招收的硕士研究生按培养协议执行。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特别困难救助基金用于对发生重大困难的硕士研究生给予特别困难补助。资助总额为 2 万元基数+10 元/年·人。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综合奖励基金用于奖励硕士研究生在学生工作、党团工作、社会实践或其他各类单项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奖励总额为 2 万元基数+10 元/年·人。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其他政府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按国家政策或相关规定申报和评定，“三助”奖学金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三助”奖学金管理暂行规定》申报和评定，其他各类奖、助学金的申报和评定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 三、 硕士研究生培养业务费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由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实践教学低耗费、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与课程建设项目经费、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经费、硕士研究生学校培养管理运行经费、硕士学位点培养管理运

行经费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的硕士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等六大部分组成。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实践教学低耗费每年以每个授权一级学科点 2 万元、每个其他授权二级学科（或跨学院管理的授权一级学科方向）1 万元为基数，按硕士研究生 100 元/年·人安排经费。学校建立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低耗费专用账户，专款专用，由研究生工作处统筹管理。每学期各学位点须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申报经费使用计划，经研究生工作处审批后方可使用。开支须由学位点负责人（学科带头人、下同）审核、学院（部）分管硕士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字、研究生工作处负责人和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报销。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立项资助一批硕士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项目，资助项目数为授权一级学科点数量加 2，每个校级项目一次性资助 0.5 万元，项目研究期限 2 年。每两年立项资助不超过 3 门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项目。每个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项目分两期进行资助，第一期一次性资助 1 万元，第二期资助与所建设课程对应的教材出版。省级以上项目按规定配套。项目资助经费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经费用于学校统一组织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与学术交流的资助，每年按 15 万元基数+100 元/年·人安排专项经费，主要用于：

1、立项资助一批硕士研究生校级创新基金项目，按规定配套资助获立项的省级以上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

2、奖励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和指导教师。每篇湖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 0.5 万元，每篇全国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优秀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奖励 0.3 万元，每篇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 0.1 万元。

3、组织省、校研究生学术论坛，包括出版论文集、学校外请专家、论文评审、奖励、省级论坛宣读论文研究生的差旅和补助费等。

4、组织硕士研究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包括报名、差旅、补助、场地条件、指导教师、评审与交流经费等。

5、组织硕士研究生暑期学校与暑期下基层实践。

6、组织硕士研究生其他创新实践活动。

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分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硕士研究生应用实践鼓励项目及硕士研究生基础研究项目三类。学校每年以学位点数量 $\times 2$ +当年具有申请资格的硕士研究生总人数的10%为上限确定资助项目总数。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理工类每项资助1.0万元、其他学科每项资助0.8万元。另外两类项目理工类每项资助0.4万元，其他学科每项资助0.3万元。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依据《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校培养管理运行经费每年按20万元基数+200元/年·人安排经费，主要用于：

1、教学培养日常运行。包括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管理制度、硕士研究生手册修订业务与印刷费，硕士研究生学生证、校徽、学位与毕业证书及各类聘书购买或印刷费，全校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耗材及基础课考务费，硕士研究生管理系统维护费，硕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仪式组织费，硕士研究生学生工作和其他管理低耗费。

2、过程质量监控项目。包括硕士学位论文集中评审经费，省校抽检硕士学位论文与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经费，硕士学位论文原创性检测网络系统使用费，考核、评估及培养过程检查工作经费等。

3、交流与会议经费。包括各级研究生教育学会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



育学会会费，管理人员培训会务与差旅费，学校培养管理会务经费和对外联系与工作交流经费等。

#### 4、其他临时工作经费。

**第十五条** 学校以每个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5万元、其他每个授权二级学科学位点（或跨学院管理的授权一级学科方向）2万元基数，按硕士研究生100元/年·人安排硕士学位点培养管理运行经费。相关学院建立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运行经费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可跨年使用。

1、硕士学位点培养管理运行经费用于硕士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与课程建设、硕士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实践管理、组织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工作、补充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实践低耗费、组织硕士研究生学术论坛和学术交流、组织硕士研究生论文评审与答辩、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日常运行或其他与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相关的开支。

2、学位点培养管理运行经费开支须经由学位点负责人审核、学院（部）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研究生工作处负责人和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报销。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的硕士研究生培养业务费按在校硕士研究生数计算，理、工、艺术、教育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按1500元/年·人、其他学科硕士研究生按1300元/年·人安排经费。学校按第一导师建立硕士研究生培养业务费专用账户，每学年第一学期拨款。硕士研究生培养业务费必须全部用于硕士研究生实践、调研、学位论文研究、印刷、评阅和答辩等培养业务支出，由指导教师根据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做出具体使用安排，其开支须由指导教师和学院（部）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审核、研究生工作处负责人和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报销。

## 四、 硕士研究生创新研究成果奖励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成果、公开出版的著

作与论文、学科竞赛成果纳入学校的奖励体系，其奖励办法见学校的相关规定。

## 五、教师课酬和指导教师津贴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以 30 人为标准班级核算课时，大于 30 人的授课班级按超过人数每人追加 0.01 的系数计算，以课程计划学时数的 2 倍为上限封顶。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量按一年级研究生 50 课时/年·人、二、三年级研究生每人年 80 课时/年·人计算。酬金按学校课时标准发放。硕士研究生教师的工作量由其所在学院负责核算，其酬金由所在学院汇总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批后由计财处发放。

## 六、其他

第十九条 自 2013 年 3 月开始，新接收的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不再发放经费补助和提供免费住宿，其指导教师不再发放报酬。此前接收的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经费补助和其他优惠条件及其指导教师的报酬按原规定执行。

## 七、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执行，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湖南理工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3〕24号

##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学院201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优惠政策》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201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优惠政策》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理工学院

2013年7月22日

## 湖南理工学院 201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优惠政策

为吸引优秀硕士研究生生源，确保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当前硕士研究生招生形势，依据有关政策和《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与管理暂行规定》，制定本优惠政策。

一、录取至我校的硕士研究生新生可享受“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分 A、B 两类。

1、凡第一志愿报考并录取至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一次性发放 A 类新生奖学金 2000 元/人。

2、对于录取至我校且入学考试初试总成绩优秀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一次性发放 B 类新生奖学金。B 类新生奖学金分为：

初试总成绩高于国家一区分数线 10 分以上（含 10 分），  
2000 元/人；

初试总成绩高于国家一区分数线 30 分以上（含 30 分），  
4000 元/人；

初试总成绩高于国家一区分数线 50 分以上（含 50 分），  
6000 元/人；

初试总成绩高于国家一区分数线 80 分以上（含 80 分），  
10000 元/人。

3、B 类新生奖学金评奖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发；A、B 类  
新生奖学金可兼得。新生奖学金在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发放。

二、凡来我校参加复试的考生免收复试费，并报销一趟从考  
生就读学校至我校的往返交通费（飞机票、火车软卧票和长途的  
士票除外）。

三、凡录取至我校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可享受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不低于 6000 元/年·人，按月发放。

四、录取至我校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享受“研  
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全额和半额两个等  
级，标准分别为物价部门核定的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收费  
标准的 100%和 50%。2014 年招收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一学年均享受“全额奖学金”，第二、三学年 60%享受“全额奖  
学金”，35%享受“半额奖学金”，分别在第一、二学年结束后申请  
和评定。

五、录取至我校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根据国家  
政策或相关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20000 元/年·人）”和其他  
专项奖学金。

六、录取至我校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从事“三助”工作的可获得相应的“三助”岗位津贴。

七、家庭特别贫困或发生重大困难的硕士研究生可获得特别困难补助和助学贷款。

八、录取至我校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申请3000-10000元的研究生创新基金。

九、以湖南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署名人获得的各类成果与学校老师享受同等的奖励政策，

十、各二级学院（部）优先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带课题到校外实习基地带薪实习，实习工资由校外实习基地提供。

十一、对获得到国（境）外高校、企业学习、培训或实习机会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供3-6个月的全额资助。

十二、择优选拔品学兼优的硕士研究生留校工作。

# 湖南理工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4〕16号

## 关于印发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相关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091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和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制定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设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授予在学业成绩、科研工作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人事档案不转入本校的研究生以及其他经特别说明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招收的研究生除外。

## 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奖励名额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按学年设置，分为全额奖学金和半额奖学金两个等级，其金额分别为研究生学年学费标准的100%和50%。

**第五条** 学校在每年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公布当年招生的研究生每学年全额奖学金和半额奖学金的授予比例，每学年按此比例和在籍研究生人数确定全额奖学金和半额奖学金授予名额。

##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与发放

**第六条** 每学年开始时，研究生工作处按学位点和研究生年级分配全额奖学金和半额奖学金授予名额。研究生新生的学业奖学金



由研究生工作处根据录取时的初试和复试总成绩直接评定。第一、二学年结束时，各学院根据分配的名额和所属研究生该学年考核结果分别评定下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获得者。

**第七条** 每学年在研究生学年考核结束后，研究生工作处根据学年考核结果一次性核发该学年的学业奖学金。学年内休过学的，按休学月份扣发休学期内的学业奖学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该学年学业奖学金：

（一）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应取消学籍或退学的；

（二）未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

（三）因违纪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和处罚的。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研究生工作处分配名额；

（三）学院（研究生工作处）评审、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四）研究生工作处审核；

（五）报学校批准，印发公文；

（六）发放学业奖学金；

（七）学业奖学金资料归入学籍档案。

**第九条** 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持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若研究生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工作处提起申诉。研究生工作处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学院。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裁决意见。

**第十条** 研究生工作处发放录取通知书时,通知研究生本人是否获得学业奖学金以及学业奖学金金额。

**第十一条** 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按学校规定足额缴纳了该学年学费的,在办理完毕业离校手续后可按已评定的学业奖学金等级核发该学年奖学金。

**第十二条** 超过基本学习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参评和发放学业奖学金。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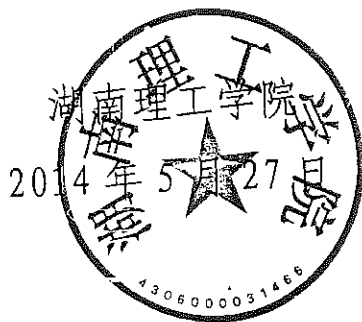
# 湖南理工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4〕32号

## 关于印发 《湖南理工学院201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奖助政策》的 通 知

各相关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201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奖助政策》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201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奖助政策

为吸引优秀硕士研究生生源，确保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当前硕士研究生招生形势，依据有关政策和《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与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政策。

一、录取至我校的硕士研究生新生可享受“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分A、B两类。

1、凡第一志愿报考并录取至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一次性发放A类新生奖学金5000元/人。

2、对于录取至我校且入学考试初试总成绩优秀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一次性发放B类新生奖学金。B类新生奖学金分为：

初试总成绩高于国家一区分数线10分以上（含10分）：5000元/人；

初试总成绩高于国家一区分数线30分以上（含30分）：8000元/人；

初试总成绩高于国家一区分数线50分以上（含50分）：10000元/人；

3、B类新生奖学金评奖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发；A、B类新生奖学金可兼得。新生奖学金在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发放。

二、凡来我校参加复试的考生免收复试费，并报销一趟从考生就读学校至我校的往返交通费（飞机票、火车软卧票和长途的士票除外）。

三、凡录取至我校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可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不低于8000元/年·人，按月发放。

四、录取至我校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享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全额和半额两个等级，标准分别为物价部门核定的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的100%和50%。2015年招收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均享受“全额奖学金”，第二、三学年60%享受“全额奖学金”，35%享受“半额奖学金”，分别在第一、二学年结束后申请和评定。

五、录取至我校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根据国家政策或相关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20000元/年·人）”和其他专项奖学金。

六、录取至我校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从事“三助”工作的可获得相应的“三助”岗位津贴。

七、家庭特别贫困或发生重大困难的硕士研究生可获得特别困难补助和助学贷款。

八、录取至我校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申请3000-10000元的研究生创新基金。

九、以湖南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署名人获得的各类成果与学校老师享受同等的奖励政策，

十、各二级学院（部）优先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带课题到校外实习

基地带薪实习，实习工资由校外实习基地提供。

十一、对获得到国（境）外高校、企业学习、培训或实习机会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供3-6个月的全额资助。

十二、择优选拔品学兼优的硕士研究生留校工作。

# 湖南理工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5〕10号

---

## 关于印发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相关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具体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和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制定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学校设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授予在学业成绩、科研工作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人事档案不转入本校的研究生以及其他经特别说明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招收的研究生除外。

## 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奖励名额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按学年设置，其资助标准和资助面根据《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办法》确定。

第五条 每学年开始前，学校根据各学院(所)的招生规模和培养质量情况分配学业奖学金授予等级和名额。

##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与发放

第六条 研究生新生的学业奖学金由各学院(所)根据分配的



名额和录取时的初试和复试总成绩直接评定。第一、二学年结束时，各学院（所）分配的名额和所属研究生该学年考核结果分别评定下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获奖者。

第七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评定的授奖名单和等级按月发放学业奖学金。学年内休过学的，按休学月份扣发休学期内的学业奖学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该学年学业奖学金：

（一）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应取消学籍或退学的；

（二）未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

（三）因违纪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和处罚的。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各学院（所）应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与发放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分配名额；

（二）学院（所）评审、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研究生工作处审核，学校审批，发文公布；

（四）计财处按月发放学业奖学金；

（五）学业奖学金资料归入学籍档案。

第九条 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持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所）提出书面申诉，学院（所）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若研究生对学院（所）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学院。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裁决意见。

第十条 研究生工作处发放录取通知书时，通知研究生新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和资助标准。

第十一条 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按学校规定足额缴纳了该学年学费的，在办理完毕业离校手续后可按已评定的学业奖学金等级核发学业奖学金余额。

第十二条 超过基本学习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参评和发放学业奖学金。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湖南理工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5〕11号

---

## 关于印发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相关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具体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设立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根据国家规定动态调整）。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学校奖励名额由教育部下达。学校根据各二级培养单位的招生人数和培养质量分配参评对象名额。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第三章 参评对象

第五条 参评对象原则上从年级招生人数大于10人（含）的学科、专业中产生，各学院（系、所）从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研究

生中推荐参评对象。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或赢得特殊荣誉的研究生也可推荐为参评对象。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研究生工作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校纪检监察人员等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研究生工作处负责统一保存学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七条** 各学院（系、所）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推荐参评对象等工作。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九条** 凡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向所在学院（系、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条** 学院（系、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参考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参评对象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参评对象名单提交研究生工作处。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系、所)提交的参评对象进行审定, 审定结果在全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省财政厅和教育厅。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 可在学院(系、所)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系、所)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 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评审期间, 凡受国家法律或校纪校规处分的学生, 取消其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第六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 不准截留、挪用和挤占, 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附件 1: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份证号						
申 请 理 由	<p>申请人签名:</p> <p style="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审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基层单位意见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培养单位意见	<p>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_\_\_\_\_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报送单位：\_\_\_\_\_ (公章)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公民身份号码	培养单位	基层单位	专业	学号	入学年月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湖南理工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5〕12号

---

## 关于印发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办法》的 通 知

各相关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具体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办法

为吸引优秀考生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为支持和鼓励硕士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4]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新生奖学金

凡录取至我校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均享受“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其中以第一志愿报考（含推免生）的新生奖学金为每生12000元，其他为每生6000元。

### 二、国家助学金

凡录取至我校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按月发放。

### 三、学业奖学金

凡录取至我校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享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其中一等每生每年12000元，资助面20%；二等每生每年10000元，资助面30%；三等每生每年8000元，资助面为50%。

一年级学业奖学金等级按新生入学初试和复试总成绩评定，二、三年级分别按第一、二学年的年度考核结果评定。

### 四、国家奖学金

录取至我校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的相关管理办法申请国家奖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动态调整）。

## 五、“三助”津贴

录取至我校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从事助研、助教、助管等工作的可获得相应的岗位津贴。

## 六、特困生补助

家庭特别贫困或发生重大困难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特别困难补助。

## 七、研究生创新项目基金

录取至我校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申请 3000-10000 元的研究生创新项目基金。

## 八、科研成果奖励

以湖南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署名人获得的各类成果按与学校老师获得的同等成果相同的奖励标准授奖。

## 九、出国培训或实习资助

对由学校派出到国（境）外高校、企业学习、培训或实习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供资助。

## 十、聘任优先

学校在招聘教职员工时，在相同条件下优先考虑我校毕业的硕士研究生。

## 十一、其他

本办法自 2016 级研究生开始实行，2014 和 2015 级在读研究生按原奖助办法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院发[2015]02号

## 湖南理工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试行)

### 一、评选机构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

### 二、评选指标

由学校每年下达指标。

### 三、评选对象

根据国家和学校的具体规定确定评选对象。

### 四、参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时未受纪律处分。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身心健康;
- (五) 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和注册。

### 五、参评对象排名确定办法

参评对象按硕士总分排名确定入围人选。总分计算办法为:总分=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论文加分+竞赛获奖加分+科研获奖加分+国家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加分+社会活动加分

#### 1、成绩加权平均分

学习成绩优异,所有研究生在参评时必须没有不及格科目,且学年考核成绩为优秀才能参评。计算公式如下:

成绩加权平均分=(课程学分 1\*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2\*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n\*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1+课程学分 2+.....+课程学分 n)

注:课程成绩为等级的,均以以下标准计算。等级优计 90 分;等级良计 80 分;等级中计 70 分;等级合格计 60 分。

## 2、 论文加分

由所发表的论文级别与篇数来确定加分总和。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其加分分值见下表:

论文类别	SCI			人文社科类		SSCI、A&HCL	EI			CSSCI 收录的国内论文、ISTP、CSCD
	国际权威期刊	国际重要期刊	一般期刊	国内权威期刊	国内一级期刊		国际期刊论文	国内期刊论文	国际会议论文	
加分	40	25	15	30	15	30	10	6	4	3

注: 论文必须见刊方能作为加分依据 (SCI 源刊除外)。同一论文被不同期刊或不同会议论文集收录时, 按最高加分类别加分一次。如是第一通讯作者, 必须在刊物上有注明。发表在增刊上的论文不加分。按上一年度中科院公布的 SCI 收录论文分区表统计, 学科一区的期刊为国际权威期刊, 学科二区的期刊为国际重要期刊, 学科三区、四区的期刊为一般期刊。

## 3、 竞赛获奖加分

获奖层次 获奖等级	I 类 (国际级)	II 类 (国家级)	III 类 (省部级)
一等奖最高加分值	20	16	8
二等奖最高加分值	16	8	4
三等奖最高加分值	8	4	2

注: 所有奖项必须出具相关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所获奖项为个人奖时, 加分分值为相应获奖等级的最高加分分值。所获奖项为团体奖时, 团体内成员共同分配最高加分分值, 排名第 1、第 2、第 3 名的加分权重分别为 75%、50%和 25%, 第 4 名及以后的成员加分权重为 10%。所获奖项为团体奖, 但排名不分先后的, 所有获奖成员平均分配最高加分分值。同一项目重复获奖的, 按最高类别计算。

## 4、 科研获奖加分



获奖层次 获奖等级	II类(国家级)	III类(省部级)
一等奖	48	24
二等奖	36	12
三等奖	24	6

注：所有奖项必须出具相关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所获奖项为个人奖时，加分分值为相应获奖等级的最高加分分值。所获奖项为团体奖时（只计本校研究生排名），团体内成员共同分配最高加分分值，排名第1、第2、第3名的加分权重分别为75%、50%和25%，第4名及以后的成员加分权重为10%。同一项目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类别计算。

#### 5、国家发明专利

以湖南理工学院为第一授权单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权的，加分总值为8分。排名第1、第2、第3名的加分权重分别为75%、50%和25%，第4名及以后的成员加分权重为10%。

#### 6、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以湖南理工学院为第一授权单位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加分总值为5分。排名第1、第2、第3名的加分权重分别为75%、50%和25%，第4名及以后的成员加分权重为10%。

外观设计及软件著作权获得者加分比照实用新型专利的加分办法。

#### 7、社会活动加分

##### (1) 研究生干部加分

社会职务	校研究生会主席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	院研究生会副主席、部长	各专业负责人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
最高加分 分值	2	2	1	1

##### (2) 党支部书记、班长、班委加分

职务	书记	班长	班委
最高加分 分值	1	1	0.5

注：研究生社会活动加分可累加，但加分上限不得超过2.5分。研究生干部加分由主管领导及辅导员考核加分，加分分值=职位最高加分分值\*考核百分比（≤1）。党支部负责人参考院党委办公室出具的考核情况表，加分分值=职位最高加分分值\*考核百分比（党办出具）。

8、前一次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申报人，下一轮申报时，前一次申报日期之前的材料均不

能作为加分的有效材料。

## 六、其他事项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接受老师和研究生的共同监督。对不符合学校、学院规定而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老师和研究生有权向学院反映。学院核实情况后，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湖南理工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院发[2016] 04号

##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学年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16年试行)

为了“公正、公开、公平、择优”做好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示范作用，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号]1号)及《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校政发〔2015〕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我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得分由课程成绩、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学术著作、科研成果获奖、专利成果、竞赛获奖、个人荣誉以及社会活动9项组成，所有参评成果的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必须为湖南理工学院，所有参评成果必须为在读期间所取得的，所有已获奖学金奖励的参评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

### 一、领导小组

组长：周从山

成员：阎建辉、聂东宋、钟明、向阳。

秘书：孙碧珠

## 二、参评范围

化学化工学院在校研究生。

## 三、评审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 (2) 在学期间有违纪现象，受纪律处分者；
- (3) 出现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评分细则

每年新入学的研究生的奖学金按照湖南理工学院新生奖学金办法执行，二、三年级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按照如下评分细则进行。

### 1、课程成绩

课程成绩评分满分为 10。具体计算办法为：本学年内所有学位课程成绩相加，除以学位课程门数，再除以 10。

注：考查课程成绩中优秀计 90 分，良好计 80 分算，合格计 60 分算，不合格计 0 分。

### 2、学术论文

(1) 《Nature》、《Science》100 分/篇。

(2) 《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版): 50 分/篇; 《中国科学》(A-G 期中、英文版): 20 分/篇。

(3) SCI 类：一区：50 分/篇；二区：30 分/篇；三区：15 分/篇，SCI 四区及以下：10 分/篇。

(4) 湖南理工学院认定的一级刊物 10 分/篇。

(5) 湖南理工学院认定的二级刊物、国外一般学术刊物 5 分/篇。

(6) 其他刊物论文 2 分/篇。

(7) SSCI 收录、《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期刊论文 20 分/篇。

(8) EI、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0 分/篇。

(9)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或全国性学术年鉴摘要发表；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ISTP 收录的论文 5 分/篇。

(10) CA 收录、MR 收录、《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录目论文 3 分/篇。

注：所有论文不重复加分（即同一篇文章发表、收录或转载不累计加分，就高不就低）；所有学术论文（含发表或接收）的第一作者要求为研究生或导师，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则第二作者必须为研究生；学术论文必须为研究生本人完成。

### 3、科研项目

研究生个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研究课题，国家级项目加 20 分/项，省部级项目加 4 分/项，市厅（校）级加 2 分/项。

### 4、学术著作

研究生在学期间以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身份参与本专业公开出版的学

术著作（专著、编著、译著和个人论文集）并且独立撰写字数 30%以上，则可以折算为湖南理工学院认定的二级刊物学术论文（5 分）1 篇。

## 5、科研成果获奖

国家级奖一等奖 100 分；二等奖 75 分；三等奖 50 分。

省部级奖一等奖 50 分；二等奖 35 分；三等奖 20 分。

市厅级奖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2 分；三等奖 6 分。

注：获团体奖者的个人分值权重的计算方法为：排名第 1、第 2、第 3 名的加分权重分别为 100%、50%和 25%，第 4 名及以后的成员加分权重为 10%。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不重复加分，只记最高分值。

## 6、专利成果

研究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5 分/项；获得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权 2 分/项。

注：专利成果须取得专利授权号；合作专利者，个人分值权重的计算方法为：排名第 1、第 2、第 3 名的加分权重分别为 100%、50%和 25%，第 4 名及以后的成员加分权重为 10%。

## 7、竞赛获奖

国家级奖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3 分。

省部级奖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

市厅（校）级奖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

注：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不重复加分，只记最高分值。

## 8、个人荣誉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毕业



论文等荣誉获得者 5 分；市（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论文等荣誉获得者 2 分。

参加省级学术论坛获一等奖、暑期学校优秀学员等荣誉者 3 分，其他等级荣誉获得者 2 分；参加湖南省组织的研究生比赛（如辩论赛、篮球赛等）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其他等级荣誉 1 分；参加学校学术论坛或其他征文比赛获一等奖等荣誉者 2 分，其他等级荣誉获得者 1 分。

注：同一成果所获得的个人名誉获得的奖励，不重复加分，只记最高分  
值。

## 9、社会活动

学生党支部书记 2 分，其他支委 1 分。

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 2 分；院研究生会副主席、部长、副部长、班长 1 分；其他研究生会干事以及班委干部 0.5 分；参加校研究生处组织的各类活动 0.5 分/次，累计分数不超过 2 分。



## **七、导师聘任及管理规定**

# 湖南理工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3〕23号

##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理工学院

2013年7月22日

#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办法

## 一、总 则

(一)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指负责确定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方向、指导硕士研究生开展具体研究工作和完成学位论文、关心硕士研究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对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全面承担责任的教师，是指导和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

(二)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应有利于我校的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调整，有利于培养社会急需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三) 学校只在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设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院各学位点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初审。

(四) 申请人的研究成果应与所申请岗位的专业方向一致，每位教师原则上只能向一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

(五) 遴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公正合理，按需设岗。

(六) 综合考虑教师自身条件、学校整体发展需要、招生规模、经费和设备等诸多因素，坚持集中力量、发挥优势、保证重点的原则，适当向生源质量和数量好、社会需求量大的学科及新兴、交叉和应用学科倾斜；向省级（含省级）以上重点（建设）学科、重点实验室和研究基地倾斜。

(七) 应优先聘任具有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且正在主持省级以



上科学项目的中青年专家。

## 二、遴选的基本条件

(一)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团结协作精神，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 年龄在 57 岁以下的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人员（45 岁以下的申请者应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三) 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能力、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备开设硕士研究生课程的能力和水平。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各外语专业的导师，第二外语也要达到上述水平），能指导硕士研究生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四)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已形成较稳定的研究方向。近 5 年在本学科专业取得了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目前承担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其他科研项目且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 三、遴选办法和程序

(一) 遴选工作每年 5 月进行 1 次，具体步骤如下：

1、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提交相关的附件材料：本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学历（位）证书、成果（专利）证书等复印件；科研项目、经费证明材料（校科研处出具）；主要代表作（论文或著作）等。

2、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需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到会), 根据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 对申请者进行评议、审核, 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获到会委员 2/3 以上(含 2/3)的同意票者为通过。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通过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需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到会), 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获到会委员 2/3 以上(含 2/3)的同意票者为通过。

4、表决结果报学校批准后予以公布。

(二) 目前被校外聘为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且实际承担了指导任务者, 可直接确定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校学位办审查备案。

(三) 获得某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被聘任后, 可列入下一年该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四) 因学位点建设的需要, 需由原学科专业转相关学科专业招生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应本人提出申请, 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转专业申请表》, 经拟转入学科专业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在每年 6 月 1 日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确认。

(四) 每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一般只在一个硕士点担任指导工作, 如确有必要, 申请跨学科专业兼岗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须在已任指导教师的学科和申请兼岗的学科同时具备上述遴选条件, 并按程序重新参加兼岗学科的指导教师遴选。兼岗学科专业最

多不得超过 2 个。

(五) 根据我校培养硕士研究生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 可选聘校外具有相当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办法另行拟定)。

(六) 申报者对在遴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以向学院、学校逐级提出申诉, 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均应受理, 并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仲裁。

(七)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发现弄虚作假情况, 即取消其本次遴选资格,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 四、监督和评估

(一) 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自觉接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二) 每 3 年对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一次评估。在评估中, 如发现下列现象之一者, 暂停其承担指导硕士研究生的任务:

1、没有达到遴选的基本条件者。

2、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经查实者。

3、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不能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抽查中出现两次未通过者或存在严重抄袭现象者。

4、对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严重违法乱纪等事件负有重要责任者。

5、在教职工年度考核中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者。

6、长期在国外或境外(连续时间超过 1 年以上)、久病不愈

或以主要精力从事校外工作者。

7、与所在硕士研究生专业指导组或学术梯队严重不团结，有可能妨碍学科建设或硕士研究生培养教育者。

（三）被选聘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连续三年没有上岗（即没有招收硕士研究生）或上岗不合格（即没有培养出1名硕士研究生）者，取消上岗资格。以后若再要求指导硕士研究生，则须重新申请。

（四）已满60岁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一般不再安排招生。个别教学经验丰富、学术造诣很深的专家如有得力的助手和学术梯队，在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报校主管领导审批后，可以延聘。延聘期间享受在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同等待遇。

（五）校外在我校申请挂靠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的人员，其选聘条件及步骤，同上述各项规定。

## 五、其他

（一）本办法之解释权归研究生工作处。

（二）本办法从公布之日开始执行。

附录：

湖南理工学院  
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单位名称：\_\_\_\_\_

学科、专业名称：\_\_\_\_\_

学科、专业代码：\_\_\_\_\_

申请人姓名：\_\_\_\_\_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工作处制

20 年 月 日填

# 填表说明

一、填写的内容必须实事求是，字迹要端正、清楚。

二、本表一般应由指导教师本人填写。委托代填的，应征得本人同意，填写的内容须经本人认可。

三、第1页“主要经历”中的“任职”是指当时本人担任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四、第2页，除著作外，应选择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和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及获奖的项目填写，不必全部罗列。本人和其他人联名发表的成果，须在署名情况栏将成果公布时的署名按原次序填写。

五、除已注明的栏目外，一律不得另加附页。

六、本表打印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纸张限用A4规格，装订要整齐。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专业技术职务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务							
最高学历(包括毕业时间、学校、系科、学位)							
外 语 程 度							
主 要 经 历							
自何年月	至何年月	工 作 部 门				任 职	

近 5 年来本人主要科研成果目录（包括论文、专著、译著、统编教材等）

发表学术 论文 共 篇	SCI、EI、ISTP 收录 篇	CSSCI 或 CSSCD 源刊 发表 篇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摘录 篇，转载 篇。				
出版学术 专著 共 部	出版译著 共 部	出版教材共 部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共 项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共 项			
获国家级科技奖共 项		获省部级科技奖 共 项	获高校人文社科奖共 项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共 项		获得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国家新型专利授权共 项					
最有代表性的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发明专利)	获奖名称、等级及证书号, 刊物名称, 出版单位, 专利授权号		时间	署名 情况	
目前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下达编号)	项目来源	起迄时间	经费 (万元)	本人 承担任务	备注



学科组意见：

负责人： (签章) 日期：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

负责人： (签章) 日期：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负责人： (签章) 日期：

学校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章) 日期：

# 湖南理工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4〕39号

## 关于印发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规定》的 通知

各相关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规定》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规定

## 一、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在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等方面肩负着神圣使命和重要责任。为了更好地促进湖南理工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明确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应履行的职责，加强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导师应是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办法》（校政发[13]23）遴选并聘任的专职或兼职指导教师。

## 二、导师职责

**第三条**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第四条** 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

**第五条** 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重视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品德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六条** 指导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和进行科学研究，帮助研究生把握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对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并给出是否同意送审和答辩的意见。

**第六条** 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为研究生授课或举办专题讲座。

**第七条** 组织研究生共同参与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提高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促进学术信息的交流和沟通。

**第八条** 每周至少保证一个工作日与研究生进行学术讨论与交流，检查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工作、生活等情况并协助解决研究生学习、研究和生活中出现的问题。

**第九条** 定期检查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配合学校和所在学院做好研究生的阶段性考核和筛选工作。对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应提出进一步重点培养的建议，对品行不端，身心健康状况不佳或学习成绩不合格、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有责任提出中止学习或其它处理意见。

**第十条**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总结、毕业鉴定和就业指导工作。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参与研究生的招生、选拔工作，协助做好研究生新生的入学教育。

**第十二条** 重视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勇于探索新的学科生长点，积极为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发表科研成果创造有利条件。

**第十三条** 正确处理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与完成科研项目的关系，避免研究生单纯为完成导师的科研、开发任务而工作。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拟公开发表或拟申报的科研成果进行指导和把关。

**第十五条** 开展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工作，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总结经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探索与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相适应的、高标准、高效率的研究生培养模式。

**第十六条** 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 三、导师变更

**第十七条** 导师因出差、出国、身体因素及其它原因，一定期限内无法履行指导研究生的工作职责：两周以上、三个月以内者，应将已落实的指导研究生工作的有关措施报所在学院备案；三个月以上、半年以内者，应将有关措施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八条** 导师因出差、出国、身体因素及其它原因，预计超过半年（含半年）无法履行指导研究生的工作职责，应提前三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尽快落实本人名下已有研究生的导师更换事宜。

**第十九条** 导师不能履行或没有履行指导研究生的工作职责，导师或研究生可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该研究生的导师变更，并将处理情况报研究生工作处。

### 四、导师考核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硕士生导师考核方案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各学院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的方案开展硕士生导师考核工作，并将硕士生导师考核结果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核。

### 五、导师奖惩

**第二十一条** 对于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成绩显著的导师，在评定教学成果奖、先进教师、先进工作者等各类奖励活动中，予以优先推荐，在晋级等待遇方面，也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对获得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导师对研究生的学术诚信和科学道德教育负有重要责任，因导师对研究生管理失职，致使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视情节轻重给予导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三年、取消指导教师资格或给予其他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于导师不能履行职责，疏于对研究生的培养和指导，或不按规定承担培养义务，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视其情况，更换其在读研究生导师、限制招生数量，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第二十五条** 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评定为“不合格（D）”等级的，停止其研究生招生资格2年。

**第二十六条** 连续三年招不到研究生的导师，将自动失去招生资格，如需恢复招生，应重新申请导师资格。

## 六、其他

**第二十七条** 导师应主动回避有直系亲属参加的研究生招生、培养、答辩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湖南理工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6〕17号

---

## 关于印发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 行规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规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



##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规定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最高层次，承担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任。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为导师）是高等学校设置的具有招收、培养、指导研究生资格的工作岗位，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实施者，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居主导地位。为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导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 一、导师遴选

#### （一）基本要求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团结协作精神，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年龄原则上在 57 岁以下，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因延续科研工作、提升导师队伍总体水平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3、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能力、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能讲授反映本学科专业国内外前沿水平的研究生课程；具备开设硕士研究生课程的能力和水平。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各外语专业的导师，第二外语也要达到上述水平），能指导硕士研究生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4、在本学科专业从事较为系统的研究工作，方向明确、稳定、



持续，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掌握本学科专业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

5、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近 5 年在本学科专业承担了较高级别的科研项目或取得了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6、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经历并取得一定的专业实践成果。

7、应能够为研究生完成学业提供一定的经费资助。

## （二）资格认定

1、导师资格（含第一导师和第二导师）按学科专业申请和评审，各培养单位应组织本单位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结合实际情况，以高于本办法基本要求的标准从严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导师资格认定细则。

2、凡申请当年担任研究生新生导师的教师或外聘人员（不含已获我校导师资格的校外专业学位兼职导师）须于 6 月份前向学科专业所在培养单位提交《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

3、第一导师申请者原则上应有以第二导师或校外兼职导师身份从事过一届及以上研究生指导工作的经历。

4、第一导师申请者中的外聘人员必须与我校签订有三年（从申请日期之后）及以上的全职工作协议。

5、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申请者，应加强对其专业实践经历和专业实践成果的审查。

6、各培养单位于 6 月份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需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到会），根据各学科专业导师资格认定细则对申请人进行资格评审，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到会委员 2/3 以上（含 2/3）的同意票者视为通过。

7、各培养单位对通过导师资格评审的申请人名单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期无异议者，方可获得担任当年研究生新生导师的资格。

8、导师资格认定工作结束后，各培养单位须将《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存档备案。填写并向研究生工作处提交《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汇总表》及其电子文档，同时提交本单位各学科专业导师资格认定细则。

9、初次申请担任专业学位兼职导师资格的校外人员须履行与校内导师相同的申请和评审程序，评审时可适当降低对学术和教学方面的要求。

### （三）聘任

1、研究生新生的署名导师(指责任导师或第一导师)必须是当年已获本学科专业第一导师资格的人员。

2、研究生新生的署名导师安排应由导师和研究生新生双向选择确定，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学位点负责人直接安排，但须征得研究生和导师的同意。

3、凡需要第二导师担任指导工作的，研究生的第二署名导师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署名兼职导师由第一署名导师（责任导师）确定。

4、导师聘任关系的确立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的导师签名和培养单位负责人审批签字日期为依据，有效期至该研究生毕业。

5、每位导师一般只能在所属学科专业担任指导工作，如确有必要，申请跨学科专业兼岗的导师，兼岗学科专业不得超过2个。且每位导师指导同一年级研究生的总人数原则上不能超过3人。

6、署名导师可由培养单位颁发研究生导师证书，但证书需注明所指导研究生的年级。

## 二、导师职责

（一）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道德品质和学术培养负有主要责任。应了解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学校研究生各培养环节和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二）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三）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

（四）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重视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品德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五）指导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开展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帮助研究生把握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对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并给出是否同意送审和答辩的意见。

（六）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为研究生授课或举办专题讲座。

（七）组织研究生参与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提高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促进学术信息的交流和沟通。

（八）每周至少保证一个工作日与研究生进行学术讨论与交流，检查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工作、生活等情况并协助解决研究生学习、研究和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如实记录研究生培养指导工作。

(九) 定期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 配合学校和所在培养单位做好研究生的考核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对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应提出进一步重点培养的建议, 对品行不端, 身心健康状况不佳或学习成绩不合格、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 导师有责任提出中止学习或其它处理意见。

(十)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总结、毕业鉴定和就业指导工作。

(十一) 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参与研究生的招生、选拔工作, 积极争取优秀生源, 并协助做好研究生新生的入学教育。

(十二) 重视研究生科研能力、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 勇于探索新的学科生长点, 积极为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发表成果创造有利条件, 并为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提供适当资助。

(十三) 正确处理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与完成导师项目的关系, 避免研究生单纯为完成导师的科研、开发或创作任务而工作。

(十四) 对研究生拟公开发表或拟申报的成果进行指导和把关。

(十五) 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十六) 开展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工作, 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的特点和规律; 总结经验, 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 探索与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相适应的、高标准、高效率的研究生培养模式。

(十七) 积极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和培养单位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和学术交流。

### 三、导师权利

(一) 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基本权利。

(二) 具有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制度的建议权。

(三) 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助研岗位申请等工作中，有建议权和推荐权。

(四) 在研究生综合考评工作中，导师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提出相关处理建议和意见。对因政治品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提出淘汰和终止培养的建议。

(五) 特殊情况下，导师有权依据相关规定的程序，提出与研究生解除指导关系的申请。

(六) 具有按学校或相关单位有关规定获得导师岗位报酬、奖励等其他权利。

### 四、导师变更

(一) 导师因出差、出国、身体因素及其它原因，一定期限内无法履行指导研究生的工作职责：两周以上、三个月以内者，应将已落实的指导研究生工作的有关措施报所在培养单位备案；三个月以上、半年以内者，应将有关措施同时报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二) 导师因出差、出国、身体因素及其它原因，预计超过半年（含半年）无法履行指导研究生的工作职责；应提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尽快落实本人名下已有研究生的指导工作事宜。

(三) 导师不能履行或没有履行指导研究生的工作职责，导师

或研究生可向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

(四) 凡需要变更导师的, 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该研究生的导师变更, 并将处理情况报研究生工作处。

## 五、导师考核

(一) 学校对导师实行按学年考核制度, 所有导师在聘期内都必须接受学年考核。导师考核应在本学年末并在研究生学年考核之后进行, 重点考核师德师风表现、履行职责和培养质量、教学与科研水平等方面, 具体考核标准或实施细则由各学科专业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

(二) 每学年末, 导师须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导师学年考核登记表》并提交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 各培养单位在收齐导师考核登记表及研究生培养工作记录本后, 召开学科专业培养指导委员会会议, 对导师进行考核评议。

(三)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 其中优秀等级比例不超过当年被考核导师总人数的 30%。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学年考核结果为“不称职”:

1、未按学校相关规定履行培养和指导工作职责, 指导松懈, 管理失职, 导致研究生学年考核不合格。

2、本人学术科研成果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者。

3、在研究生招生、考试、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者。

4、学年内因研究生培养指导工作原因受到培养单位或学校 2 次及以上通报批评者, 或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分者, 或受到行政拘

留以上法律处分者。

(四) 各培养单位应在本单位内及时公布导师考核结果，并向研究生工作处提交《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导师学年考核结果汇总表》。

## 六、导师奖惩

(一) 学校对学年考核优秀的导师进行表彰奖励，并在评定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二) 对所指导研究生论文获得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导师，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三) 学年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导师暂停当年或下一年度的招生，三年内有2次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导师学校通报批评，并从当年或下一年度开始暂停招生三年。

(四) 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评定为“不合格(D)”等级的，从当年或下一年度开始暂停招生三年。

## 七、其他

(一)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办法》(校政发〔2013〕23号)，《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规定》(校政发〔2014〕39号)自行废止。

(二) 本规定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湖南理工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院发[2016] 02号

## 化学化工学院

### 2016年学科教学专业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细则

根据《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规定》（校政发〔2016〕17号）文件要求，制定化学化工学院学术型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细则如下：

#### 一、基本要求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团结协作精神，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年龄原则上在57岁以下，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因延续科研工作、提升导师队伍总体水平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3、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能力、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备开设硕士研究生课程的能力和水平，能讲授反映本学科专业国内外前沿水平的研究生课程。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指导硕士研究生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4、在本学科专业从事较为系统的研究工作，方向明确、稳定、持续，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掌握本学科专业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

5、研究生第一导师在本学科专业取得如下成绩的任一项：（1）承担过省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2）发表教改论文2篇以上（第一作



者或通讯作者); (3) 省级以上教学平台的负责人; (4) 获得过教学成果奖 (省级一等排名前 4、省级二等排名前 3、省级三等排名前 3, 厅级一等排名前 3、厅级二等排名前 2, 厅级三等排名第 1); (5) 指导学生参加师范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6) 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7) 有师范教育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且指导本科生教育实习两届以上; (8) 取得教师资格证面试考官资格; (9) 国培项目省级以上专家库成员。

6、研究生第二导师须在本学科专业取得如下成绩的任一项: (1) 承担过校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2) 发表教改论文 1 篇以上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 校级以上教学平台的负责人; (4) 获得过教学成果奖 (省级一等排名前 6、省级二等排名前 5、省级三等排名前 4, 厅级一等排名前 4、厅级二等排名前 3, 厅级三等排名前 2); (5) 指导学生参加师范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6) 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7) 有师范教育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且指导本科生教育实习一届以上; (8) 取得教师资格证面试考官资格; (9) 国培项目省级以上专家库成员。

7、拟聘请的校外兼职第二导师, 需具有 10 年以上的中学教学或中学教研教改研究经历, 其它专业成绩可适当放宽。

8、应能够为研究生完成学业提供一定的经费资助。

## 二、资格认定

1、导师资格 (含第一导师和第二导师) 必须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由教师申请、经评审后认定。

2、凡申请当年担任研究生新生导师的教师或外聘人员 (不含已获我校导师资格的校外专业学位兼职导师) 须于每年 6 月份前向学科专业所在培养单位提交《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

3、第一导师申请者应有以第二导师或校外兼职导师身份从事过一届及以上研究生指导工作的经历。

4、第一导师申请者中的外聘人员必须与我校签订有三年（从申请日期之后）及以上的全职工作协议。

5、学院于每年6月份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需全体委员的2/3以上到会），根据各学科专业导师资格认定细则对申请人进行资格评审，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到会委员2/3以上（含2/3）的同意票者视为通过。

6、学院对通过导师资格评审的申请人名单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期无异议者，方可获得担任当年研究生新生导师的资格。

### 三、聘任

1、研究生新生的署名导师（指责任导师或第一导师）必须是当年已获本学科专业第一导师资格的人员。

2、研究生新生的署名导师安排应由导师和研究生新生双向选择确定，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学位点负责人直接安排，但须征得研究生和导师的同意。

3、凡需要第二导师担任指导工作的，研究生的第二署名导师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署名兼职导师由第一署名导师（责任导师）确定。

4、导师聘任关系的确立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的导师签名和培养单位负责人审批签字日期为依据，有效期至该研究生毕业。

5、每位导师一般只能在所属学科专业担任指导工作，如确有必要，申请跨学科专业兼岗的导师，兼岗学科专业不得超过2个。且每位导师指导同一年级研究生的总人数原则上不能超过2人。



# 湖南理工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院发[2016] 03 号

## 化学化工学院

### 2016 年学术型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细则

根据《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规定》（校政发〔2016〕17 号）文件要求，制定化学化工学院学术型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细则如下：

#### 一、基本要求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团结协作精神，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年龄原则上在 57 岁以下，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因延续科研工作、提升导师队伍总体水平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3、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能力、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备开设硕士研究生课程的能力和水平，能讲授反映本学科专业国内外前沿水平的研究生课程。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指导硕士研究生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英文资料。

4、在本学科专业从事较为系统的研究工作，方向明确、稳定、持续，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掌握本学科专业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

5、研究生第一导师有在研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含相当于国家级项目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或近 5 年在本学科专业取得如下成绩的任



两项：(1) 承担了省级以上的纵向科研项目；(2) 发表 SCI、EI 收录论文 2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3) 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4) 产学研合作项目进校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5) 获得科技成果奖（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6、省部级奖励排名前 4、厅局级奖励排名前 2）。

6、研究生第二导师近 5 年须在本学科专业取得如下成绩的任一项：(1) 承担了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含相当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产学研合作项目）；(2) 发表 SCI、EI 收录论文 1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3) 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4) 产学研合作项目进校科研经费 5 万元以上；(5) 获厅局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7、应能够为研究生的科研实验提供足够的经费支持，并确保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基本生活津贴发放。

## 二、资格认定

1、导师资格（含第一导师和第二导师）必须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由教师申请、经评审后认定。

2、凡申请当年担任研究生新生导师的教师或外聘人员（不含已获我校导师资格的校外专业学位兼职导师）须于每年 6 月份前向学科专业所在培养单位提交《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

3、第一导师申请者应有以第二导师或校外兼职导师身份从事过一届及以上研究生指导工作的经历（承担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近两年进校科研经费达 50 万元以上者除外）。

4、第一导师申请者中的外聘人员必须与我校签订有三年（从申请日期之后）及以上的全职工作协议。

5、学院于每年 6 月份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需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到会），根据各学科专业导师资格认定细则对申请人进行

资格评审，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到会委员 2/3 以上（含 2/3）的同意票者视为通过。

6、学院对通过导师资格评审的申请人名单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期无异议者，方可获得担任当年研究生新生导师的资格。

### 三、聘任

1、研究生新生的署名导师(指责任导师或第一导师)必须是当年已获本学科专业第一导师资格的人员。

2、研究生新生的署名导师安排应由导师和研究生新生双向选择确定，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学位点负责人直接安排，但须征得研究生和导师的同意。

3、凡需要第二导师担任指导工作的，研究生的第二署名导师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署名兼职导师由第一署名导师（责任导师）确定。

4、导师聘任关系的确立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的导师签名和培养单位负责人审批签字日期为依据，有效期至该研究生毕业。

5、每位导师一般只能在所属学科专业担任指导工作，如确有必要，申请跨学科专业兼岗的导师，兼岗学科专业不得超过 2 个。且每位导师指导同一年级研究生的总人数原则上不能超过 2 人。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工作处

校研通〔2017〕34号

##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各培养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最高层次，承担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任。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为导师）是高等学校设置的具有招收、培养、指导研究生资格的工作岗位，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实施者，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居主导地位。为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导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一、导师遴选

### （一）基本要求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团结协作精神，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年龄原则上在 57 岁以下，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因延续科研工作、提升导师队伍总体水平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3、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能力、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能讲授反映本学科专业国内外前沿水平的研究生课程，具备开设硕士研究生课程的能力和水平。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各外语专业的导师，第二外语也要达到上述水平），能指导硕士研究生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4、在本学科专业从事较为系统的研究工作，方向明确、稳定、持续，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掌握本学科专业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

5、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近5年在本学科领域承担了较高级别的科研项目或取得了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6、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经历并取得一定的专业实践成果。

7、应能够为研究生完成学业提供一定的经费资助。

## （二）资格认定

1、导师资格按学科专业申请和评审，各培养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以高于本办法基本要求的标准从严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导师资格认定细则。

2、凡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外聘人员须于4月份前向学科专业所在培养单位提交《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

3、导师申请者中的外聘人员必须与我校签订有三年（从申请日期之后）及以上的全职工作协议。

4、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申请者，应加强对其专业实践经历和专业实践成果的审查。

5、各培养单位于4月份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需全体委员的2/3以上到会），根据各学科专业导师资格认定细则对申请人进行资格评审，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到会委员2/3以上（含2/3）的同意票者视为通过。

6、各培养单位对通过导师资格评审的申请人有关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期满，各培养单位须将《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



导师申请表》、《湖南理工学院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汇总表》及其电子文档提交研究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处对申请者是否满足遴选条件进行复核、审查无异议者确认其导师资格，并下文公布。

7、初次申请担任专业学位兼职导师资格的校外人员须履行与校内导师相同的申请和评审程序，评审时可适当降低对学术和教学方面的要求。

8、初次认定的导师由研究生处统一颁发聘书。

### （三）导师确认

1、研究生新生的导师安排应由导师和研究生新生双向选择确定，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学位点负责人直接安排，但须征得研究生和导师的同意。

2、凡需要第二导师担任指导工作的，研究生的第二导师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兼职导师由学位点确定，并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批。

3、每位导师一般只能在所属学科专业担任指导工作，如确有必要，申请跨学科专业兼岗的导师，兼岗学科专业不得超过2个。且每位导师指导同一年级研究生的总人数原则上不能超过3人。

4、各培养单位将导师和新生的相关信息提交研究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处根据导师承担的科研任务、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培养研究生的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下文，导师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二、导师职责

（一）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道德品质和学术培养负有主要责任。应了解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学校研究生各培养环节和要求，严格

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二)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三) 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

(四) 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重视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品德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五) 指导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开展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帮助研究生把握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对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并给出是否同意送审和答辩的意见。

(六) 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为研究生授课或举办专题讲座。

(七) 组织研究生参与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提高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促进学术信息的交流和沟通。

(八) 每周至少保证一个工作日与研究生进行学术讨论与交流，检查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工作、生活等情况并协助解决研究生学习、研究和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如实记录研究生培养指导工作。

(九) 定期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配合学校和所在培养单位做好研究生的考核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对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应提出进一步重点培养的建议，对品行不端，身心健康状况不佳或学习成绩不合格、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有责任提出中止学习或其它处理意见。

(十)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总结、毕业鉴定和就业指导等工作。

(十一) 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参与研究生的招生、选拔工作, 积极争取优秀生源, 并协助做好研究生新生的入学教育。

(十二) 重视研究生科研能力、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 勇于探索新的学科生长点, 积极为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发表成果创造有利条件, 并为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提供适当资助。

(十三) 正确处理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与完成导师项目的关系, 避免研究生单纯为完成导师的科研、开发或创作任务而工作。

(十四) 对研究生拟公开发表或拟申报的成果进行指导和把关。

(十五) 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十六) 开展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工作, 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的特点和规律; 总结经验, 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 探索与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相适应的、高标准、高效率的研究生培养模式。

(十七) 积极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和培养单位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和学术交流。

### 三、导师权利

(一) 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基本权利。

(二) 具有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制度的建议权。

(三) 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 助研岗位申请等工作中, 有建议权和推荐权。

(四) 在研究生综合考评工作中, 导师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提出相关处理建议和意见。对因政治品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 导师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提出淘汰和终止培养的建议。

(五) 特殊情况下, 导师有权依据相关规定的程序, 提出与研究生解除指导关系的申请。

(六) 具有按学校或相关单位有关规定获得导师岗位报酬、奖励等其他权利。

#### 四、导师变更

(一) 导师因出差、出国、身体因素及其它原因, 一定期限内无法履行指导研究生的工作职责: 两周以上、三个月以内者, 应将已落实的指导研究生工作的有关措施报所在培养单位备案; 三个月以上、半年以内者, 应将有关措施同时报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二) 导师因出差、出国、身体因素及其它原因, 预计超过半年(含半年)无法履行指导研究生的工作职责, 应提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尽快落实本人名下已有研究生的指导工作事宜。

(三) 导师不能履行或没有履行指导研究生的工作职责, 导师或研究生可向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

(四) 凡需要变更导师的, 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该研究生的导师变更, 并将处理情况报研究生工作处。

#### 五、导师考核

(一) 学校对导师实行岗位考核制度, 考核一般从招收研究生满三年开始, 每三年考核一次。重点考核师德师风表现、履行职责和培养质量、教学与科研水平等方面, 具体考核标准或实施细则由各培养单位负责制定。

(二) 接受考核的导师须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导师考核登

记表》并提交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各培养单位在收齐导师考核登记表及研究生培养工作记录本后，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对导师进行考核评议。

（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比例不超过当年被考核导师总人数的 30%。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称职”：

1、未按学校相关规定履行培养和指导工作职责，指导松懈，管理失职，导致研究生学年考核或中期考核不合格或延期毕业者。

2、本人学术科研成果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

3、在研究生招生、考试、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

4、考核期内因研究生培养指导工作原因受到培养单位或学校 2 次及以上通报批评者，或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分者，或受到行政拘留以上法律处分者。

5、考核期内，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评定为“不合格（D）”等级的。

（四）各培养单位应在本单位内及时公示导师考核结果，并向研究生工作处提交《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导师考核登记表》和《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导师考核结果汇总表》，由研究生处对培养单位提交的考核结果进行审定。

## 六、导师奖惩

（一）学校对考核优秀的导师进行表彰奖励，并在评定研究生教

育教学成果奖、申报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二) 对所指导研究生论文获得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导师，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三) 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导师暂停当年或下一年度的招生。累计有 2 次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导师将被取消导师资格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被取消导师资格的如要重新获得导师资格，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导师遴选条件和程序，在两年后提出申请。

## 七、其他

(一)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二)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确选表
- 2、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一）
- 3、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二）
- 4、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更换指导教师审批表
- 5、湖南理工学院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汇总表
- 6、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导师考核登记表
- 7、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导师考核汇总表

##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表

培养单位（公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科专业/领域	学生信息		导师信息						备注		
		姓名	毕业专业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学位	近5年承担的项目情况和科研成果		已指导的学生情况（含学生基本信息和取得的成果）	

注：1.是否是外聘老师请在备注栏注明；2.此表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于新生报到后两周内交研究生工作处一份，培养单位存档一份。

附件 2

##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一）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历学位		联系电话	
现工作单位					
研究方向/专长					
申请岗位	学科/专业名称			第一导师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导师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培养单位				
现指导在校 研究生情况	学科/专业名称				
	在校研究生人数				
指导工作 计划概要					
导师个人 资助计划					
学位评定分委 员会评定意见	主席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工作处 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 1 式 2 份，不得超过 1 页，与《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二）》一并交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工作处各存档一份。



附件 3

##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二）

申请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代表性论文/论著（不超过 5 篇）				
论文/论著名称	刊物/出版社	时间	本人排名	收录/转载
代表性专利/著作权（不超过 5 项）				
专利/著作权名称	授予单位	时间	本人排名	类型/状态
代表性获奖/鉴定成果（不超过 3 项）				
成果名称	授予单位	时间	本人排名	类型/级别

代表性科研项目（不超过 5 项）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类型及来源	起止时间	本人排名	经费(万元)

主要专业实践经历及成果简介：

申请人承诺：

本人保证本申请表（含附表）所填内容真实准确，若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获批，承诺按学校相关规定及表（一）所述“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计划概要”和“导师个人资助计划”认真履行研究生培养和指导职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 1 式 2 份，不得超过 2 页，双面打印，与《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一）》一并交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工作处各存档一份。

## 附件 4

##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更换指导教师审批表

姓 名		学 号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硕士
培养单位			学科/专业		
原指导教师			新指导教师		
更换指导教师原因: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原指导教师意见:			新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意见:					
分管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学位点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工 作处备案					

注: 此表由学位点审批同意后, 复印一式两份, 分别交研究生处培养办、学位办备案, 原件由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存档。

附件 5

## 湖南理工学院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研究方向(专长)	职称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第一导师/第二导师	备注

注：本表 1 式 2 份，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工作处各存一份，请于每年 4 月底完成。

附件 6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导师考核登记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历学位		联系电话	
现工作单位			学生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专长					
<b>指导的研究生</b>					
姓名	入校时间	毕业时间		是否如期毕业	
<b>为研究生授课、讲座、学术报告情况</b>					
学年学期	课程、讲座、学术报告名称	学时	面向对象及人数	评价结果	
<b>导师近三年学术成果（含论文、专利、著作权、获奖、鉴定成果、科研项目等）</b>          					

<p>研究生在校期间成果（含论文、专利、各类竞赛获奖、科研项目、评优、评先等）</p>
<p>学生评价结果(含师德师风表现、履行职责等)</p>
<p>培养单位主管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p>
<p>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p> <p>考核结果：优秀<input type="checkbox"/> 称职<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称职<input type="checkbox"/> 不称职<input type="checkbox"/></p> <p>主席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研究生工作处意见</p> <p>考核结果：优秀<input type="checkbox"/> 称职<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称职<input type="checkbox"/> 不称职<input type="checkbox"/></p> <p>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研究生”一栏请填与“学生学科专业”对应的研究生信息；</li> <li>2. 学生评价结果由学生所在培养单位根据《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工作调查表》调查结果如实填写；</li> <li>3. 如导师所带学生来自不同学科，请按学科分开填写此考核表分别交学生所在培养单位考核；</li> <li>4. 本表1式2份，双面打印，培养单位、研究生处各存一份。</li> </ol>

附件 7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导师考核汇总表

培养单位：\_\_\_\_\_ 学科专业：\_\_\_\_\_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姓名	考核结果	备注

注：本表 1 式 2 份，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工作处各存一份。

## **八、教学质量评估制度**



# 湖南理工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4〕72号

---

##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

##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暂行办法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是决定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因素。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等文件精神，为了加强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评价办法。

**第一条**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对象为所有承担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教师。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和“以评促教、以评促改、重在提高”的原则。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的内容。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主要采取学生评价、培养单位教学检查和研究生工作处督查人员评价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研究生公共课程的评价由研究生工作处和各学院（所）共同组织实施，专业课程的评教由各学院（所）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每学期课程结束后，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所开设的研究生专业课程的学生评教工作，研究生根据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见附件1)，对所学课程教学情况进行问卷评价。各培养单位要正确引导和动员研究生积极参加课程评价，以确保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第七条** 每学期期中，各学院成立研究生课程教学检查小组，检查小组由3人组成，组长由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的负责人担任，其余2人由组长在本单位硕士生导师中选定。检查小组按照研究生课程教学课表，随机抽选3-4门课程，对本单位所授课程进行集体随堂听课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认真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教学质量评价课程目录》(附件2)、《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附件3)和《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测评汇总表》(附件4)。各培养单位教学检查小组不得提前告知任课教师和听课时间，并对教师的教学情况做出客观、科学和公正的集体评价。

**第八条** 每学期研究生工作处督查人员不定期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抽查。对于抽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按照《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管理暂行规定》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每学期研究生课程结束后，研究生工作处结合学生评价、培养单位检查和研究生工作处督查人员抽查等情况，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数据进行汇总，综合确定课程的最终评教结果。

**第十条** 根据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确定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论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良好比例分别为15%、20%，对于教学效果好，教学评价成绩优秀的任课教师，由学校给予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优秀奖。对于不履行调

(停)课手续,擅自停课和调课、不按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规定进行教学、不能完成教学任务、不能按时报送教学材料的任课教师,将视情节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扣发课时酬金或取消其课程教学资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学生用);
- 2、湖南理工学院 201—201 学年第 学期研究生教学质量评价课程目录;
- 3、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培养单位课程检查小组用);
- 4、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测评汇总表。

附件 1: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 (学生用)

( 学年第 学期 )

课程： 授课教师：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教学态度 教学内容	1	为人师表, 注重教书育人, 严格管理和要求学生				
	2	教学准备充分, 教学目标明确, 教学设计严谨, 重点突出				
	3	教学内容娴熟、充实, 语言阐述、课件、板书规范、条理清晰, 深入浅出, 通俗易懂				
	4	教学内容能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想、新方法、新成果				
	5	课堂组织严谨, 不拖堂, 不缺课、调课、请人代课				
教学方法	6	教学方法灵活、手段多样、积极有效地利用各种教学辅助手段				
	7	重视师生交流和互动, 引导和启发学生思维, 充分调动课堂学习热情				
	8	结合科研和专业实践开展教学、理论联系实际, 注重学生自主学习和实践能力培养				
	9	合理指导学生使用参考文献, 引导学生改善知识结构和扩大知识面				
教学效果	10	使学生掌握了该课程的基本理论、方法和技能				
	11	使学生明显提高了求解本课程问题的能力				
	12	有效培养了学生的思维、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该课程授课教师的突出优点						
对该授课教师的建议和希望						

说明: 1、各项赋分百分制, 优秀: 90~100, 良好: 75~89, 合格: 60~74, 不合格: 小于 60。

2、权值分配: 序号 1. 5. 6. 7 项各占 5%, 序号 2. 3. 4. 8. 9. 10. 11. 12 项各占 10%。

附件 2: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教学质量评价课程目录

(          学年第          学期 )

序号	课程号	课程名	任课教师	测评组织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3: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  
**(培养单位课程检查小组用)**

听课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所):

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			
上课班级		星期/节次		地点			
授课主要内容: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分数	
1	授课认真、富有热情。(10分)						
2	授课内容安排合理, 教学秩序井然。(10分)						
3	讲课生动, 有吸引力, 能激发学生求知欲。(10分)						
4	内容充实, 深度和广度恰当, 理论联系实际。(15分)						
5	内容熟练, 重点、难点突出。(15分)						
6	授课内容能够反映学科的新成果、新动态。(15分)						
7	教学形式多样, 师生交流互动好, 鼓励学生质疑, 并给予思路引导。(15分)						
8	适时运用多媒体或双语教学。(10分)						
总分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迟到人数		出勤率	
建议和意见:							
听课人签名:							

附件 4: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测评汇总表

(        学年第    学期 )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	测评项目			测评结果	该课程授课教师的突出优点	对该授课教师的建议和希望
				教学态度 教学内容	教学方法	教学效果			

说明：测评结果等级制，其中 90~100 为优秀，75~89 为良好，60~74 为合格，小于 60 不合格。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工作处

校研通[2015]23号

## 关于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培养指导工作情况 例行记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加强对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培养指导工作的状态跟踪，促进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培养指导工作质量，并为学位点检查评估提供原始资料，决定从2015年11月16日起，全面启动《学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记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记录》和《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记录》的日常填写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记录》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记录》根据研究生类别，分别包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导师指导工作记录、社会实践及科研工作记录、学术活动记录、专业实践工作记录等几大部分。要求全体在校研究生人手一本，平时由研究生本人留存并负责填写。研究生所在单位研究生秘书应在研究生毕业离校时收回该记录本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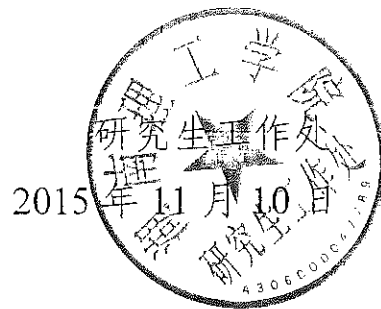
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应根据已经通过审核的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填写；导师指导工作记录要求研究生对导师每次指导（含师生见面、集体研讨、学术活动、科研工作等）的形式、指导内容、工作内容、要求等做详细记载，每次记录须经导师签名确认；

社会实践及科研工作记录要求详细记载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科研工作（含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社会调查、科研或社会服务、重要实验、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工作等）的项目、内容、进展、成效、贡献等内容；学术活动记录要求详细记载研究生参加每次学术活动（含学术研讨、学术报告会、学术会议等）的形式、活动的主要内容及本人完成的工作等；专业实践工作记录要求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基地、分阶段详细记载专业实践活动具体项目的形式、内容、成效、贡献等。

三、《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记录》每门课程单独一本，平时由研究生课代表留存。课代表须填写每次课程教学的主要内容、课堂基本状态情况，也可对本课程教学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每次记录须经任课教师签字确认。课程教学结束后，开课单位研究生秘书须收回该记录本存档。课程教学记录本也可作为教师或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的听课记录本使用。

四、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培养指导工作情况例行记录是跟踪、掌握研究生培养工作状态的重要依据之一，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质量监督与保障措施之一，各记录本是学位点检查评估的重要原始资料。各相关单位应认真组织实施。各记录人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地做好每次记录。严禁造假行为，一经发现，对当事人按学术造假行为处理。

五、研究生处不定期对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培养指导工作情况记录本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





湖南理工学院  
Hun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记录

课程名称: \_\_\_\_\_

课程代码: \_\_\_\_\_

学时/学分: \_\_\_\_\_

选课人数: \_\_\_\_\_

任课教师: \_\_\_\_\_

开课单位: \_\_\_\_\_

教学时间: 20\_\_\_\_—20\_\_\_\_ 学年 第\_\_\_\_ 学期

记录人: \_\_\_\_\_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工作处制

选课名单 ( 人 )

学号	姓名	班级	学号	姓名	班级

\_\_\_\_年\_\_月\_\_日 第\_\_周 星期\_\_ 第\_\_大节 上课地点:\_\_\_\_\_

学生出勤情况: 实到\_\_\_\_人。

缺课名单:\_\_\_\_\_

课堂记录	对课堂教学的具体意见或建议

任课教师签名:\_\_\_\_\_

# **九、学术道德及学术规范管理 条例**

# 湖南理工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3〕8号

##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学院学位论文 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经相关单位认真组织起草，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湖南理工学院

2013年4月25日

# 湖南理工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的管理，推进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4号），结合本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以上各项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四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是否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五条** 各学院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六条** 对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坚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方针；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申诉权的原则保障。



## 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及适用的处分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最高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的处分；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若为在读学生，根据《湖南理工学院学术道德规范》、《湖南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处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若为在职人员，学校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应通报其所在单位；若为本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湖南理工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若为在读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本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校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将视责任轻重情况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湖南理工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除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外，并根据有关规定对该学院负责人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二条** 学院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院负责人进行问责。

### 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调查和处理机构及规程

**第十三条** 研究生和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和处理机构分别为研究生工作处和教务处。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审查第一责任人。

**第十五条** 研究生工作处或教务处在接到有关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投诉、举报后，可要求学生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5个工作日内组成不少于3人的调查小组（调查小组人数应为奇数，也可以是校外相关领域的专家）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和认定。调查小组须在三个月内向学院提交调查报告和认定结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调查和认定结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并将书面处理报告连同调查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交研

研究生工作处或教务处。

**第十六条** 研究生工作处或教务处对调查结果进行核查和认定，如有必要可再组织专家复查。

**第十七条** 经查实认定确属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报请学校批准给予相应的处分；对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报学校批准。

**第十八条** 学校在作出处分、处理决定后，应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分、处理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行政复议申请或者行政诉讼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行政复议申请或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出的处分、处理决定采取适当的方式在学校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布。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并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院在收到对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学生的处分、处理决定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处分决定书须记入本人档案。

#### 四、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处或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湖南理工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4〕18号

## 关于印发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处理暂行条例》的 通知

各相关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处理暂行条例》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039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处理暂行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优良的校风和学风,创建文明的校园环境,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校所有在籍研究生。

**第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处理。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通报批评。违纪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等五种。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计算,期限为一年或半年。

**第四条** 给予研究生处分、处理的职责及管理权限:

(一) 给予研究生处分、处理的职责划分

1、研究生违纪证据的收集、处分或处理意见以及有关材料的整理由相关学院或部门具体办理;

2、处分或处理决定及其原始材料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存入档案,并由学院将处分或处理决定通知研究生家长或直接抚养人;

3、违纪研究生是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由所在学院负责将情况报研究生工作部。

(二) 给予研究生处分、处理的管理权限

1、给予研究生记过及以下处分，由学院研究决定，同时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2、给予研究生留校察看处分，经学院研究并形成建议决定，提交报告给研究生工作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3、给予研究生开除学籍处分，经学院研究并形成建议决定，提交报告给研究生工作处审核，报校长会议批准。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二章 分则

**第五条** 对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策划、组织和煽动闹事，或通过造谣、传谣，扰乱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经教育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经教育仍坚持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条例，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被处以警告或罚款处理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八条**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为首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九条** 成立“同乡会”等非法组织，或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不听劝告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条**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参与非法传销，进行邪教、封建“会道门”等封建迷信活动，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对打架斗殴、寻衅闹事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策划他人打架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 动手打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人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打架事件已终止，事后又报复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斗殴事态发展，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持械打人，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 对侮辱、殴打教师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由打架斗殴所造成的财物损失及医疗费用，一律由责任者承担，若责任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者，则共同分担。

**第十三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两次以上（含两次）作案或结伙作案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赌博、酗酒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赌博者：

1、首次参与赌博者，或为他人提供场所，器具等条件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组织赌博或两次以上（含两次）参与赌博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 酗酒者：

1、酗酒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酗酒滋事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故意损坏公共设施及他人财物者，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1、故意损坏课桌椅、黑板，玻璃及其他教学、生活设施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2、故意损坏他人财物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3、故意损坏校园广播、电视、网络等通讯线路或设备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4、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损害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私自非游泳场馆下水游泳者，给予记过处分，若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第十七条** 观看、制作、复制、传播淫秽及其他非法的音像或文字作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学校研究生住宿的有关管理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学校允许，擅自在外租房住宿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承担因在校外租房引起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二）不向有关部门申报，擅自调换、占用研究生寝室，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在研究生宿舍内从事商业活动者，除扣存物品外，给予警告处分；

（四）在研究生宿舍区违章用电、用火者，除将用具由学校代为保管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由此引发火灾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除作相应赔偿外，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 在宿舍内喂养狗、猫等宠物，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在宿舍内私藏管制刀具、炸药等危险物品者，除扣存物品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 未经批准，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外来人员或让外来人员进入宿舍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八) 在研究生宿舍影响他人休息，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九) 研究生在外通宵上网、玩游戏、打牌等夜不归宿，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若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十) 因违反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损失者，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必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研究生旷课，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 学期内旷课 2-6 学时者，给予全院通报批评；

(二) 学期内旷课 7-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 学期内旷课 21-34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 学期内旷课 35-4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 学期内旷课 50-5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 学期内旷课 60 学时或累积旷课 80 学时者，作退学处理；

(七) 请假到期需续假而不办理续假手续，超过批假时间以旷课论处。未经请假擅自离校的，按每天 6 个学时计算累计旷课学时。

**第二十条** 扰乱教育教学秩序或生活秩序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私自翻越围墙、栏杆等障碍设施者给予警告处；

（二）在公共场所起哄吵闹、燃放鞭炮、故意摔砸敲打各种物品、设施等扰乱正常秩序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害或恶劣影响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散发宣传品、印刷品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乱涂、乱写、乱画、乱张贴、乱挂放等故意破坏学校公共卫生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散发、张贴具有人身攻击、造谣惑众等内容的大、小字报、手机短信或网络帖子等，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侵犯学校、他人正当权益或未经批准在校园参与经商者，除没收非法所得、赔偿有关损失外，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募捐、接受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协会会费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弄虚作假骗取奖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者，除收回所得资金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私自在校内从事以个人营利为目的的任何形式的经商活动，且不听劝阻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利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违纪者，除赔偿其所造成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故意篡改、删除或破坏他人计算机文件者，根据其造成的损失，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利用计算机或其他高技术、技能偷窃金钱财产及有价值的资料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将带有欺诈性的、政治破坏性的、违反社会公德的信息传入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网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故意制造、传播和使用计算机病毒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骚扰、诬陷、威胁他人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猥亵、玩弄异性或进行其他行为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隐藏、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邮件者，除赔偿相应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谎报火警、匪警或医疗急救者，给予记过处分；

(六) 以勤工助学为名，个人非法组织招募研究生等活动，不听劝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 盗用学校名义组织各类活动，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从事或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凡在公共娱乐场所从事陪侍并收取费用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有卖淫、嫖娼或其他类似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吸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考试违纪，按《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考试违规暂处理办法》处理。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按《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暂行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取消该学年学业奖学金和各种评先评优参评资格。

**第二十七条** 违纪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加重一级处分：

(一) 同时违反两项以上（含两项）纪律者；

(二) 因违纪受处分后再次违反纪律者；

(三) 研究生违纪后对举报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者。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者之一者，可从轻、减轻处分：

(一) 主动承认错误，正确认识错误者；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者；

(三)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纪行为所造成后果者；

(四) 其他根据违纪情节、后果可从轻、减轻处分者。

###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对研究生的处分，事实要清楚，证据要充分，依据要明确，定性要准确，处分要适当。处分决定作出前，应听取研究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由各学院将处分决定送达给研究生本人。研究生在接到处分决定时，需在处分决定接收单上签字，研究生拒绝签字的，由处分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并请第三人作好旁证材料。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违纪研究生的处分决定应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并按规定存档。受留校察看处分以下(含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如其能深刻认识错误，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毕业前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全班同学讨论鉴定，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解除处分。有突出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处分。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有突出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察看期。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对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按《湖南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作退学处理或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退学或受到开除处分的研究生在处分决定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必须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按已有毕业学

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毕业生就业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确需给予处分的，可比照相近条款给予处分或按学校制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校外开展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期间的违纪行为，参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4〕19号

## 关于印发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考试违规处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各相关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考试违规处理暂行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096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考试违规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严肃考风考纪，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规范考试行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试违规是指违背国家及学校一切有关考试规则和纪律的违纪和作弊行为。

**第三条** 研究生在籍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考试（含考查、测试），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考试违纪行为，情形较轻者，监考教师应及时进行口头警告，较重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四）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互借文具等物的；
- （五）未经允许，私自带草稿纸并使用的；
- （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翻阅试卷的；

(七)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第五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考试违纪行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未按规定携带证件，坚持参加考试的；

(二)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三)未经同意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四)利用假证件参加考试，但不属于代考行为的。

**第六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考试违纪行为，给予记过处分。

(一)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二)在考场或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三)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且不按规定位置存放的；

(四)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五)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六)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七)考生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七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记过处分：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含在桌面、墙壁等处抄写与考题有关的文字）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交卷后，在考场周围向考场内未交卷研究生提供答题信息的；

（三）传、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传送纸条，互对答案的；

（四）评卷过程中被认定同一考场中有两份及以上答卷雷同，经确认属于抄袭的；

（五）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考试作弊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二）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三）考试时携带并使用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四）由他人代考、替他人参考，开考前在监考教师劝阻后未自动离开考场的；

（五）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互换试卷、答卷的；

- (六)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
- (七)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八) 所交答卷系他人作答的；
- (九)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有两份及以上答卷答案雷同，经认定是通过使用网络或电子设备获取答案的；
- (十)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十一) 采用不正当手段涂改已交试卷或阅卷教师已评阅成绩的。

**第九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属于严重考试作弊违纪行为，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要求他人替己或替他人考试、代替他人考试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造成考试延误或停考的。

**第十条** 在进行以科学研究、专业实践、撰写论文、设计报告、调查报告为考核方式的考试中，凡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按《湖南理工学院学术道德规范暂行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应认定为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比照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凡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对有关人员进行纠缠、威胁、恐吓或打击报复的加重处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考试中违规受警告处分的，视情节可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当科考试成绩以零分或考试作弊等级，取消正常补考资格。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累计两次考试违规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或因考试违规曾受留校察看处分再次考试违规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研究生以考试违规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的，视为无效证书，由学校收回或予以注销。

**第十六条** 凡考试违规的研究生，须在当堂考试结束后立即写出书面说明（含违规情节及本人认识）交研究生工作处。当堂监考至少 2 名教师和督察人员在考试结束后应立即将“研究生考试违规情况登记表”及相关材料交研究生工作处，并在试卷上注明“考试违纪（作弊）”字样，试卷随原班级存档。研究生工作处核实研究生违规情节后发布考场违规情况通报，按程序予以纪律处分，并行文公布。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留校察看期间考试违规，应予退学。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需要申诉的，按《湖南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研究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或教育部门（机构）组织的考试，考试违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

# 湖南理工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4〕20号

## 关于印发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相关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暂行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端正学术风气,强化学术诚信,鼓励学术创新,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攻读学位的各类研究生及已毕业研究生在校期间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三条** 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必须尊重知识产权,充分尊重他人已经获得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中对他人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程序的引用须按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充作自己的学术成果。不使用自己未阅读过的文献。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者成果,必须做出说明。

(二)凡署名“湖南理工学院”发表学术论文,其原始稿件必须经过指导教师审核,投稿前必须经指导教师和其他所有署名人审阅并签字同意后,方可投寄发表。合作完成成果,应按照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依次署名,并各自对本人做出贡献的部分负责,作品主持人(一般为通讯联系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

(三)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不以偏概全或夸大其辞,不故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

(四)在课题申报、项目设计、数据资料的采集与分析、公布科研成果、确认科研工作参与人员的贡献等方面,遵守诚实客观原



则。搜集、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保证研究记录和数据  
的完整、真实，以备考查。公开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须实事  
求是、完整准确。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发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  
当方式予以承认和纠正。

（五）学术成果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有良好声誉的  
学术期刊、出版社、学术会议、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  
定验收等。应经过而未经同行质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发  
布。

（六）应保密的科研成果在发表和使用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  
律、法规。

（七）尊重研究对象。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遵守伦理道德，  
必须保护受试人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并保障知情同意权。在涉及  
实验动物的研究中，必须遵守实验动物的管理规定。在涉及民族宗  
教的研究中，不使用歧视或侮辱性的词语。

（八）不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正确对待科研活动中  
存在的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关系。

**第四条** 研究生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一）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包括论文成果、技术  
报告、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

（二）篡改、伪造原始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调查数据和  
软件计算结果等）；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在接受必要的调查时无法提供原始试验记录。

(三) 在自己的论文中将本课题组已有研究成果不加标明而据为己有；毕业离校后继续发表在校期间取得的成果或申报专利、奖励时，侵犯学校及导师的知识产权。

(四) 请他人代写或代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购买他人文章作为自己的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

(五) 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六) 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他人同意使用他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项目。

(七) 重复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包括一稿多投、用中文发表后又译成外文发表、一项成果以多篇论文分散发表后而文章相互重叠，以论文形式发表后又不加改动以书的章节形式发表等。

(八) 伪造导师或专家推荐信、签名及其它评定（或审批）意见；虚假开具或篡改发表文章的录用通知或有关证明。

(九) 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的正式文书与表格上，提供虚假的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它学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经济价值及社会影响，且已造成不良后果。

(十一) 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本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有偿使用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十二) 协助他人进行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

(十三) 发现同学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不加劝阻和制止，对

严重违反者知情不报。

(十四) 对有关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未向相关管理部门反映举报（或举报后未经查证确认），而随意向媒体、网络或其他方式向公众传播而造成不良后果。

**第五条** 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研究生，经查实，依照以下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一)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情节轻微者（属于第四条第 5、7、10、13、14 项情况的），视其情节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延缓答辩、取消相关奖项及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处理。

(二)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影响恶劣者（属于第四条第 1、2、3、4、6、8、9、11、12 项情况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已经授予学位者，学校将撤销所授予的学位，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 违反学术道德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审查的第一责任人，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切实履行审查责任，做到实事求是，科学求真，为人师表，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加强自律，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

指导教师对研究生管理失职，致使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视情节给予指导教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三年、取消指导教师资格或给予其他行政处分的处理。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受理研究生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接到举报后, 委托被举报人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 也可以组成临时工作小组进行调查。

(二)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接到举报或接受学位评定委员会调查委托后, 要立即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调查。

(三) 调查应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 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 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并将调查报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利益关系。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必要时,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聘请校外专家进行独立调查。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书面调查报告被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 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报告的不同意见。

(五)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以上调查工作基础上进行审议, 做出事实认定报告并通报研究生工作处。

(六)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 必须采取适当措施, 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研究生工作处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事实认定报告负责按相关程序对涉案研究生执行处分, 并对负有失职责任的指导教师进行处理。

**第九条** 处分决定应书面送达被处分人。被处分人若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5个工作日内按学校的申诉处理规定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条** 在学校有关部门做出处分或处理决定前，一切程序和资料均需保密，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工作处

校研通(2017)30号

##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 处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处理暂行条例》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各培养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处理暂行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优良的校风和学风,创建文明的校园环境,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校所有在籍研究生。

**第三条** 纪律处分分为以下五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

- (一)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的;
- (三) 其他应予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加重处分:

- (一) 从重情况:

1. 共同违纪中的组织、策划者；
2. 违纪后作伪证或妨碍调查，或对检举揭发人、证人、工作人员等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3. 在本校曾经受过处分，违纪再犯者；
4. 伙同校外人员参与违纪者；
5. 因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

(二) 加重情况：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一次违纪同时触犯本条例中两项以上条款者；

(三) 其他应从重、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察看期限为一年，从下达处分决定之日算起。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在察看期间有进步表现者，可按期解除；有突出进步表现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终止留校察看期，但不能少于六个月；经教育不改或察看期内再次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者，在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下达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如户口在学校的则将户口迁出学校。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处分附加：

(一) 受处分者，取消该学年学业奖学金和各种评先评优参评资格；

(二) 违纪行为造成公私财物损失者，附加经济赔偿。

**第九条** 给予研究生处分、处理的职责及管理权限：

(一) 给予研究生处分、处理的职责划分



1. 研究生违纪证据的收集、处分或处理意见以及有关材料的整理由相关学院或部门具体办理；

2. 处分或处理决定及其原始材料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存入档案，并由学院将处分或处理决定通知研究生家长或直接抚养人；

3. 违纪研究生是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由所在学院负责将情况报研究生工作处。

## （二）给予研究生处分、处理的管理权限

1. 给予研究生记过及以下处分，由学院研究决定，同时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批；

2. 给予研究生留校察看处分，经学院研究并形成建议决议，提交报告给研究生工作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3. 给予研究生开除学籍处分，经学院研究并形成建议决定，提交报告给研究生工作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校长批准。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对研究生的处分，事实要清楚，证据要充分，依据要明确，定性要准确，处分要适当。作出处分决定前，学校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认真做好笔录，拟受处分的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学生不配合调查，不影响学校对其违纪行为的处理。

**第十一条** 对事实清楚的违纪事件，有关学院不得隐瞒不报或延误处理。情况复杂的违纪事件，由保卫处协助调查。

**第十二条** 处分决定做出后，由院（所）将处分决定书送达给学生本人，送达方式可以采用下列几种：由受处分学生本人签收；无法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的，在校内公告，公告十日后，即视为送达；《民

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二章 分则

**第十四条** 对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条例，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凡构成犯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凡被公安机关予以劳动教养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被处以警告或罚款处理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策划、组织和煽动闹事，或通过造谣、传谣，扰乱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经教育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经教育仍坚持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策划、组织或指挥未经审批的集会、静坐、游行、示威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组织未获批准的团体、协会开展活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八条** 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或宗教活动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九条** 对打架斗殴、寻衅闹事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策划聚众斗殴或打群架的策划者、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动手打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人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打架事件已终止，事后又报复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对侮辱、殴打教师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由打架斗殴所造成的财物损失及医疗费用，一律由责任者承担，若责任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者，则共同分担。

**第二十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抢劫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抢劫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两次以上（含两次）作案或结伙作案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赌博、酗酒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赌博者：

1. 首次参与赌博者，或为他人提供场所，器具等条件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组织赌博或两次以上（含两次）参与赌博者，视情节给予留

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 酗酒者：

1. 酗酒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酗酒滋事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故意损坏公共设施及他人财物者，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损坏价值在 8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损坏价值在 800 元以上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私自在非游泳场馆下水游泳者，给予记过处分，若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第二十四条** 观看、制作、复制、传播淫秽及其他非法的音像或文字作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学校研究生住宿的有关管理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已由学校安排宿舍住宿，却未经学校允许，擅自在外租房住宿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承担因在校外租房引起不良后果的全部责；

(二) 不向有关部门申报，擅自调换、占用研究生寝室，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 在研究生宿舍内从事商业活动者，除扣存物品外，给予警告处分；

(四) 在研究生宿舍区违章用电、用火者，除将用具由学校代为保管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由此引发火灾造成财产

损失、人身伤害的，除作相应赔偿外，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在宿舍内喂养宠物，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宿舍内私藏管制刀具、炸药等危险物品者，除扣存物品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未经批准，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外来人员或让外来人员进入宿舍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八）在研究生宿舍影响他人休息，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九）研究生在外通宵上网、玩游戏、打牌等夜不归宿，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若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 第二十六条 违反考试（考查）纪律

（一）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情形较轻者，监考教师应及时进行口头警告，较重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二）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作弊违纪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含在桌面、墙壁等处抄写与考题有关的文字）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交卷后，在考场周围向考场内未交卷研究生提供答题信息的；

3. 传、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传送纸条，互对答案的；
4.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同一考场中有两份及以上答卷雷同，经确认属于抄袭的；
5.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6. 由他人代考、替他人参考的；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互换试卷、答卷的；
8.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
9.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10. 采用不正当手段涂改已交试卷或阅卷教师已评阅成绩的。

(三)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属于严重考试作弊违纪行为，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组织、参与团伙作弊以及第二次作弊的；
2.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要求他人替己或替他人考试、代替他人考试的；
3.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4.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造成考试延误或停考的。

(四) 考试时作弊未发现，事后查出者，按本条相应款项予以处分。

**第二十七条** 在进行以科学研究、专业实践、撰写论文、设计报告、调查报告为考核方式的考试中，凡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按《湖南理工学院学术道德规范暂行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旷课，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 (一) 学期内旷课 2-6 学时者，给予全院通报批评；
- (二) 学期内旷课 7-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三) 学期内旷课 21-34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 学期内旷课 35-4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五) 学期内旷课 50-5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六) 学期内旷课 60 学时或累积旷课 80 学时者，作退学处理；
- (七) 请假到期需续假而不办理续假手续，超过批假时间以旷课论处。未经请假擅自离校的，按每天 6 个学时计算累计旷课学时。

**第二十九条** 扰乱教育教学秩序或生活秩序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私自翻越围墙、栏杆等障碍设施者给予警告处；

(二) 在公共场所起哄吵闹、燃放鞭炮、故意摔砸敲打各种物品、设施等扰乱正常秩序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害或恶劣影响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未经批准，散发宣传品、印刷品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乱涂、乱写、乱画、乱张贴、乱挂放等故意破坏学校公共卫生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散发、张贴具有人身攻击、造谣惑众等内容的大、小字报、手机短信或网络帖子等，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侵犯学校、他人正当权益或未经批准在校园参与经商者，除没收非法所得、赔偿有关损失外，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募捐、接受赞助、收取活动

经费或协会会费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弄虚作假骗取奖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者，除收回所得资金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在评优评奖或其他活动中，行贿拉票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私自在校内从事以个人营利为目的的任何形式的经商活动，且不听劝阻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利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违纪者，除赔偿其所造成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骚扰、诬陷、威胁他人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猥亵、玩弄异性或进行其他行为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隐藏、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邮件者，除赔偿相应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谎报火警、匪警或医疗急救者，给予记过处分；

（六）以勤工助学为名，个人非法组织招募研究生等活动，不听劝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盗用学校名义组织各类活动，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从事或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参与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参与吸毒、贩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对本条例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可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或本条例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校外开展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期间的违纪行为，参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对尚未取得学籍的研一新生，违反本条例相关条款时，参照本条例处理；凡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新生，取消该生入学资格。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校政发〔2014〕19号），《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处理暂行条例》（校政发〔2014〕18号）自行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十、学校制定的其他有关文件**

# 湖南理工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3〕19号

## 关于印发 《湖南理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  
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地发展，加强学位授权学科建设，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湖南理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职责与权限、统筹协调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学位点建设的专门机构。

## 二、组织机构

###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19 到 25 人组成，任期一般为 3 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 到 3 人。委员会成员由学校相关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学科专家组成。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校长担任；学校分管研究生工作、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等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

（三）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为常务议事机构，主席会由主席、副主席及研究生工作处、教务处主要负责人组成。

（四）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为日常办事机构，挂靠研究生工作处，负责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项日常工作。学士学位的日常工作委托教务处办理。

（五）其他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确定

1、研究生工作处和教务处主要负责人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2、各相关学院推荐学位评定委员会候选人，一般应是相关学科具有正高职称、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业绩突出、办事公道、作风正派、熟悉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专家、学者；组成人员的专业特长应充分覆盖我校授予学士、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

3、校学位办汇总候选人情况后上报学校批准。

####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原则上按学院设立，组成人员7到15人，任期一般为3年。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由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人员组成，须兼顾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有硕士研究生培养任务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一半。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符合条件的应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至少应配备1名兼职秘书。

### **三、各级组织机构职能**

####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能**

（一）制订本校学位申请、授予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

（二）受理有关人员对所相应学位的申请，审查并作出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决定；

（三）通过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四）通过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五）作出是否撤销已授予学士、硕士学位的决定；

（六）审议本校拟规划建设及拟申报的新增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

业；

(七) 审批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作出撤销不称职人员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八) 研究和处理有关学位的申诉、异议；

(九) 组织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十) 审议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十一) 履行有关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学位工作职责。

####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能**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所属学院履行以下职能：

(一) 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

(二) 审查有关人员申请相应学位的资格；

(三) 审议接受申请学士、硕士学位人员名单，提出授予相应学位的建议；

(四) 审定分委员会所属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开设的课程，审定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

(五) 审查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组织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工作；

(六) 提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

(七) 受理有关学位的申诉、异议；

(八) 审议具备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人员名单；

(九) 审核上报当年上岗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十) 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授权，研究和处理其他有关学位事项；

####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 根据工作需要，报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组织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和全体会议；

(二) 负责学位授予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上报；

- (三) 负责学位点(含专业学位)申报和建设的组织工作;
- (四) 受理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申报工作;
- (五) 定期进行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 (六) 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事宜。

#### 四、议事方式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在每年6月、12月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位授予等事宜。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在闭会期间,授权主席、副主席或主席会处理有关紧急事项,并向其后举行的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报告。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主席主持。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方为有效。重大的会议决定以不记名或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不能采用通讯、委托投票的方式。表决结果由主席或副主席当场宣布。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和纪要;会议的纪要、表决票、表决统计结果(经主席签字)等材料要存档、备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会议纪要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 五、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湖南理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4〕15号

## 关于印发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年考核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相关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年考核暂行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0



#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年考核暂行办法

为了规范和强化对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的目的和原则

研究生学年考核每学年末进行一次，主要对研究生一年的思想政治及道德品质表现、身心健康状况、课程学习、科研与专业实践工作、学位论文工作情况等进行考核和评定。通过考核，及时发现和解决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少数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尽早做出妥善处理。考核的结果将作为评定研究生奖学金和开展研究生学籍管理的重要依据。考核应坚持“公开、客观、公正”和“严格要求、严格管理”的原则。

## 二、考核对象

每学年末已注册的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在考核学年内因休学而复学的研究生可提出申请延期考核。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根据《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应予退学，不参加考核。

- 1、在同一学期学位课程考核有二门及以上不合格；或有一门学位课程重修后仍不合格；或有一门学位课程无故旷考；
- 2、科研或专业能力不能满足学位论文工作要求；

- 3、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
- 4、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因病休学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
- 5、学年内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6、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在校继续学习；
- 7、违反学术道德与诚信，情节严重；
- 8、本人申请退学的。

### 三、考核内容

1、思想品德与身心健康。主要考核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行为操守、参加党团工作和学生工作、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身心健康状态以及受奖励或处罚等方面的情况。

2、业务能力与水平。根据研究生学年培养计划，主要考核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必修环节、科研和专业实践能力、社会实践能力、学位论文工作状态和专业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 四、考核方法

1、各学院成立 5-7 人的研究生学年考核小组，成员由学院主管领导、学科带头人、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人员等构成。

2、研究生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 20 ~20 学年考核登记表》

3、研究生所在班级班委会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与身心健康进行评价与评分。

4、导师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与身心健康、业务能力与水平进行综合评价与评分。

5、考核小组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与身心健康、业务能力与水平进行评分。

6、班委会、导师、考核小组的评分均按百分制评定。

7、研究生学年考核总分=0.2\*班委会评分+0.40\*导师评分+0.40\*考核小组评分。

8、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学年考核总分评定考核等级，并写出综合评语。总分 $\geq 85$ 分的为优秀， $70 \leq \text{总分} < 85$ 分的为良好， $60 \leq \text{总分} < 70$ 分的为合格，总分 $< 60$ 分的为不合格。

9、学院内以适当形式将考核小组综合评分和等级公示1周。

10、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核备案。

## 六、考核结果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申请复核，学院组织考核小组复核后提出意见，由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通知本人。

考核结果将作为评定研究生奖学金和开展研究生学籍管理的重要依据，具体处理办法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 七、其他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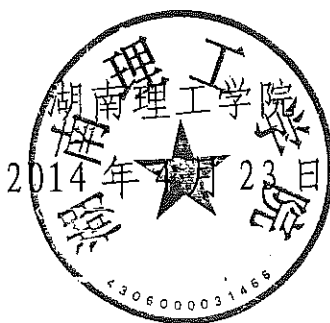
# 湖南理工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4〕21号

## 关于印发 《湖南理工学院学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的 通 知

各相关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学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学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 一、培养目标

培养攻读学术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应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要求如下：

1、进一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信公正，有社会责任感。

2、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具有健康的体格。

### 二、研究方向

培养硕士生的学科应根据学科发展趋势，并结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确定 4-8 个研究方向。在确定研究方向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应确属本学科范围。交叉学科或边缘学科的研究方向，可以根据其学科基础纳入相应学科。所有研究方向均应有简略性文字对该方向的研究对象或内容作出扼要说明。

2、应考虑本学科专业自身的优势、特点以及师资队伍、图书资料、实验设备等现有基础和条件。

3、努力把握本学科专业的发展趋势，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

4、要宽窄适度，相对稳定，不宜将具体的研究课题作为研究方向。

### **三、学习年限**

硕士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为1-1.5年，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和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少于1.5年。硕士生可提前毕业。学习年限确需超过3年的，至多可延长1年，但须按《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四、培养方式**

硕士生的培养采取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个别指导或导师负责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导师是硕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硕士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导师一般应由学术水平较高、在研究工作中有成就的高级职称人员或已获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人员担任。必要时，可聘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外专家共同指导，并可与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等单位联合培养。

硕士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系统掌握所在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以及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硕士生培养实行学分制，申请硕士学位要求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至少获33学分。

### **五、课程与学分要求**

课程学习是硕士生系统、深入地掌握学科基础理论，拓宽知识领域，加深专业知识，提高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

硕士生的课程要注重基础性、宽广性和应用性，课程内容要与本科生阶段的课程内容拉开档次。课程体系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学位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程、一级学科基础课程、学科方向课程等三大模块。非学位课程分为补修课程和任选课程。

### 1、公共必修课程

公共必修课程为考试的学位课程，共3门，7学分。具体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或自然辩证法概论，1学分。

第一外国语，4学分。

### 2、一级学科基础课程

一级学科基础课程为必修、考试的学位课程，各一级学科可根据其具体情况设置4-5门，10学分。

课程的设置应体现一级学科本身的特征和学科应有的知识结构，注意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整体性功能。课程的教学必须采用课堂授课的方式进行。

### 3、学科方向课程

学科方向课程为硕士生选修的学位课程。课程设置原则上不少于10门，硕士生应至少选修并获13学分。

课程应结合本学科主要研究方向适应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高、精、深的要求以及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而设置，其内容要反映本学科的新发展、新动向，同时要使硕士生掌握某些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及先进的科学实验方法、手段，从而使他们有条件从事专门课题的研究。学科方向课程可采用教师讲授为主、教师辅导研究生进行研讨为辅的方法进行学习，采用考试或考查的考核方式。

#### 4、补修课程

凡欠缺所在学科本科层次专业基础的硕士生，一般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 2-3 门本科核心课程，并须考核合格。补修课程须办理正式补修手续，并与本科生一起考核，考核成绩按合格或不合格记载，根据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成绩单登录成绩。补修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

#### 5、任选课程

硕士生根据个人兴趣，选修所在学科要求以外的课程，必须征得导师的同意。任选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

#### 6、课程考核

硕士生的考试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评定,60 分及以上可获得相应学分。考查课程成绩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评定,合格以上可获得相应学分。补修课程和任选课程成绩按合格或不合格评定。课程考核的具体办法按《湖南理工学院学术硕士研究生课程管理及考核暂行办法》执行。

### 六、必修环节与要求

#### 1、科研工作与社会实践

硕士生须至少参与 1 项科研工作和社会实践，并获得 2 学分。科研工作的内容可以是科研课题研究，撰写立项申请书、成果鉴定书、科研报告，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社会实践的内容可由硕士生、导师或学位点确定，一般在寒、暑假完成。硕士生须提交科研工作和社会实践总结报告，采用考查方式由导师负责考核，考核合格者获 2 学分。

#### 2、学术活动

硕士生须至少参加三次以上的学术活动，并获得 1 学分。学术活动包括作学术报告，参加学术报告会、学术讲座以及各种专题讨



论等内容。硕士生须填写“硕士生参加学术活动记录”，并且提供一篇总结报告。学术活动环节采用考查方式由导师负责考核，考核合格者获1学分。

## 七、学位论文工作及答辩要求

### 1、论文工作选题报告

硕士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做好论文工作选题报告，这是论文达到水平的重要保证。

论文工作选题报告应包括文献综述、选题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工作条件（经费、设备等）、预期达到的目标、存在的问题等。选题必须与学科研究方向一致。硕士生应查阅一定数量的文献资料，写出不少于四千字的书面选题报告，并在选题报告会上报告。选题报告会成员组至少由3名高级职称专家组成。选题报告由选题报告会成员组负责考核，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

选题报告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选题报告经学位点负责人审查批准后，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备案。

### 2、论文工作中期检查

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各学位点组织论文中期检查，主要检查学位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

### 3、学位论文

硕士生应按照《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撰写学位论文并接受同行专家评审。

学位论文应如实反映硕士生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工作；论文应阐明选题的目的和学术意义，或对社会发展、文化进步及国民经济建设的价值；论文作者应在了解本研究方向国内外发展

动向的基础上突出自己的工作特点，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的见解。

#### 4、论文答辩

硕士生应按个人培养计划进行学习和工作，考核通过列入培养计划、正式办理选课手续的所有课程和环节，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环节并达到要求，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的程序和要求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 八、学年总结与筛选考核

每学年末，各学位点应对硕士生一学年来的德、智、体情况进行年度总结与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将存入研究生业务档案，并作为评定研究生奖学金和学籍管理的依据。考核结果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具体考核办法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年考核暂行办法》执行。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硕士生可按培养计划继续攻读学位。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生，视其具体情况参照相关规定处理。

#### 九、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学位授予工作以及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的主要依据，各学位点应依据本暂行规定制订所在一级学科的硕士生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应对所在学科硕士生的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与必修环节以及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要求及时间安排、年度考核与筛选等做出明确的规定。根据本学科特点和硕士生培养目标，各学位点可对所在学科硕士生的培养提出更高要求。

学科培养方案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和学院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核、备

案。培养方案一经实施，不宜改动，确需修订时须履行与制定培养方案相同的程序。

## 十、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

硕士生入学二周内，导师应按照所在学科硕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硕士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由导师负责，学位点、学院审核同意，经研究生工作处批准后开始执行。培养计划书一式4份，研究生、导师、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和研究生工作处各一份，研究生工作处保存原件。

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环节和论文工作计划三部分。应明确规定选修的课程和环节的学分数和考核方式等。需要时，导师指导自学的有关课程和为弥补跨学科知识欠缺需要补修的有关课程也可按非学位课程列入培养计划。

个人培养计划在执行计划过程中，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硕士生须征得导师同意，在每学期选课期间内进行修改，修改后的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学位点和学院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本单位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备案。

## 十一、硕士生个人业务档案

硕士生个人业务档案包括以下内容：录取审批表、学籍管理表、个人培养计划、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课程学习成绩表、学年考核表、学位论文及评阅人评语、学位论文答辩记录表、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审批材料等。

## 十二、附则

本规定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4〕22号

## 关于印发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的 通 知

各相关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依法治校，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2005]21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各类在籍硕士研究生。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凡我校录取的新生凭《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研究生入学须知中规定的相关材料，按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完成入学报到手续的新生应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工作处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含两周）。获得批准的新生应在请假期限结束前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凡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后，应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医院进行健康体检。在健康体检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者，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未能达到我校入学体检标准的，取消入学资格；在健康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经学校指定医院在两周内证明，在短期内能治愈但暂不宜在校学习的，由研究生工作处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休养，所有费用自理。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待下一年新生入学前由本人提出恢复入学资格的申请，同时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具的三个月内的健康证明，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确认能正常进行学习，研究生工作处审核同意后，按要求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其它特殊原因无法按时缴费的新生，可以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贷款申请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申请，审批未通过或无故不缴费的新生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招生规定复查，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取得学籍。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取消学籍。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须按时到校并到所在单位办理学期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申请暂缓注册，批准后方为有效。未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不按时注册超过2周的，视为自动退学。

###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八条** 研究生学习年限根据学生类别及专业培养方案确定。

**第九条** 研究生在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内尚未答辩，可申请延期答辩，延长期限至多一年。由研究生本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并注明延长期限（累计不超过一年），所在单位主管负责人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累计延期时间超过一年仍不能完成答辩的，一般不再同意办理延期手续，并按本规定有关条目予以退学、肄业或结业的处理。超过基本学习年限，经同意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在延长期间费用自理。

**第十条** 研究生凡提前完成个人培养计划中的所有课程和环节，符合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条件并通过答辩，准予提前毕业。

#### **第四章 考核与纪律**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的所有课程和环节的考核及考核成绩记载等，按相关的研究生课程及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请病、事假的要求：

（一）研究生请病假，需凭学校医院证明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经研究生指导教师同意，由所在单位主管负责人批准。

（二）研究生请事假，须本人书面提出，经研究生指导教师同意，由所在单位主管负责人批准。

（三）请病、事假两周以内的，由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备案，请病、事假两周以上的，须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四）研究生请病、事假必须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为有效，否则以旷课论处（旷课一天按6学时计算）。

（五）研究生一学期累计病、事假原则上不得超过一个月。

（六）经批准的研究生病、事假，假期结束应当及时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作未请假处理。

**第十三条** 每学年末，各学位点组织对研究生一学年来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或学位论文工作情况、遵纪守法情况等方面进行年度总结与综合考核，考核结果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于品学兼优的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硕士生可按培养计划继续攻读学位。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生，视其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的年度考核、奖励、处分等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 **第五章 转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其指导教师因故不能继续担负指导研究生责任的,研究生或导师都可以提出在同专业更换导师的申请。

转导师申请经转出导师、接收导师及所在单位主管负责人同意后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批,审批通过后予以更改。

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如遇到与导师发生学术争议,可向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过讨论给出处理意见。其它争议由所在单位给出意见,协调解决。

**第十六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如确因学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或导师变动等特殊原因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指导教师及所在单位主管负责人同意后,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核,经校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修改相关学籍信息。研究生转专业后,必须按新专业的培养方案重新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完成所有新专业下的相关培养要求。

**第十七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在读期间如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因指导教师由我校转出且我校无法继续培养,需要转学至其它院校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转学申请,经指导教师及所在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核,经校主管领导审批同意且拟转入学校无异议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核通过后更改相关学籍信息。

**第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录取类别为定向生、委托培养生的。
- (三) 应予退学的。
- (四)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九条** 外校研究生申请转入本校学习,经研究生工作处对该生政治、健康和业务审查合格后,征得拟转入单位及指导教师同



意，报校长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方可转入本校有关专业学习，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要休学，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和所在单位主管负责人审查同意，经研究生工作处批准后予以休学。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五条** 在校期间需要生育的女研究生，须办理休学手续，生育费用和独生子女等费用，除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学校不承担其它费用。

**第二十六条** 休学的研究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休学阶段计入学习年限，户口、档案不迁出学校。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的任何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可凭入伍通知办理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八条** 休学期满的研究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一周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复学或继续休学的申请，经导师及所在单位主管负责人同意后，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批。因病休学的研究生，须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痊愈诊断证明，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逾期未办理复学或继续休学申请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九条** 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 第六章 退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一）在同一学期学位课程考核有二门及以上不合格；或有一门学位课程重修后仍不合格；或有一门学位课程无故旷考；

- (二) 科研或专业能力不能满足学位论文工作要求；
- (三)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
- (四) 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不按时注册超过2周；
- (五)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因病休学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
- (六)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七) 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在校继续学习；
- (八) 违反学术道德与诚信，情节严重；
- (九) 学年考核不合格，认为不宜继续培养；
- (十)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的退学处理，须经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单位同意后，由研究生工作处报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无法送达者公告即视为送达，同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毕业生就业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退学的研究生须在学校做出退学决定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拒不办理离校手续者，档案、户口退回其生源所在地。

**第三十三条** 退学的研究生，一律不予复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具体程序按照学校有关大学生申诉处理的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学校和所在学科、专业的要求，完成全部课程和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综合素质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

证书。符合《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学校和所在学科、专业的要求，完成全部课程和环节，成绩合格，除学位论文外，其他方面已达到毕业要求，可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满一年及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如果在校期间未能按照学校和所在学科、专业的要求完成全部课程和环节，或其他方面未达到毕业要求，则一律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内容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学籍备案的相关内容填写。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或肄业的研究生，应当在学校做出决定后的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毕业生就业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拒不办理离校手续者，档案、户口退回其生源所在地。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将不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放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其证书无效。

**第四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工作处

校研通(2014)9号

##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 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定(试行)》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各培养单位,请结合具体实际,认真  
贯彻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 工作规定（试行）

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是对本学科专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研究、咨询、监督、指导和评估的组织机构。为规范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职责、促进其有效地发挥职能，确保其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指导和监督作用，促进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 一、培养指导委员会基本职责

1、研究制定本学科专业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培养规章制度与改革实施举措。

2、研究制（修）定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学位标准、培养规范（含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课程内容、教学大纲等）并督导执行。

3、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发挥行业优势，研究制定研究生创新创业、实习实践活动建设方案并督导执行，建立本单位研究生产学研协同培养长效机制。

4、研究制定研究生合作培养规划，促进导师、研究生国际交流。

5、对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和有关业务工作（含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课程体系建设、实验室建设、实践基地建设、导师和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队伍建设等）进行研究、咨询、监督、指导和评估。

6、评议研究生教学管理制度和研究生教学、课程改革方案，并督导执行。

7、对导师的指导工作、任课教师的教学过程进行跟踪监督

和评价，提出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风、学风的具体建议和意见。

8、根据有关部门的质量评估要求，开展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综合质量评估工作，加强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9、受学校委托，承担与研究生培养教育有关的其他工作。

## 二、工作要求

1、各培养单位在组建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时，应结合实际制定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或细则）。

2、培养指导委员会应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议题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商定，因工作需要，也可临时召集全体委员会议或部分委员会议。

3、培养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经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要有专门记录，并根据需要印发会议纪要。

4、培养指导委员会如需对某个重大问题形成决议，须经充分研究论证后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人数应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不少于到会人数二分之一票数为通过）。

5、培养指导委员会应建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日常质量管理与保障机制，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研究生任课教师教学情况、导师指导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6、每学年末，各培养指导委员会应认真总结本学年工作，并向研究生处提交工作总结，同时提交工作记录本。

## 三、其他

1、各培养单位要充分认识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应在办公条件、工作经费等方面加大对培养指导委员会

的投入和支持力度,其所需工作经费原则上从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管理经费中支出。

2、学校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按一定标准折算成教学工作量,其酬金在学期或学年结束时发放。

3、学校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委员会适当追加奖励性经费支持。

# 湖南理工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4〕37号

## 关于印发

##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 知

各相关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159



#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硕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2011版)规定的学科门类及专业学位类别授予。

**第三条** 凡遵纪守法，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门技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学位，但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也不得以同一学位论文申请其他学位。

## 二、学术和专业水平要求

### **第四条** 授予硕士学位条件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习任务 and 学位论文工作，达到规定的学分标准和以下学术水平要求，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可授予硕士学位：

(一) 学术硕士要求在某学科领域具备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在该学科领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学科领域的外文资料。

(二) 专业硕士要求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该职业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相应的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并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 三、学位申请

#### 第五条 申请资格

- (一) 申请人必须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 (二) 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习任务 and 学位论文工作，学分达到规定标准；
- (三)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获得学士学位三年以上；
- (2) 在规定年限内通过国家组织的学科综合和外语水平考试。

#### 第六条 申请程序

(一) 申请人通过毕业资格审查、填写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申请书、提交指导教师学术评语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的同行专家评阅环节；

(二)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位申请条件和同行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进行答辩资格审查、签署意见，报校学位办；

- (三) 校学位办审查同意后，学位点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 (四)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 (五)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第七条 学位申请时限**

硕士学位申请分别于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受理一次。学位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超过学位申请期限的，其当期学位申请资格自动取消。

###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第八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选题应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学位论文应如实反映申请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工作。应阐明选题的目的和学术意义，或对社会发展、文化进步及国民经济建设的价值。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应在了解本研究方向国内外发展动向的基础上突出自己的工作特点，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已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应突出反映作者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表明作者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学位论文形式表现。

**第九条** 学位论文应立论正确，资料或数据可靠、论证或计算严谨准确、条理分明、文字通顺。

**第十条** 学位论文撰写必须遵守学术道德，符合学术规范，文中引用他人的论点或数据资料以及非众所周知的研究方法和理论，必须注明出处；引用合作者的观点或研究成果时，也要加注说明，否

则将被视为剽窃行为。文中使用的计量单位、绘图规范应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一律采用计算机输入和编排，除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外，其他专业的学位论文一般应使用中文撰写。如确因特殊需要而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必须事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在送审前提交 3000 字左右的中文详细摘要。

**第十二条**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不得少于 3 万（理工科 2 万）字，中文摘要 600 字左右。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字数原则上不得少于 2 万（理工科 1.5 万）字，中文摘要 500 字左右。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内容一致。

**第十三条** 凡需要保密的学位论文，须在论文送审前办理有关保密手续，注明保密密级及保密年限。

## 五、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在通过毕业资格审查后，应将导师同意送审的学术评语及学位论文正式稿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应与学术硕士学位论文分类评阅。

学位论文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三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其中至少有 2 位为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阅。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成员中，应至少有 1 位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专家对论文写出详细评语，并对能否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提出明确意见。

**第十六条** 专家评阅结果返回前不得组织答辩，评阅结果将作为评审优秀学位论文的重要依据。

学位论文评阅分为 A、B、C、D（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专家评阅结果为 2D 者，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本次申请无效。如有 1D，需再聘一位专家匿名评阅论文，如续聘论文评阅人意见也为 D，则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本次申请无效。本次申请无效人员在对学位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后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再次申请。

## 六、学位论文答辩

###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经评阅人评审认为达到申请相应学位的学术水平，可以进行答辩。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各学位点商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与硕士学位申请人答辩资格评审材料一起报校学位办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答辩。

答辩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成员应是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其中至少有一位校外专家。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指导教师可以参加答辩委员会，但不得担任主席。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其职责包括论文答辩会的准备、答辩委员的联系与接待、答辩会议记录、草拟答辩决议和填写、上报答辩材料等。

###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 答辩委员会秘书组织所有符合答辩条件的申请人就答辩顺序抽签，并将抽签结果递交答辩委员会主席。

(二)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

(三) 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四) 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五) 答辩委员会成员以及到会者提问，申请人答辩。

(六) 休会。休会期间，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评议，形成学位论文评语，填入相关表格；对学位论文答辩是否通过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须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将表决结果填入相关表格。

(七) 复会，申请人起立，主席宣读论文评语和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表决票不公布）。

(八) 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答辩委员会评语及表决结果应由全体委员签字。

论文答辩会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并有详细记录。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除查证确属学术不端行为外，硕士学位申请者可修改论文，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答辩。

## 七、学位评定与授予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硕士学位申请人的答辩材料进行审核。做出建议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定时，必

须召开会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召开会议时，到会委员应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名单和相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申请人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召开会议时，到会委员应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后，校学位办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制订的格式，制发相应的硕士学位证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硕士学位决定之日，即为硕士学位证书颁发日期。

学校每年定期举行硕士学位授予仪式，给硕士学位获得者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 **八、学位异议与处理**

**第二十三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对答辩委员会的评议结果不服的，可在决议宣布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议一次。

**第二十四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建议不服或者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应在决定作出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诉；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应在决定作出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议一次。

**第二十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种复议是否进行应从严掌握，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书或申诉书后30日内予以回复。

### **第二十六条** 复议程序

1、聘请不少于2位校外专家对同意复议的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审；

2、如评审意见一致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重新组成答辩委员会进行复议答辩；

3、复议答辩通过者，按正常程序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

4、复议的匿名评审或答辩未通过者，维持原决定。匿名评审及复议答辩所需费用由申诉人承担。

由于复议错过了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查时限的，则提交下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查，超过的时间不受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限制。

**第二十七条** 硕士学位申诉人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复议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八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等；在入学考试、课程学习、论文撰写过程中有其他严重学术失范行为及违纪行为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 九、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  
的外国学者及港澳台同胞申请硕士学位，参照本工作细则执行。

第三十条 学校将授予或撤销硕士学位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湖南  
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硕士学位获得者应按规定向学校提交学位论文。

第三十二条 硕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并  
提供相关材料，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硕士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  
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办  
解释。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工作处

校研发[2014]19号

##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证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培养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证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各培养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为规范研究生证管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件管理的通知》（教学厅[2001]8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证是证明研究生身份的证件。研究生应妥善保管，正确使用，不得转借、涂改或做抵押品。

**第二条** 新生入学报到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发给研究生证。

**第三条** 研究生应在每学期开学时持本人的研究生证按规定进行注册。未经注册的研究生证无效。

**第四条** 研究生证上的各项内容应准确、真实填写。“火车票优惠”栏内的乘车区间到达站，应填写父、母（抚养人）或配偶所住地最近的火车站。因父、母（抚养人）或配偶工作调动等原因变更住址需更改研究生证上乘车区间到达站的，研究生可持父、母（抚养人）或配偶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经学院签署意见后，到研究生工作处更改。

**第五条** 研究生证遗失或损毁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补办，但应在公开发行报刊上刊登遗失（损毁）作废启事后，方可补办。补办研究生证时，须本人填写《研究生证补发申请表》并附上刊登遗失（损毁）作废启事的报刊原件，向所属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后，到研究生工作处统一办理补证事宜。学校每学期集中补办研究生证一次。

若遗失的研究生证找到后，研究生应立即将原研究生证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由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秘书统一交研究生工作处处理。

**第六条** 研究生因毕业、退学、转学、出国留学需离校时，应将研究生证交回研究生工作处注销，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七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处理暂行条例》（校政发[2014]18号）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湖南理工学院文件

校政发〔2015〕9号

---

## 关于印发 《湖南理工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 通知

各相关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具体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 一、培养目标

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要求：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信友善，有社会责任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具有合作精神和创新精神。
- 2、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专门技术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3、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 4、具有健康的体格。

## 二、研究方向

结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学科发展趋势确定若干研究方向，并对该方向的研究对象或内容作出扼要说明。在确定研究方向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确属本一级学科范围，具有一定的优势、特点。
- 2、宽窄适度，相对稳定。
- 3、把握发展趋势，立足于较高起点和学科前沿。
- 4、交叉学科或边缘学科的研究方向，可根据其学科基础纳入相应学科。

## 三、学习年限

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为1-1.5年，科学研

究、撰写学位论文和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少于 1.5 年。学习年限确需超过 3 年的，至多可延长 1 年，但须按《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四、培养方式

导师是硕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硕士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直接责任，并对硕士生德、智、体全面负责。导师既要使硕士生深入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又要使硕士生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技能，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相应专业工作的能力。鼓励发挥教研室集体培养的作用，可采取由导师负责与教研室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硕士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的方式。课程学习可采取系统讲授、自学辅导和讨论班等形式进行。列入课表的学时必须师生共同活动，不得将列入课表的课时改为自习。要把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养贯穿于全过程，应结合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开展科研活动，要求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硕士生培养实行学分制，申请硕士学位要求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至少获 32 学分。

####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学习是硕士生系统、深入地掌握学科基础理论，拓宽知识领域，加深专业知识，提高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

硕士生的课程要注重基础性、宽广性和应用性，课程内容要与本科生阶段的课程内容拉开档次。课程体系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学位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程、一级学科基础课程、学科方向课程等三大模块。非学位课程分为任选课程和补修课程。

##### 1、公共必修课程

公共必修课程为考试的学位课程，共 3 门，7 学分，第一学期开

设。具体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或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

第一外国语，4 学分。

## 2、一级学科必修课程

一级学科必修课程为考试的学位课程，每门课程 3 学分，第一、二学期开设，硕士生必须修满 12 学分。

课程设置应充分体现一级学科的内涵和必需的知识结构，注意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整体性功能。课程教学必须采用课堂授课的方式进行。

## 3、学科方向课程

学科方向课程为选修的学位课程，每门课程 2-3 学分，第二、三学期开设，硕士生应至少选修 10 学分。

课程设置既要体现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又要体现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要求。其内容应使硕士生掌握本学科主要研究方向解决问题的方法、技术和手段，并反映本学科的新成果、新发展、新动向，从而培养硕士生从事专门问题研究的兴趣和能力。鼓励设置研究方法类、研讨类和实践类课程。课程的教学可采用教师讲授为主、教师辅导研究生研讨或实验为辅的方法，采用考试或考查的考核方式。

## 4、任选课程

硕士生根据导师建议或个人兴趣选修所在学科培养方案之外的课程。任选课程需纳入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但只计成绩，不计学分。

## 5、补修课程

凡欠缺所在学科本科层次专业基础的硕士生，一般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 2-3 门本科核心课程，并须考核合格。补修课程须办理正式补



修手续，并与本科生一起考核，考核成绩按合格或不合格记载，根据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成绩单登录成绩。补修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

## 6、免修课程

硕士生通过自学或其他学习途径已掌握了本门课程的基本内容并达到其基本要求，经本人申请，任课教师同意，所在学院和研究生处两级批准后可免修，但需参加该课程结束时的考核或在该课程开始前单独组织的免修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免修并取得相应学分。

## 7、课程考核

考试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评定，60分及以上可获得相应学分。考查课程成绩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评定，合格以上可获得相应学分。补修课程和任选课程成绩按合格或不合格评定。课程考核的具体办法按《湖南理工学院学术硕士研究生课程管理及考核暂行办法》执行。

## 8、每学分的学时数

每学分的学时数原则上按18学时计算（含课程考核时间）。

# 六、必修环节与要求

## 1、科研工作与社会实践

硕士生须至少参与1项科研工作和社会实践，并获得2学分。科研工作的内容可以是科研课题研究，撰写立项申请书、成果鉴定书、科研报告，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社会实践的内容可由硕士生、导师或学位点确定，一般在寒、暑假完成。硕士生须提交科研工作和社会实践总结报告，采用考查方式由导师负责考核，考核合格者获2学分。

## 2、学术活动

硕士生须至少参加三次以上学术活动，并获得1学分。学术活动包括作学术报告，参加学术报告会、学术讲座以及各种专题讨论等内

容。硕士生须填写“硕士生参加学术活动记录”，并且提供一篇总结报告。学术活动环节采用考查方式由导师负责考核，考核合格者获1学分。

## 七、学位论文工作及答辩要求

### 1、论文工作选题报告

硕士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做好学位论文工作选题报告，这是学位论文达到水平的重要保证。

学位论文工作选题报告应包括文献综述、选题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工作条件（经费、设备等）、预期达到的目标、存在的问题等。选题必须与学科研究方向一致。硕士生应查阅一定数量的文献资料，写出不少于四千字的书面选题报告，并在选题报告会上报告。选题报告会成员组至少由3名高级职称专家组成。选题报告由选题报告会成员组负责考核，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

选题报告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已通过报告会考核的选题报告经学位点负责人审查批准后，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备案。

### 2、论文工作中期检查

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各学位点组织论文中期检查，主要检查学位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

### 3、学位论文

硕士生应按照《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如实反映硕士生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工作；论文应阐明选题的目的和学术意义，或对社会发展、文化进步及国民经济建设的价值；论文作者应在了解本研究方向国内外发展动向的基础上突出自己的工作特点，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

新的见解。

学位论文须按《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管理办法（试行）》预审，通过预审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才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环节。

#### 4、论文答辩

硕士生应按个人培养计划进行学习和工作，完成列入培养计划的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获得了规定的学分，完成了学位论文工作并达到要求，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的程序和要求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 八、学年总结与筛选考核

每学年末，各学位点应对硕士生一学年来的德、智、体情况进行年度总结与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将存入研究生业务档案，并作为评定研究生奖学金和学籍管理的依据。考核结果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具体考核办法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年考核暂行办法》执行。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硕士生可按培养计划继续攻读学位。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生，视其具体情况参照相关规定处理。

### 九、学科培养方案

学科培养方案是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学位授予工作以及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的主要依据，各学位点应依据本规定制订所在一级学科的硕士生培养方案。

学科培养方案应对所在学科硕士生的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与必修环节以及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要求及时间安排、年度考核与筛选等做出明确的规定。根据本学科特点和硕士生培养目标，各学位点可对所在学科硕士生的培养提出更高要求。

学科培养方案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主席和学院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核、备案。培养方案一经实施，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订时须履行与制定培养方案相同的程序。

## 十、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

硕士生入学二周内，导师应按照所在学科硕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硕士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由导师负责，学位点、学院审核同意，经研究生工作处批准后开始执行。培养计划书一式4份，研究生、导师、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和研究生工作处各一份，研究生工作处保存原件。

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和论文工作三部分。应明确规定选修的课程和必修环节的学分数和考核方式等。需要时，导师指导自学的有关课程和为弥补跨学科知识欠缺需要补修的有关课程也可按非学位课程列入培养计划。

个人培养计划在执行计划过程中，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硕士生须征得导师同意，在每学期选课期间内进行修改，修改后的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学位点和学院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本单位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备案。

## 十一、硕士生个人业务档案

硕士生个人业务档案包括以下内容：录取审批表、学籍管理表、个人培养计划、学位论文选题报告、课程学习成绩表、学年考核表、学位论文及评阅人评语、学位论文答辩记录表、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审批材料等。

## 十二、附则

本规定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

校政通〔2017〕3号

## 关于调整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鉴于学校部分人事变动，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主 席：卢先明

副主席：钟 华 张国云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丁跃浇 万长林 王文锋 刘 理 汤卫根 孙明保  
李 武 李宏民 杨厚均 杨恒山 陈文红 陈建军  
周从山 周次保 胡文静 侯朝辉 徐小立 徐四星  
徐振祥 高其荣 唐课文 黄 昆 瞿 述

学位委员会下设两个办公室，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成员由张艳雯、陈华、刘隆华、狄岱岳、张勤等组成，张艳雯任办公室主任。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成员由唐课文、黎振强、黄红霞等组成，唐课文任办公室主任。



# 湖南理工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院发[2017] 01 号

## 化学化工学院

### 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健全我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指导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在符合学校招生基本条件情况下，遵循师生双向选择原则，依据各研究生导师发表论文及承担科研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向发表高水平论文和承担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显著的导师倾斜，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任职资格

- 一、导师应满足学校的各项导师考核条例。
- 二、导师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从事较高水平的科研工作，能充分理解本专业研究生的培养要求与目标，熟悉其培养模式及流程，具有高度责任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与业务水平。

#### 第二章 名额分配办法

符合下列条件 1 的研究生指导老师原则上每年只招收 1 名学术性研究生；  
符合条件 1 和 2 的研究生指导老师每年招收学术性研究生总数不超过 3 名。

1、符合以下条件，当年可招收 1 名学术型硕士。

具备第一硕士生导师资格，有省部级在研项目的，或在研科研项目经费达到 20 万的。

具备第一导师资格，在研项目经费超过 5 万元，且近三年没有在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具备第二导师资格，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研项目，有第一导师协同指导。

## 2、学术型硕士指标增减

(1) 人才优先原则，省级学科带头人可增加 1 个指标，国家级人才可增加 2 个指标

(2) 项目优先原则，同时主持 2 项国家级项目，可增加 1 个指标

(3) 质量优先原则，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中，毕业时，每发表 2 篇 SCI 论文，增加 1 个指标。

3、专业硕士的名额分配原则上不占学术型研究生名额，并向未带过研究生的专硕导师倾斜。

4、双向选择, 各导师在不超过个人指标的条件下，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学生和导师

5、团队优先原则，优秀科研团队原则上可以酌情考虑适当增加招收研究生配额。

## 第四章 其他

一、本办法适用于化学化工学院所有研究生导师。

二、各学科可根据专业发展特点对本学科的分配名额做内部调整。

三、本办法自 2017 年招收的研究生中执行。

四、本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冲突时，按学校规定执行。

五、本规定报研究生院备案，自 2017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院务会负责解释。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工作处

校研通〔2017〕27号

##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各培养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管理、优化研究生培养过程，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建立必要的筛选制度，实行中期考核分流，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目的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已按规定修完培养计划相应时间段的所有课程、科研活动和专业实践起步后，以各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以个体是否适合继续培养为着眼点，通过建立必要的筛选制度，实行鼓励与淘汰相结合的管理原则，对研究生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以及健康状况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与评定。中期考核的目的是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效，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考核的研究生方可进入毕业论文课题研究阶段，少数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应尽早做出妥善处理。

## 二、考核对象及时间

凡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者均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未进行中期考核者不能毕业。研究生中期考核在按培养计划所进行的相应时间段课程学习结束、开题报告完成后进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一般在第四学期内进行中期考核，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般在第三学期内进行中期考核。

研究生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参加中期考核，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学位点负责人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核，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允许延期；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

生，中期考核与低一年级研究生同期进行。

### 三、组织领导

(一) 研究生工作处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全校研究生的考核筛选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二)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考核小组一般为3-5人，由各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党总支负责人、学科负责人、硕士研究生导师等组成。主管院长任考核小组组长，可另设秘书一人，负责记录和整理考核材料，并列席考核小组的考核工作。

### 四、考核内容

#### (一) 政治思想表现

主要考核研究生的政治素质、科研作风、道德修养、组织纪律、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表现以及参加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的品行是否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

#### (二) 课程学习情况

主要考核研究生入学以来执行培养计划情况，所修各门课程的成绩和完成学分情况。跨专业研究生必须补修本专业大学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若有未完成培养环节，需特别注明。

#### (三) 科研能力及专业实践情况

主要考核研究生在参加科研工作、社会实践、学术活动、专业实践以及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等项工作中表现出的综合能力以及科研论文发表、科研成果取得等情况。

#### (四) 健康状况

主要考核研究生身体状况和心理状况是否可以继续从事论文阶段的研究工作。

## 五、考核程序与方式

(一) 研究生就中期考核的具体内容做全面的自我总结, 并填写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二) 学院组织导师认真考核其研究生下列内容:

- 1、检查研究生的个人总结;
- 2、对研究生进行政治思想方面的表现进行考核;
- 3、对照培养方案检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 了解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情况;
- 4、导师按照中期考核内容, 检查研究生的科研工作、社会实践、参与学术活动、文献选读、发表学术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开展等学习情况;
- 5、通过以上检查, 结合平时对研究生的了解, 导师做出综合评价。

(三) 学院研究生秘书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论文开题等情况进行审核。

(四) 考核小组组织召开中期考核会议, 研究生汇报入学以来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守规章制度、奖惩情况以及课程学习、科研工作、社会实践、参与学术活动、发表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工作进展等方面的情况, 同时展示实证材料如查阅文献资料目录、获奖证明、论文出版物等。

(五) 考核小组听取研究生的报告后, 做出全面评价, 并以民主评议的方式评定出考核等级。

(六) 考核结束后, 各学院考核小组组长审核签字, 学院盖章。考核小组秘书负责把研究生中期考核相关资料按年级、按专业整理成册予以归档, 并将中期考核汇总情况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核备案。

(七) 研究生工作处对考核情况进行审核，并将中期淘汰的研究生材料报请主管校长审批。

## 六、考核结论及分流处理

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

(一) 优秀：政治思想坚定，道德品质高尚，身体健康，完成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阶段总学分，课程学习成绩优良，学位课程成绩平均 85 分以上，所有课程平均成绩 80 分；有较强的科研和实践能力。

优秀生顺利进入论文工作阶段，考核结果将作为研究生评优、评奖、申请提前毕业的重要依据。

(二) 合格：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完成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阶段总学分，所有课程成绩必须及格；有一定的科研和实践能力。

合格生可以继续按培养计划攻读硕士学位，顺利进入论文工作阶段。

(三) 不合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1、思想品德较差、组织和学习纪律松弛、表现不好，经教育仍无悔改的；

2、同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程成绩不及格或一门学位课程重修后仍不及格的；

3、硕士论文开题报告不通过，明显表现出缺乏科研能力，不能完成论文计划的；

4、由于其它原因不宜继续培养者。

不合格生及因故未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各学院应在三个月内进行一次补考核工作，补考核流程同中期考核。补考核通过者，方可

进入硕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补考核不合格者，不宜继续培养，作分流淘汰处理。对终止学习的硕士研究生，按学校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 七、其他事项

（一）中期考核的全部材料均应有准确的文字记载，并填写《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和《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情况汇总表》交研究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处在考核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公布考核结果。

（二）考核完毕后，《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存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工作处

校研通〔2017〕35号

##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各培养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管理办法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系我校发给毕业研究生和学位获得者受教育程度和学位的凭证，学历、学位证书管理是有国家法律依据的一项极为严肃的工作。为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的管理，维护国家学历、学位教育制度和学历、学位证书的严肃性，保证高等教育的质量和规格，维护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保证证书信息准确无误，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我校全日制各类研究生，德、智、体合格，完成相应学科、层次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各培养环节，达到规定的总学分，课程成绩全部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达到毕业条件者，发给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2004 第 27 号主席令)规定条件和我校各类型授予学位的有关条件者授予相应学位，颁发相应类型的学位证书。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的办理、发放和保管工作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各培养单位严禁自制、截留、挪用学历、学位证书。

**第三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结束时，各培养单位应严格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和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将审查结果报研究生工作处，经研究生工作处审核、汇总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颁发相应证书。

**第四条** 学历、学位申请者申请学历、学位时务必认真核对自己姓名、性别、籍贯、出生日期及其他信息，申请者核对签名后提交培养单位，因申请者信息填报出现的问题，由研究生本人负责。各培养

单位应将相关信息汇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交研究生工作处。

**第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学历证书的电子注册和学位授予信息上报将按照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完成。

**第六条** 为做好毕业研究生学历证书的电子注册工作，研究生应按照研究生工作处的统一部署，配合所在学院的安排，积极做好学历证书注册前的摄像、信息采集和核对工作，详实地填写相关信息。在学期间因各种原因（含研究生招生报名时出现的姓名写错、涂错等遗留问题），个人主要信息（指姓名、身份证号、学科专业）发生变更的，研究生应于毕业前半年，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提供合法性证明材料，学校比照考生录取档案，严格审核修改，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研究生学历证书注册工作涉及到研究生本人的切身利益，学生本人应予积极配合，因本人的原因（包括授权他人填写相关表格）造成信息的错报、漏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因未进行图像信息采集影响当年电子注册的，学历、学位证书当年不能发放，只能待补照后和下一届毕业生一同电子注册和发放学历、学位证书。

**第七条** 研究生工作处负责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格式和要求及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统一制作学历、学位证书。

**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应指派专人到研究生工作处统一领取学历、学位证书并及时安排发放，发放时，应要求研究生本人在签领表上进行信息核对并签名确认，避免错发、遗失。

**第九条** 毕业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完离校手



续，凭本人身份证（原件）领取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原则上不允许代领，因特殊原因需要他人代领的，需由代领人提供有被代理人亲笔签名的委托书（必须注明代领人姓名、性别和联系电话）和双方身份证复印件方可领取。学校（培养单位）可在举行学位授予仪式时，发放学历、学位证书。

**第十条** 学历信息一经电子注册，将无法进行修改。学生在领取证书时，必须当场仔细核对证书上各项信息，如有问题，必须于领证当天至研究生工作处核查解决，否则一切后果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十一条** 学历、学位证书发放完毕后，毕业生名册及有关数据资料应按档案馆理有关规定建档登记，并移交学校档案馆保存。

**第十二条** 学历、学位证书应妥善保管，如不慎遗失和损坏不能补发，可按规定程序向研究生工作处提出申请，学校审核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工作处

校研通〔2017〕36号

##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各培养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档案管理，建立健全研究生档案管理制度，根据教育部和国家档案局制定的《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档案管理工作是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不可缺少的工作环节，档案管理要坚持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规范性原则。

## 二、档案管理分工及职责

第三条 研究生工作处负责研究生档案的宏观管理，主要负责研究生新生人事档案的收集与审查、毕业生人事档案的转递与移交，并对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与督查。

第四条 各培养单位具体负责在校期间研究生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查阅和存档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档案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和规范性负责。

## 三、档案材料收集范围

### 第五条 入学材料

- 1、硕士研究生入学前人事档案；
- 2、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登记表；
- 3、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录取登记表（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 4、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体检表；
- 5、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婚育情况调查表。

## 第六条 学籍材料

- 1、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 2、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年考核（中期考核）表；
- 3、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科研工作和社会实践总结报告（学术型）；
- 4、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总结报告（学术型）；
- 5、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专业型）；
- 6、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籍表（含课程考核成绩表）；
- 7、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休学申请审批表；
- 8、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复学申请审批表；
- 9、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材料。

## 第七条 学位材料

- 1、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书；
- 2、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书；
- 3、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材料；
- 4、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材料；
- 5、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申请书（合订本）；
  - ①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审查表
  - ②湖南理工学院导师对硕士生综合素质及学位论文的评语
  - ③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3份）
  - ④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申请表
  - ⑤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
  - ⑥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
  - ⑦湖南理工学院授予硕士学位审批意见表

⑧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⑨ 在读期间学术与应用成果复印件（发表论文目录页与第一页）

6、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

7、湖南理工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材料。

#### 第八条 奖惩材料

1、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审批表；

2、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

3、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其他获奖证明材料；

4、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所形成的各类处分材料。

#### 第九条 组织材料

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中国共产党、共青团的材料等。

#### 第十条 毕业材料

1、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登记表；

2、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通知书。

### 四、档案的接收与审查

**第十一条** 确定研究生录取名单后，研究生工作处招生办公室向考生发出调档通知函，要求新生在规定时间内将本人档案寄送到研究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办公室，其中在校读研期间保留工作岗位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档案可以不调入我校，但需其本人将自己的档案拿到研究生工作处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予以退回。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研究生工作处审核新生档案，如果发现研究生入校前档案不全或完全缺失，将联系研究生本人补齐材料。

**第十三条** 研究生工作处审核完新生入学研究生档案后，需将新生档案及时换装印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人事档案袋”字样的档案专用袋，并在档案袋上编注年级、学号、学科/专业、姓名，存入具备防火、防盗、防潮、防虫的档案柜。

## **五、档案材料的收集与整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产生的业务档案材料，各培养单位应及时收集，装入印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档案袋”字样的档案专用袋，并在档案袋上编注年级、学号、学科/专业、姓名，与研究生人事档案一起存放于培养单位指定的档案柜。

**第十五条** 研究生工作处应适时将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形成的正式有效的研究生档案材料移交到各培养单位归档，并办理移交手续。各培养单位应将接收的研究生档案材料及时登记、归档。

**第十六条** 对于收集、整理的研究生档案材料，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补充、抽出、销毁。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对有关材料进行更改、补充、抽出或销毁的，应当经研究生工作处和各培养单位领导集体讨论，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研究生档案属需妥善保管的内部文件，各培养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档案管理人员如发生工作变动，应及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的交接手续，确保研究生档案的安全。

## **六、档案查阅与利用**

**第十八条** 因工作需要查阅研究生档案的，须经各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后，在档案管理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查阅，并按规定予以登记。校外人员因工作需要查阅研究生档案，应由2人以上持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公安、保卫部门的介绍信，出具相关身份证明，说明查询内

容及目的，经各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查阅，并按规定予以登记。研究生档案不予借阅。

**第十九条** 查阅研究生档案时，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阅档规定，严禁涂改、圈划、批注、抽取、撤换、拍摄、复制档案内容和档案材料。

**第二十条** 研究生本人不得查阅个人档案。确有特殊原因（如毕业联系工作、办理出国手续等）需要复印有关本人档案证明材料，应当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需要何种证明材料和使用意图，经各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后，由档案管理人员按规定办理。

## 七、档案的转递与暂存

**第二十一条** 毕业硕士研究生人事档案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转递与移交。研究生工作处在每年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后，及时将收集整理的毕业硕士研究生人事档案。严格密封并加盖骑缝公章后，根据毕业硕士研究生提供的调档函或就业报到证或博士录取通知书（博士后录取通知书）所列的单位地址，通过学校机要室以机要通信方式寄出。

**第二十二条** 入学时未将人事档案调入我校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产生的档案材料（需放入人事档案的材料），毕业时研究生工作处将移交到研究生所在的工作单位。

**第二十三条** 没有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研究生，其人事档案由研究生工作处按规定移交到学校档案馆暂存，暂存期内如毕业研究生落实就业单位，按照我校研究生档案管理的要求，可随时提取本人档案。

**第二十四条** 因故延期毕业硕士研究生的档案仍由研究生工作处暂时保管。

第二十五条 因退学、开除学籍处分的硕士研究生，其人事档案由研究生工作处寄送至研究生家庭所在地的人才交流中心。

第二十六条 毕业硕士研究生业务档案由各培养单位负责转递与移交。各培养单位在每年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后，及时将收集整理的毕业硕士研究生业务档案，严格密封并加盖骑缝公章后，按存档要求移交到学校档案馆，并办好移交手续。

## 八、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工作处

校研通（2017）42号

##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学院2017年硕士学位点专项 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2017年硕士学位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经  
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各相关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 湖南理工学院 2017 年硕士学位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 2017 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1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我校 2013 年获得授权的中国语言文学、信息通讯与工程和化学工程与技术 3 个学术硕士学位授权点需开展专项评估，为了做好评估工作，特制定《湖南理工学院 2017 年硕士学位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

### 一、组织实施

（一）成立学位点专项评估领导小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校学位点专项评估的领导工作，并成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主管校长、研究生处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学位点专项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学位点专项评估工作的总体安排、协调和监督工作。

组 长：卢先明

副组长：张国云

成 员：唐课文 周从山 李 武 杨厚均 王庆华 瞿 述

侯朝辉 喻运斌 张力军 梁 峰 张剑桥 王安新

邓 彦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唐课文任办公室主任、黎振强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和协调专项评估的日常工作。

（二）成立一级学科学位点专项评估工作小组。各参评学位点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领导下，按一级学科学位点成立专项评

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院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学科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等组成，并指定专人负责学位点评估材料的撰写与相关支撑材料的准备工作。

## 二、评估内容

专项评估主要是检查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体系的完备性，包括师资队伍（队伍结构、导师水平）、人才培养（招生选拔、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学术训练或实践教学、学位授予）和质量保证（制度建设、过程管理、学风教育）等。具体评估指标与内容由各一级学科学位点评议组结合本学科人才培养特点制定并下发。各参评学位点根据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的目标与标准，从师资队伍、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与教学支撑等方面，重点评估研究生培养体系的完备性，评估应包括一级学科学位点专项评估要素中的全部内容，并突出本学位点特色和人才培养水平。

## 三、评估工作程序

（一）工作准备。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各一级学科学位点提前做好相关数据的统计和有关材料的收集与整理；

（二）聘请专家指导。各一级学科学位点聘请本学科相关专家指导自评工作，各学位点应与评估专家进行充分沟通，向专家说明本学位点的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和质量保证等情况，认真听取专家对评估工作指导性的意见。

（三）撰写自评材料。学位点在收到具体评估方案后，在总结分析研究生培养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专家对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按照方案要求进行自我评估，撰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并收集和整理自我评估材料。

**（四）专家评估。**学位点邀请评估专家，专家应包含一定数量的本学科学科评议组委员，并组织开展会评。评估专家通过听取总体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学位点基本情况，对评估总结报告和评估材料进行审核。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从学位点建设的各个方面，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学位点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补充和完善自评材料。

**（五）学校审核。**学校根据评估方案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改进或完善意见。

**（六）材料上报。**各学位点将自评材料完善后，按要求上报。由研究生处将各学位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和其他材料报国务院学位办，并按要求上传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http://zlxxpt.chinadegrees.cn>）向社会公开。

**（七）做好实地考察准备。**各参评学位点做好评估相关材料收集和评估专家实地考察的工作准备。

#### **四、时间安排**

**（一）2017年4月28日前，**各学位点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并将评估工作小组成员、评估负责人（包括联系电话和邮箱）报研究生处备案。

**（二）2017年5月31日前，**各学位点聘请专家指导评估工作、撰写自评报告、组织专家审核，并进一步完善自评材料。

**（三）**研究生处组织审核，各参评学位点完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具体的时间安排研究生处将根据学科评议组的方案另行发布）。

(六)各学位点完成评估材料的提交和上报,同时向研究生工作处提交1份最终上报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研究生处将相关材料上传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

## 五、工作要求

1、学位点专项评估是对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体系完备性的全面检查,评估结果将直接关系到学位授权点资格和学校“建设有较高社会影响力的特色鲜明地方大学”发展目标,各学位点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具体落实任务分工,周密安排工作部署,切实做好评估工作。

2、各学位点要严明评估纪律,保证自我评估材料的真实、可信、可查,对违反评估纪律和材料作假的学位点和人员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

1、0817 2017年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学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

2、0810 2017年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学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

3、0501 2017年中国语言文学学科学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

HUN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